

## 志第四十五

### 选举一

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旁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其径由学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亚也，外此则杂流矣。然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虽有畸重，无偏废也。荐举盛于国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铨选则入官之始，舍此蔑由焉。是四者厘然具载其本末，而二百七十年间取士得失之故可睹已。

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学校有二：曰国学，曰府、州、县学。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国学者，通谓之监生。举人曰举监，生员曰贡监，品官子弟曰荫监，捐贖曰例监。同一贡监也，有岁贡，有选贡，有恩贡，有纳贡。同一荫监也，有官生，有恩生。

国子学之设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义者，并充学生。选国琦、王璞等十余人，侍太子读书禁中。入对谨身殿，姿状明秀，应对详雅。太祖喜，因厚赐之。天下既定，诏择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子学。又择年少举人赵惟一等及贡生董昶等入学读书，赐以衣帐，命于诸司先习吏事，

谓之历事监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扩等入文华、武英堂说书，谓之小秀才。其才学优赡、聪明俊伟之士，使之博极群书，讲明道德经济之学，以期大用，谓之老秀才。初，改应天府学为国子学，后改建于鸡鸣山下。既而改学为监，设祭酒、司业及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掌馔、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馆诸生，曰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学旁以宿诸生，谓之号房。厚给禀饩，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巾靴。正旦元宵诸令节，俱赏节钱。孝慈皇后积粮监中，置红仓二十余舍，养诸生之妻子。历事生未娶者，赐钱婚聘，及女衣二袭，月米二石。诸生在京师岁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归省，人赐衣一袭，钞五锭，为道里费。其优恤之如此。而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业坐堂上，属官自监丞以下，首领则典簿，以次序立。诸生揖毕，质问经史，拱立听命。惟朔望给假，余日升堂会馔，乃会讲、复讲、背书，轮课以为常。所习自《四子》本经外，兼及刘向说苑及律令、书、数、《御制大诰》。每月试经、书义各一道，诏、诰、表、策论、判、内科二道。每日习书二百余字，以二王、智永、欧、虞、颜、柳诸帖为法。每班选一人充斋长，督诸生工课。衣冠、步履、饮食，必严饬中节。夜必宿监，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斋长帅之以白祭酒。监丞置集衍簿，有不遵者书之，再三犯者决责，四犯者至发遣安置。其学规条目，屡次更定，宽严得其中。堂宇宿舍，饮馔澡浴，俱有禁例。省亲、毕姻回籍，限期以道里远近为差。违限者谪选远方典史，有罚充吏者。司教之官，必选耆宿。宋讷、吴颙等由儒士擢祭酒，讷尤推名师。历科进士多出太学，而戊辰任亨泰廷对第一，太祖召讷褒赏，撰题名记，立石监门。辛未许观亦如之。进士题名碑由此相继不绝。每岁天下按察司选生员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监

考留。会试下第举人，入监卒業。又因谏官关贤奏，设为定例。府、州、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翰林考试经、书义各一道，判语一条，中式者一等入国子监，二等达中都，不中者遣还，提调教官罚停廩禄。于是直省诸士子云集犇下。云南、四川皆有士官生，日本、琉球、暹罗诸国亦皆有官生入监读书，辄加厚赐，并给其从人。永、宣间，先后络绎。至成化、正德时，琉球生犹有至者。中都之置国学也，自洪武八年。至二十六年乃革，以其师生并入京师。永乐元年始设北京国子监。十八年迁都，乃以京师国子监为南京国子监，而太学生有南北监之分矣。

太祖虑武臣子弟但习武事，鲜知问学，命大都督府选入国学，其在凤阳者即肄业于中都。命韩国公李善长等考定教官、生员高下，分列班次，曹国公李文忠领监事以绳核之。嗣后勋臣子弟多入监读书。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经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监读书，寻令已任者亦送监，而年少勋戚争以入学为荣矣。

六堂诸生，有积分之法，司业二员分为左右，各提调三堂。凡通《四书》未通经者，居正义、崇志、广业。一年半以上，文理条畅者，升修道、诚心。又一年半，经史兼通、文理俱优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积分。其法，孟月试本经义一道，仲月试论一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季月试经史第一道，判语二条。每试，文理俱优者与一分，理优文劣者与半分，纰缪者无分。岁内积八分者为及格，与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业。如有才学超异者，奏请上裁。

洪武二十六年，尽擢监生刘政、龙鐔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于如此。其为四方大吏者，盖无算也。李扩等自文华、武英擢御史，扩寻改给事中兼齐相府录事，盖台谏之选亦出于

太学。其常调者乃为府、州、县六品以下官。

初，以北方丧乱之余，人鲜知学，遣国子生林伯云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后乃推及他省，择其壮岁能文者为教谕等官。太祖虽间行科举，而监生与荐举人才参用者居多，故其时布列中外者，太学生最盛。一再传之后，进士日益重，荐举遂废，而举贡日益轻。虽积分历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陈敬宗、李时勉等加意振饬，已渐不如其始。众情所趋向，专在甲科。宦途升沉，定于谒选之日。监生不获上第，即奋自砥砺，不能有成，积重之势然也。迨开纳粟之例，则流品渐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员之例以入监，谓之民生，亦谓之俊秀，而监生益轻。于是同处太学，而举、贡得为府佐贰及州县正官，官、恩生得选部、院、府、卫、司、寺小京职，尚为正途。而援例监生，仅得选州县佐贰及府首领官；其授京职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属；其愿就远方者，则以云、贵、广西及各边省军卫有司首领，及卫学、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终身为异途矣。

举人入监，始于永乐中。会试下第，辄令翰林院录其优者，俾入学以俟后科，给以教谕之俸。是时，会试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监者亦食其禄也。宣德八年尝命礼部尚书胡濙与大学士杨士奇、杨荣选副榜举人龙文等二十四人，送监进学。翰林院三月一考其文，与庶吉士同，颇示优异。后不复另试，则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职，年未及者，或依亲，或入监读书。既而不拘年齿，依亲、入监者皆听。依亲者，回籍读书，依亲肄业也。又有丁忧、成婚、省亲、送幼子，皆仿依亲例，限年复班。正统中，天下教官多缺，而举人厌其卑冷，多不愿就。十三年，御史万节请敕礼部多取副榜，以就教职。部臣以举人愿依亲入监者十之七，愿就教职者仅十之三，但宜各随所欲，却其请不行。至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言：“天下教官率

多岁贡，言行文章不足为人师范，请多取举人选用，而罢贡生勿选。”部议岁贡如其旧，而举人教官仍许会试。自后就教者亦渐多矣。嘉靖中，南北国学皆空虚，议尽发下第举人入监，且立限期以趣之。然举人不愿入监者，卒不可力强。于是生员岁贡之外，不得不频举选贡以充国学矣。

贡生入监，初由生员选择，既命各学岁贡一人，故谓之岁贡。其例亦屡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县学以一、二、三年为差。二十五年，定府学岁二人，州学二岁三人，县学岁一人。永乐八年，定州县户不及五里者，州岁一人，县间岁一人。十九年，令岁贡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复照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统六年，更定府学岁一人，州学三岁二人，县学间岁一人。弘治、嘉靖间，仍定府学岁二人，州学二岁三人，县学岁一人，遂为永制。后孔、颜、孟三氏，及京学、卫学、都司、土官，川、云、贵诸远省，其按年充贡之法，亦间有增减云。岁贡之始，必考学行端庄、文理优长者以充之。其后但取食廩年深者。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间，国子生以数千计，今在监科贡共止六百余人，岁贡挨次而升，衰迟不振者十常八九。举人坐监，又每后时。差拨不敷，教养罕效。近年有增贡之举，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资格所拘，英才多滞。乞于常贡外令提学行选贡之法，不分廩膳、增广生员，通行考选，务求学行兼优、年富力强、累试优等者，乃以充贡。通计天下之广，约取五六百人。以后三、五年一行，则人才可渐及往年矣。”乃下部议行之。此选贡所由始也。选贡多英才，入监课试辄居上等，拨历诸司亦有干局。岁贡颓老，其势日绌，则惟愿就教而不愿入监。嘉靖二十七年，祭酒程文德请将廷试岁贡惟留即选者于部，而其余尽使入监。报可。岁贡诸生合疏言，家贫亲老，不愿入监。礼部复请从其所愿，而尽使举人入

监。又从之。举人入监不能如期，南京祭酒潘晟至请设重罚以趣其必赴。于是举人、选贡、岁贡三者迭为盛衰，而国学之盈虚亦靡有定也。万历中，工科郭如心言：“选贡非祖制，其始欲补岁贡之乏，其后遂妨岁贡之途，请停其选。”神宗以为然。至崇祯时，又尝行之。恩贡者，国家有庆典或登极诏书，以当贡者充之。而其次即为岁贡。纳贡视例监稍优，其实相仿也。

荫子入监，明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后乃渐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请荫，谓之官生。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谓之恩生。或即与职事，或送监读书。官生必三品京官，成化三年从助教李伸言也。时给事中李森不可。帝谕，责其刻薄；第令非历任年久政绩显著者，毋得滥叙而已。既得荫叙，由提学官考送部试，如贡生例，送入监中。时内阁吕原子翺由荫监补中书舍人，七年辛卯乞应顺天乡试。部请从之。给事中芮畿不可。帝允翺所请，不为例。然其后以荫授舍人者，俱得应举矣。嘉、隆以后，宰相之子有初授即为尚宝司丞，径转本司少卿，由光禄、太常以跻九列者，又有以军功荫锦衣者，往往不由太学。其它并入监。恩生之始，建文元年录吴云子黼为国子生，以云死节云南也。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于忠谏者，一子入监。其后守土官死节亦皆得荫子矣。又弘治十八年定例，东宫侍从官，讲读年久辅导有功者，歿后，子孙乞恩，礼部奏请上裁。正德元年复定，其祖父年劳已及三年者，一子即授试中书舍人习字；未及三年者，一子送监读书。八年复定，东宫侍班官三年者，一子入监。又万历十二年定例，三品日讲官，虽未考满，一子入监。

例监始于景泰元年，以边事孔棘，令天下纳粟纳马者入监读书，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罢。成化二年，南京大饥，守臣建议，欲令官员军民子孙纳粟送监。礼部尚书姚夔言：“太学乃

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岁生员，及纳草纳马者动以万计，不胜其滥。且使天下以货为贤，士风日陋。”帝以为然，为却守臣之议。然其后或遇岁荒，或因边警，或大兴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讫不能止。此举、贡、荫、例诸色监生，前后始末之大凡也。

监生历事，始于洪武五年。建文时，定考核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选用，中、下等仍历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级，随才任用，下等者回监读书。永乐五年，选监生三十八人隶翰林院，习四夷译书。九年辛卯，钟英等五人成进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后，译书中会试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为常。历事生成名，其蒙恩遇如此。仁宗初政，中军都督府奏监生七人吏事勤慎，请注选授官。帝不许，仍令入学，由科举以进。他历事者，多不愿还监。于是通政司引奏，六科办事监生二十人满日，例应还监，仍愿就科办事。帝复召二十人者，谕令进学。盖是时，六科给事中多缺，诸生觊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宣宗以教官多缺，选用监生三百八十人，而程富等以都御史顾佐之荐，使于各道历政三月，选择任之，所谓试御史也。监生拨历，初以入监年月为先后，丁忧、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监，即得取拔。陈敬宗、李时勉先后题请，一以坐监年月为浅深。其后又以存省、京储、依亲、就学、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数。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虚旷论。诸生互争年月资次，各援科条。成化五年，祭酒陈鉴以两词具闻，乞敕礼部酌中定制，为礼科所驳。鉴复奏，互争之。乃下部复议，请一一精核，仍计地理远近、水程日月以为准。然文称往来，纷错繁揉，上下伸缩，弊端甚多，卒不能画一也。初令监生由广业升率性，始得积分出身。天顺以前，在监十余年，然后拨历诸司，历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铨

选。其兵部清黄及随御史出巡者，则以三年为率。其后，以监生积滞者多，频减拨历岁月以疏通之。每岁拣选，优者辄与拨历，有未及一年者。弘治八年，监生在监者少，而吏部听选至万余人，有十余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敷拨历，请开科贡。礼部尚书倪岳覆奏，科举已有定额，不可再增，惟请增岁贡人数，而定诸司历事，必须日月满后，方与更替，使诸生坐监稍久，选人亦无壅滞。及至嘉靖十年，监生在监者不及四百人，诸司历事岁额以千计。礼部尚书李时引岳前议言：“岳权宜二法，一增岁额以足坐班生徒，一议差历以久坐班岁月。于是府、州、县学以一岁二贡、二岁三贡、一岁一贡为差，行之四岁而止。其诸司历事，三月考勤之后，仍历一年，其余写本一年，清黄、写诰、清军、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项，俱如旧例日月。今国学缺人，视弘治间更甚，请将前件事例，参酌举行。”并从之，独不增贡额。未几，复以祭酒许诰、提学御史胡时善之请，诏增贡额，如岳、时前议。隆、万以后，学校积弛，一切循故事而已。崇祯二年，从司业倪嘉善言，复行积分法。八年，从祭酒倪元璐言，以贡选为正流，援纳为闰流。贡选不限拨期，以积分岁满为率，援纳则依原定拨历为率。而历事不分正杂，惟以考定等第为历期多寡。诸司教之政事，勿与猥杂差遣。满日，校其勤惰，开报吏部。不率者，回监教习。时监规颓废已久，不能振作也。凡监生历事，吏部四十一名，户部五十三名，礼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军都督府五十名，谓之正历。三月上选，满日增减不定。又有诸司写本，户部十名，礼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随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谓之杂历。一年满日上选。又有诸色办事，清黄一百名，写诰四十名，续黄五十名，清军四

十名，天财库十名，初以三年谓之长差，后改一年上选；承运库十五名，司礼监十六名，尚宝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后亦定一年上选。又有随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选。又有礼部写民情条例七十二名，光禄寺刷卷四名，修斋八名，参表二十名，报讞二十名，赍俸十二名，锦衣卫四名，兵部查马册三十名，工部大木厂二十名，后府磨算十名，御马监四名，天财库四名，正阳门四名，崇文、宣武、朝阳、东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胜俱二名，以半年满日回监。

郡县之学，与太学相维，创立自唐始。宋置诸路州学官，元颇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期，天下府、州、县、卫所，皆建儒学，教官四千二百余员，弟子无算，教养之法备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国学，谕中书省臣曰：“学校之教，至元其弊极矣。上下之间，波颓风靡，学校虽设，名存实亡。兵变以来，人习战争，惟知干戈，莫识俎豆。朕惟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于是大建学校，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师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务求实才，顽不率者黜之。十五年，颁学规于国子监，又颁禁例十二条于天下，镌立卧碑，置明伦堂之左。其不遵者，以违制论。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生员虽定数于国初，未几即命增广，不拘额数。宣德中，定增广之额：在京府学六十人，在外府学四十人，

州、县以次减十。成化中，定卫学之例：四卫以上军生八十人，三卫以上军生六十人，二卫、一卫军生四十人，有司儒学军生二十人；土官子弟，许入附近儒学，无定额。增广既多，于是初设食廩者谓之廩膳生员，增广者谓之增广生员。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于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谓之附学生员。凡初入学者，止谓之附学，而廩膳、增广，以岁科两试等第高者补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岁贡也。士子未入学者，通谓之童生。当大比之年，间收一二异敏，三场并通者，俾与诸生一体入场，谓之充场儒士。中式即为举人，不中式仍候提学官岁试，合格乃准入学。提学官在任三岁，两试诸生。先以六等试诸生优劣，谓之岁考。一等前列者，视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补，其次补增广生。一二等皆给赏，三等如常，四等挞责，五等则廩、增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黜革。继取一二等为科举生员，俾应乡试，谓之科考。其充补廩、增给赏，悉如岁试。其等第仍分为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应乡试，挞黜者仅百一，亦可绝无也。生儒应试，每举人一名，以科举三十名为率。举人屡广额，科举之数亦日增。及求举者益众，又往往于定额之外加取，以收士心。凡督学者类然。嘉靖十年，尝下沙汰生员之令，御史杨宜争之而止。万历时，张居正当国，遂核减天下生员。督学官奉行太过，童生入学，有一州县仅录一人者，其科举减杀可推而知也。生员入学，初由巡按御史，布、按两司及府州县官。正统元年始特置提学官，专使提督学政，南、北直隶俱御史，各省参用副使、僉事。景泰元年罢提学官。天顺六年复设，各赐敕谕十八条，俾奉行之。直省既设提学，有所辖太广，及地最僻远，岁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卫所、土官以属分巡道员，直隶庐、凤、淮、扬、滁、徐、和以属江北巡按，湖广衡、永、郴以属湖南道，

辰、靖以属辰沅道，广东琼州以属海南道，某肃卫所以属巡按御史，亦皆专敕行事。万历四十一年，南直隶分上下江，湖广分南北，始各增提学一员。提学之职，专督学校，不理刑名。所受词讼，重者送按察司，轻者发有司，直隶则转送巡按御史。督、抚、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许侵提学职事也。明初，优礼师儒，教官擢给事、御史，诸生岁贡者易得美官。然钳束亦甚谨。太祖时，教官考满，兼核其岁贡生员之数。后以岁贡为学校常例。二十六年，定学官考课法，专以科举为殿最。九年任满，核其中式举人，府九人、州六人、县三人者为最。其教官又考通经，即与升迁。举人少者为平等，即考通经亦不迁。举人至少及全无者为殿，又考不通经，则黜降。其待教官之严如此。生员入学十年，学无所成者，及有大过者，俱送部充吏，追夺廩粮。至正统十四年申明其制而稍更之。受赃、奸盗、冒籍、宿娼、居丧娶妻妾所犯事理重者，直隶发充国子监膳夫，各省发充附近儒学膳夫、斋夫，满日为民，俱追廩米。犯轻充吏者，不追廩米。其待诸生之严又如此。然其后教官之黜降，生员之充发，皆废格不行，即卧碑亦具文矣。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贡，或选拔为贡生。其累试不第、年逾五十、愿告退闲者，给与冠带，仍复其身。其后有纳粟马捐监之例，则诸生又有援例而出学者矣。提学官岁试校文之外，令教官举诸生行优劣者一二人，赏黜之以为劝惩。此其大较也。诸生应试之文，通谓之举业。《四书》义一道，二百字以上。经义一道，三百字以上。取书旨明晰而已，不尚华采也。其后标新领异，益漓厥初。万历十五年，礼部言：“唐文初尚靡丽而士趋浮薄，宋文初尚钩棘而人习险譎。国初举业有用六经语者，其后引《左传》、《国语》矣，又引《史记》、《汉书》矣。《史记》穷而用六子，六子穷而用百家，甚至佛经、《道藏》摘而用之，

流弊安穷。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纯正典雅。宜选其尤者，刊布学宫，俾知趋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余篇，奏请刊布，以为准则。时方崇尚新奇，厌薄先民矩矱，以士子所好为趋，不遵上指也。启、祜之间，文体益变，以出入经史百氏为高，而恣轶者亦多矣。虽数申诡异险僻之禁，势重难返，卒不能从。论者以明举业文字比唐人之诗，国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万比中唐，启、祜比晚唐云。

自儒学外，又有宗学、社学、武学。宗学之设，世子、长子、众子、将军、中尉年未弱冠者俱与焉。其师，于王府长史、纪善、伴读、教授等官择学行优长者除授。万历中，定宗室子十岁以上，俱入宗学。若宗子众多，分置数师，或于宗室中推举一人为宗正，领其事。令学生诵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诸书，而《四书》、《五经》、《通鉴》、性理亦相兼诵读。寻复增宗副二人。子弟入学者，每岁就提学官考试，衣冠一如生员。已复令一体乡试，许得中式。其后宗学浸多，颇有致身两榜、起家翰林者。

社学，自洪武八年，延师以教民间子弟，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正统时，许补儒学生员。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选择明师，民间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读书，讲习冠、婚、丧、祭之礼。然其法久废，浸不举行。

武学之设，自洪武时置大宁等卫儒学，教武官子弟。正统中，成国公朱勇奏选骁勇都指挥等官五十一员，熟娴骑射幼官一百员，始命两京建武学以训诲之。寻命都司、卫所应袭子弟年十岁以上者，提学官选送武学读书，无武学者送卫学或附近儒学。成化中，敕所司岁终考试入学武生。十年以上学无可取者，追廩还官，送营操练。弘治中，从兵部尚书马文升言，刑《武经七书》分散两京武学及应袭舍人。嘉靖中，移京城东武

学于皇城西隅废寺，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勋爵新袭者，肄业其中，用文武重臣教习。万历中，兵部言，武库司专设主事一员管理武学，近者裁去，请复专设。教官升堂，都指挥执弟子礼，请遵《会典》例，立为程序。诏皆如议。崇祯十年，令天下府、州、县学皆设武学生员，提学官一体考取。已又申《会典》事例，簿记功能，有不次擢用、黜退、送操、奖罚、激励之法。时事方棘，无所益也。

## 志第四十六

### 选举二

科目者，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三年大比，以诸生试之直省，曰乡试。中式者为举人。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曰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亦曰殿试。分一、二、三甲以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状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乡试第一为解元，会试第一为会元，二、三甲第一为传胪云。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乡试以八月，会试以二月，皆初九日为第一场，又三日为第二场，又三日为第三场。初设科举时，初场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论一道；三场策一道。中式后十日，复以骑、射、书、算、律五事试之。后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

礼记止用陈澹《集说》。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

廷试,以三月朔。乡试,直隶于京府,各省于布政司。会试,于礼部。主考,乡、会试俱二人。同考,乡试四人,会试八人。提调一人,在内京官,在外布政司官。会试,礼部官监试二人,在内御史,在外按察司官。会试,御史供给收掌试卷;弥封、誊录、对读、受卷及巡绰监门,搜检怀挟,俱有定员,各执其事。举子,则国子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厚、文行可称者应之。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俱不许入试。试卷之首,书三代姓名及其籍贯年甲,所习本经,所司印记。试日入场,讲问、代冒者有禁。晚未纳卷,给烛三枝。文字中回避御名、庙号,及不许自序门第。弥封编号作三合字。考试者用墨,谓之墨卷。誊录用朱,谓之朱卷。试士之所,谓之贡院。诸生席舍,谓之号房。人一军守之,谓之号军。试官入院,辄封钥内外门户。在外提调、监试等谓之外帘官,在内主考、同考谓之内帘官。廷试用翰林及朝臣文学之优者,为读卷官。共阅对策,拟定名次,候临轩。或如所拟,或有所更定,传制唱第。状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编修,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皆为翰林官。其它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举人、贡生不第、入监而选者,或授小京职,或授府佐及州县正官,或授教职。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终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尝设武科以收之,可得而附列也。

初,太祖起事,首罗贤才。吴元年设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

贡京师。洪武三年，诏曰：“汉、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贵文学而不求德艺之全。前元待士甚优，而权豪势要，每纳奔竞之人，夤缘阿附，辄窃仕禄。其怀材抱道者，耻与并进，甘隐山林而不出。风俗之弊，一至于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于是京师行省各举乡试：直隶贡额百人，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广皆四十人，广西、广东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额数。高丽、安南、占城，诏许其国士子于本国乡试，贡赴京师。明年会试，取中一百二十名。帝亲制策问，试于奉天殿，擢吴伯宗第一。午门外张挂黄榜，奉天殿宣谕，赐宴中书省。授伯宗为礼部员外郎，余以次授官有差。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又擢其年少俊异者张唯、王辉等为翰林院编修，萧韶为秘书监直长，令入禁中文华堂肄业，太子赞善大夫宋濂等为之师。帝听政之暇，辄幸堂中，评其文字优劣，日给光禄酒馔。每食，皇太子、亲王迭为之主，赐白金、弓矢、鞍马及冬夏衣，宠遇之甚厚。既而谓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举贤才，而罢科举不用。至十五年，复设。十七年始定科举之式，命礼部颁行各省，后遂以为永制，而荐举渐轻，久且废不用矣。十八年廷试，擢一甲进士丁显等为翰林院修撰，二甲马京等为编修，吴文为检讨。进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承敕监等衙门者，曰庶吉士。进士之为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也。其后试额有增减，条例有变更，考官有内外轻重，闹事有是非得失。其细者勿论，其有

关于国是者不可无述也。

乡试之额，洪武十七年诏不拘额数，从实充贡。洪熙元年始有定额。其后渐增。至正统间，南北直隶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杀，至云南二十名为最少。嘉靖间，增至四十，而贵州亦二十名。庆、历、启、祜间，两直隶益增至一百三十余名，他省渐增，无出百名者。交址初开以十名为额，迨弃其地乃止。会试之额，国初无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乐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后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损不一，皆临期奏请定夺。至成化乙未而后，率取三百名，有因题请及恩诏而广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

初制，礼闈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刘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试，擢陈安卬为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读张信等十二人覆阅，安卬亦与焉。帝犹怒不已，悉诛信蹈及信、安卬等，戌三吾于边，亲自阅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复廷试，以韩克忠为第一。皆北士也。然讫永乐间，未尝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仁宗命杨士奇等定取士之额，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统间，分为南、北、中卷，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诏书遵永乐间例。二年辛未，礼部方奉行，而给事中李侃争之，言：“部臣欲专以文词，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罗绮亦助侃言。事下礼部，覆奏：“臣等奉诏书，非私请也。”景帝命遵诏书，不从侃议。未几，给事中徐廷章复请依正统间例。五年甲戌，会试，礼部奏请裁定，于是复从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卷，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卷，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

徐、和三州也。成化二十二年，万安当国，周洪谟为礼部尚书，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请，南北各减二名，以益于中。弘治二年，复从旧制。嗣后相沿不改。惟正德三年，给事中赵铎承刘瑾指，请广河南、陕西、山东、西乡试之额。乃增陕西为百，河南为九十五，山东、西俱九十。而以会试分南、北、中卷为不均，乃增四川额十名，并入南卷，其余并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盖瑾陕西人，而阁臣焦芳河南人，票旨相附和，各徇其私。瑾、芳败，旋复其旧。

初制，两京乡试，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于儒官、儒士内聘明经公正者为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举见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学廉谨者，聘充考官。于是教官主试，遂为定例。其后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监临官又往往侵夺其职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许进请各省俱视两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谕礼部严饬私弊，而不从其请。屡戒外帘官毋夺主考权，考官不当，则举主连坐。又令提学考定教官等第，以备聘取。然相沿既久，积习难移。弘治十四年，掌国子监谢铎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召，职分即卑，听其指使，以外帘官预定去取，名为防闲，实则关节，而科举之法坏矣。乞敕两京大臣，各举部属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员主考，庶几前弊可革。”时未能从。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张璠言，各省主试皆遣京官或进士，每省二人驰往。初，两京房考亦皆取教职，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员，阅两科、两京房考，复罢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万历十一年，诏定科场事宜。部议复举张璠之说，言：“彼时因主考与监临官礼节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罢，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广皆用编修、检讨，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职仅取一二而已。盖自

嘉靖二十五年从给事中万虞恺言，各省乡试精聘教官，不足则聘外省推官、知县以益之。四十三年，又从南京御史奏，两京同考用京官进士，《易》、《诗》、《书》各二人，《春秋》、《礼记》各一人，其余乃参用教官。万历四年，复议两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于观政进士、候补甲科，南京于附近知县、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绌。

初制，会试同考八人，三人用翰林，五人用教职。景泰五年，从礼部尚书胡濙请，俱用翰林、部曹。其后房考渐增。至正德六年，命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诗经》房五，《易经》、《书经》各四，《春秋》、《礼记》各二。嘉靖十一年，礼部尚书夏言论科场三事，其一言会试同考，例用讲读十一人，今讲读止十一人，当尽入场，方足供事。乞于部科再简三四人，以补翰林不足之数。世宗命如所请。然偶一行之，辄如其旧。万历十一年，以《易》卷多，减《书》之一以增于《易》。十四年，《书》卷复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补《书》之缺。至四十四年，用给事中余懋孳奏，《诗》、《易》各增一房，共为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变。

洪武初，赐诸进士宴于中书省。宣德五年，赐宴于中军都督府。八年，赐宴于礼部，自是遂着为令。

庶吉士之选，自洪武乙丑择进士为之，不专属于翰林也。永乐二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周述、周孟简等官，复命于第二甲择文学优等杨相等五十人，及善书者汤流等十人，俱为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专属翰林矣。复命学士解缙等选才资英敏者，就学文渊阁。缙等选修撰棨，编修述、孟简，庶吉士相等共二十八人，以应二十八宿之数。庶吉士周忱自陈少年愿学。帝喜而俞之，增忱为二十九人。司礼监月给笔墨纸，光禄给朝暮饌，礼部月给膏烛钞，人三锭，工部择近第宅居之。帝时至

馆召试。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随行，且给校尉骑从。是年所选王英、王直、段民、周忱、陈敬宗、李时勉等，名传后世者，不下十余人。其后每科所选，多寡无定额。永乐十三年乙未选六十二人，而宣德二年丁未止邢恭一人，以其在翰林院习四夷译书久，他人俱不得与也。弘治四年，给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选庶吉士，请循祖制行之。大学士徐溥言：“自永乐二年以来，或间科一选，或连科屡选，或数科不选，或合三科同选，初无定限。或内阁自选，或礼部选送，或会礼部同选，或限年岁，或拘地方，或采誉望，或就廷试卷中查取，或别出题考试，亦无定制。自古帝王储才馆阁以教养之。本朝所以储养之者，自及第进士之外，止有庶吉士一途，而或选或否。且有才者未必皆选，所选者未必皆才，若更拘地方、年岁，则是已成之才又多弃而不用也。请自今以后，立为定制，一次开科，一次选用。令新进士录平日所作论、策、诗、赋、序、记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礼部，送翰林考订。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许投试翰林院。择其词藻文理可取者，按号行取。礼部以糊名试卷，偕阁臣出题考试于东阁，试卷与所投之文相称，即收预选。每科所选不过二十人，每选所留不过三五辈，将来成就必有足赖者。”孝宗从其请，命内阁同吏、礼二部考选以为常。自嘉靖癸未至万历庚辰，中间有九科不选。神宗常命间科一选。礼部侍郎吴道南持不可。崇祯甲戌、丁丑，复不选，余悉遵例。其与选者，谓之馆选。以翰、詹官高资深者一人课之，谓之教习。三年学成，优者留翰林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谓之散馆。与常调官待选者，体格殊异。

成祖初年，内阁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诸色参用。自天顺二年，李贤奏定纂修专选进士。由是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

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进之时，已群目为储相。通计明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由翰林者十九。盖科举视前代为盛，翰林之盛，则前代所绝无也。

辅臣子弟，国初少登第者。景泰七年，陈循、王文以其子北闈下第，力攻主考刘俨，台省哗然论其失。帝勉徇二人意，命其子一体会试，而心薄之。正德三年，焦芳子黄中会试中式，芳引嫌不读卷。而黄中居二甲之首，芳意犹不嫌，至降调诸翰林以泄其忿。六年，杨廷和子慎廷试第一，廷和时亦引嫌不读卷。慎以高才及第，人无訾之者。嘉靖二十三年廷试，翟銓子汝俭、汝孝俱在试中。世宗疑二人滥首甲，抑第一为第三，以第三置三甲。及拆卷，而所拟第三者，果汝孝也，帝大疑之。给事中王交、王尧日因劾会试考官少詹事江汝璧及诸房考朋私通贿，且追论顺天乡试考官秦鸣夏、浦应麒阿附銓罪，乃下汝璧等镇抚司狱。狱具，诏杖汝璧、鸣夏、应麒，并革职闲住，而勒銓父子为民。神宗初，张居正当国。二年甲戌，其子礼闈下第，居正不悦，遂不选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辅吕调阳、张四维、申时行之子，亦皆先后成进士。御史魏允贞疏陈时弊，言辅臣子不宜中式。帝为谪允贞。十六年，右庶子黄洪宪主顺天试，王锡爵子衡为榜首。礼部郎中高桂论劾举人李鸿等，并及衡，言：“自故相子一时并进，而大臣之子遂无见信于天下者。今辅臣锡爵子衡，素号多才，青云不难自致，而人犹疑信相半，宜一体覆试，以明大臣之心迹。”锡爵怒甚，具奏申辨，语过激。刑部主事饶伸复抗疏论之。帝为谪桂于外，下伸狱，削其官。覆试所劾举人，仍以衡第一，且无一人黜者。二十年会试，李鸿中式。鸿，大学士申时行婿也。榜将发，房考给事中某持之，以为宰相之婿不当中。主考官张位使十八房

考公阅，皆言文字可取，而给事犹持不可。位怒曰：“考试不凭文字，将何取衷？我请职其咎。”鸿乃获收。王衡既被论，当锡爵在位，不复试礼闈。二十九年乃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自后辅臣当国，其子亦无登第者矣。

科场弊窦既多，议论频数。自太祖重罪刘三吾等，永、宣间大抵帖服。陈循、王文之齟刘俨也，高谷持之，俨亦无恙。弘治十二年会试，大学士李东阳、少詹事程敏政为考官。给事中华昶劾敏政鬻题与举人唐寅、徐泰，乃命东阳独阅文字。给事中林廷玉复攻敏政可疑者六事。敏政谪官，寅泰皆斥谴。寅，江左才士，戊午南闈第一，论者多惜之。嘉靖十六年，礼部尚书严嵩连摘应天、广东试录语，激世宗怒。应天主考及广东巡按御史俱逮问。二十二年，帝手批山东试录讥讪，逮御史叶经杖死阙下，布政以下皆远谪，亦嵩所中伤也。四十年，应天主考中允无锡吴情取同邑十三人，被劾，与副考胡杰俱谪外。南畿翰林遂不得典应天试矣。万历四年，顺天主考高汝愚中张居正子嗣修、懋修，及居正党吏部侍郎王篆子之衡、之鼎。居正既死，御史丁此吕追论其弊，且言：“汝愚以‘舜亦以命禹’为试题，殆以禅受阿居正。”当国者恶此吕，谪于外，而议者多不直汝愚。三十八年会试，庶子汤宾尹为同考官，与各房互换闈卷，共十八人。明年，御史孙居相劾宾尹私韩敬，其互换皆以敬故。时吏部方考察，尚书孙丕扬因置宾尹、敬于察典。敬颇有文名，众亦惜敬，而以其宣党，谓其宜斥也。四十四年会试，吴江沉同和第一，同里赵鸣阳第六。同和素不能文，文多出鸣阳手，事发觉，两人并谪戍。天启四年，山东、江西、湖广、福建考官，皆以策问讥刺，降谕切责。初命贬调，既而褫革，江西主考丁干学至下狱拟罪，盖触魏忠贤怒也。先是二年辛酉，中允钱谦益典试浙江，所取举人钱千秋卷七篇大结，

迹涉关节。榜后为人所讦，谦益自检举，千秋谪戍。未几，赦还。崇祯二年会推阁臣，谦益以礼部侍郎与焉，而尚书温体仁不与。体仁摘千秋事，出疏攻谦益。谦益由此罢，遂终明世不复起。其它指摘科场事者，前后非一，往往北闱为甚，他省次之。其贿买钻营、怀挟倩代、割卷传递、顶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穷究，而关节为甚。事属暧昧，或快恩仇报复，盖亦有之。其它小小得失，无足道也。

历科事迹稍异者：永乐初，兵革仓猝，元年癸未，始令各省乡试。二年甲申会试，以事变不循午未之旧。七年己丑会试，中陈燧等九十五人。成祖方北征，皇太子令送国子监进学，俟车驾还京廷试。九年辛卯，始擢萧时中第一。宣德五年庚戌，帝临轩发策毕，退御武英殿，谓翰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虚文，有若刘蕡、苏辙辈直言抗论，朕当显庸之。”乃赋《策士歌》以示读卷官，顾所擢第一人林震，亦无所表见也。八年癸丑，廷试第一人曹鼐，由江西泰和典史会试中式。正统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驿丞郑温亦皆中式。十年乙丑，会试、廷试第一皆商辂。辂，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榜第一人。三试皆第一，士子艳称为三元，明代惟辂一人而已。廷试读卷尽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书徐晞、十三年户部侍郎余亨乃吏员，天顺元年丁丑读卷左都御史杨善乃译字生，时犹未甚拘流品也。迨后无杂流会试及为读卷官者矣。七年癸未试日，场屋火，死者九十余人，俱赠进士出身，改期八月会试。明年甲申三月，始廷试。时英宗已崩，宪宗以大丧未逾岁，御西角门策之。正德三年戊辰，太监刘瑾录五十人姓名以示主司，因广五十名之额。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巡，未及廷试。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西角门策之，擢杨维聪第一。而张璁即是榜进士也，六七年间，当国用事，权侂人主矣。嘉靖八年己丑，帝亲阅廷试卷，

手批一甲罗洪先、杨名、欧阳德，二甲唐顺之、陈束、任瀚六人对策，各加评奖。大学士杨一清等遂选顺之、束、瀚及胡经等共二十人为庶吉士，疏其名上，请命官教习。忽降谕云：吉士之选，祖宗旧制诚善。迩来大臣徇私选取，市恩立党，于国无益，自今不必选留。唐顺之等一切除授，吏、礼二部及翰林院会议以闻。”尚书方献夫等遂阿旨谓顺之等不必留，并限翰林之额，侍读、侍讲、修撰各三员，编修、检讨各六员。着为令。盖顺之等出张璁、霍韬门，而心以大礼之议为非，不肯趋附，璁心恶之。璁又方欲中一清，故以立党之说进，而故事由此废。迨十一年壬辰，已罢馆选，至九月复举行之。十四年乙未，帝亲制策问，手自批阅，擢韩应龙第一。降谕论一甲三人及二甲第一名次前后之由。礼部因以圣谕列登科录之首，而十二人对策，俱以次刊刻。二十年辛丑，考选庶吉士题，文曰《原政》，诗曰《读大明律》，皆钦降也。四十四年乙丑廷试，帝始不御殿。神宗时，御殿益稀矣。天启二年壬戌会试，命大学士何宗彦、朱国祚为主考。故事，阁臣典试，翰、詹一人副之。时已推礼部尚书顾秉谦，特旨命国祚。国祚疏辞，帝曰：“今岁，朕首科，特用二辅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辞。”嗣后二辅臣典试以为常。是年开宗科，朱慎成进士，从宗彦、国祚请，即授中书舍人。崇祯四年，朱统饰成进士，初选庶吉士。吏部以统饰宗室，不宜官禁近，请改中书舍人。统饰疏争，命仍授庶吉士。七年甲戌，知贡举礼部侍郎林钐言，举人颜茂猷文兼《五经》，作二十三义。帝念其该洽，许送内帘。茂猷中副榜，特赐进士，以其名另为一行，刻于试录第一名之前。《五经》中式者，自此接迹矣。

武科，自吴元年定。洪武二十年俞礼部请，立武学，用武举。武臣子弟于各直省应试。天顺八年，令天下文武官举通晓

兵法、谋勇出众者，各省抚、按、三司，直隶巡按御史考试。中式者，兵部同总兵官于帅府试策略，教场试弓马。答策二道，骑中四矢、步中二矢以上者为中式。骑、步所中半焉者次之。成化十四年，从太监汪直请，设武科乡、会试，悉视文科例。弘治六年，定武举六岁一行，先策略，后弓马。策不中者不许骑射。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试，出榜赐宴。正德十四年定，初场试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二场试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三场试策一道。子、午、卯、酉年乡试。嘉靖初，定制，各省应武举者，巡按御史于十月考试，两京武学于兵部选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会试，翰林二员为考试官，给事中、部曹四员为同考。乡、会场期俱于月之初九、十二、十五。起送考验监试张榜，大率仿文闈而减杀之。其后倏罢倏复。又仿文闈南北卷例，分边方、腹里。每十名，边六腹四以为常。万历三十八年，定会试之额，取中进士以百名为率。其后有奉诏增三十名者，非常制也。穆、神二宗时，议者尝言武科当以技勇为重。万历之末，科臣又请特设将材武科，初场试马步箭及枪、刀、剑、戟、拳搏、击刺等法，二场试营阵、地雷、火药、战车等项，三场各就其兵法、天文、地理所熟知者言之。报可而未行也。崇祯四年，武会试榜发，论者大哗。帝命中允方逢年、倪元璐再试，取翁英等百二十人。逢年、元璐以时方需才，奏请殿试传胪，悉如文例。乃赐王来聘等及第、出身有差。武举殿试自此始也。十四年，谕各部臣特开奇谋异勇科。诏下，无应者。

## 志第四十七

### 选举三

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干、叶仪。克婺州，召儒士许元、胡翰等，日讲经史治道。克处州，征耆儒宋濂、刘基、章溢、叶琛至建康，创礼贤馆处之。以濂为江南等处儒学提举，溢、琛为营田佾事，基留帷幄预谋议。甲辰三月，敕中书省曰：“今土宇日广，文武并用。卓犖奇伟之才，世岂无之。或隐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开导引拔之，无以自见。自今有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参军及都督府具以名闻。或不能文章而识见可取，许诣阙面陈其事。郡县官年五十以上者，虽练达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选民间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资性明敏、有学识才干者辟赴中书，与年老者参用之。十年以后，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如此则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于是州县岁举贤才及武勇谋略、通晓天文之士，间及兼通书律者。既而严选举之禁，有滥举者逮治之。吴元年，遣起居注吴林、魏观等以币帛求遗贤于四方。洪武元年，征天下贤才至京，授以守令。其年冬，又遣文原吉、詹同、魏观、吴辅、赵寿等分行天下，访求贤才，各赐白金而遣之。三年，谕廷臣曰：“六部总领天下之务，非学问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虑有隐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访。”六年，复下诏曰：“贤才国

之宝也。古圣王劳于求贤，若高宗之于傅说，文王之于吕尚。彼二君者，岂其智不足哉？顾皇皇于版筑鼓刀之徒者。盖贤才不备，不足以为治。鸿鹄之能远举者，为其有羽翼也；蛟龙之能腾跃者，为其有鳞鬣也；人君之能致治者，为其有贤人而为之辅也。山林之士德行文艺可称者，有司采举，备礼遣送至京，朕将任用之，以图至治。”是年，遂罢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其目，曰聪明正直，曰贤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礼送京师，不次擢用。而各省贡生亦由太学以进。于是罢科举者十年，至十七年始复行科举，而荐举之法并行不废。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耆儒鲍恂、余诠、全思诚、张长年辈，年九十余，征至京，即命为文华殿大学士。儒士王本、杜敷、赵民望、吴源，特置为四辅官兼太子宾客。贤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税户人才郑沂，儒士赵翥，起家为尚书。儒士张子源、张宗德为侍郎。耆儒刘墉、关贤为副都御史。明经张文通、阮仲志为佾都御史。人才赫从道为大理少卿。孝廉李德为府尹。儒士吴颢为祭酒。贤良栾世英、徐景升、李延中，儒士张璉、王廉为布政使。孝弟李好诚、聂士举，贤良蒋安素、薛正言、张端，文学宋亮为参政。儒士郑孔麟、王德常、黄桐生，贤良余应举、马卫、许安、范孟宗、何德忠、孙仲贤、王福、王清，聪明张大亨、金思存为参议，凡其显擢者如此。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尝谕礼部：“经明行修练达时务之士，征至京师。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备顾问。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于六部及布、按两司用之。”盖是时，仕进无他途，故往往多骤贵者。而吏

部奏荐举当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余，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余人。又俾富户耆民皆得进见，奏对称旨，辄予美官。而会稽僧郭传，由宋濂荐擢为翰林应奉，此皆可得而考者也。洎科举复设，两途并用，亦未尝畸重轻。建文、永乐间，荐举起家犹有内授翰林、外授籓司者。而杨士奇以处士，陈济以布衣，遽命为《太祖实录》总裁官，其不拘资格又如此。自后科举日重，荐举日益轻，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而人才既衰，第应故事而已。

宣宗尝出御制《猗兰操》及《招隐诗》赐诸大臣，以示风励。实应者寡，人情亦共厌薄。正统元年，行在吏部言：“宣德间，尝诏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举贤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尚举未已，宜止之。”帝以朝廷求贤不可止，自今来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之。荐举者益稀矣。天顺元年诏：“处士中，有学贯天人、才堪经济、高蹈不求闻达者，所司具实奏闻。”御史陈迹奏崇仁儒士吴与弼学行，命江西巡抚韩雍礼聘赴京。至则召见，命为左谕德。与弼辞疾不受。帝又命李贤引见文华殿，从容顾问曰：“重卿学行，特授官僚，烦辅太子。”与弼固辞。赐宴文华殿，命贤侍宴，降敕褒赉，遣行人送归，盖殊典也。至成化十九年，广东举人陈献章被荐，授翰林院检讨，而听其归，典礼大减矣。其后弘治中浙江儒士潘辰，嘉靖中南直隶生员文征明、永嘉儒士叶幼学，皆以荐授翰林院待诏。万历中，湖广举人瞿九思亦授待诏，江西举人刘元卿授国子监博士，江西处士章潢仅遥授顺天府训导。而直隶处士陈继儒、四川举人杨思心等虽皆被荐，下之礼部而已。崇祯九年，吏部复议举孝廉，言：“祖宗朝皆偶一行之，未有定制。今宜通行直省，加意物色，果有孝廉、怀才抱德、经明行修之士，由司道以达巡按，复核疏闻，验试

录用。”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然皆授以残破郡县，卒无大效。至十七年，令豫、楚被陷州县员缺悉听抚、按官辟选更置，不拘科目、杂流、生员人等。此则皇遽求贤，非承平时举士之典。至若正德四年，浙江大吏荐余姚周礼、徐子元、许龙，上虞徐文彪。刘瑾以四人皆谢迁同乡，而草诏出于刘健，矫旨下礼等镇抚司，谪戍边卫，勒布政使林符、邵宝、李赞及参政、参议、府县官十九人罚米二百石，并削健、迁官，且着令，余姚人不得选京官。此则因荐举而得祸者，又其变也。

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武归兵部，而吏部职掌尤重。吏部凡四司，而文选掌铨选，考功掌考察，其职尤重。选人自进士、举人、贡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监生、儒士，又有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所谓三途并用也。京官六部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县，由进士选。外官推官、知县及学官，由举人、贡生选。京官五府、六部首领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属官，由官荫生选。州、县佐贰，都、布、按三司首领官，由监生选。外府、外卫、盐运司首领官，中外杂职、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员、承差等选。此其大凡也。其参差互异者，可推而知也。初授者曰听选，升任者曰升迁。选人之法，每年吏部六考、六选。凡引选六，类选六，远方选二。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双月大选，其序定于单月。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单月急选。其拣选，三岁举行。举人乞恩，岁贡就教，无定期。凡升迁，必满考。若员缺应补不待满者，曰推升。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詹事由内阁，各衙门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抚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

之。布、按员缺，三品以上官会举。监、司则序迁。其防边兵备等，率由选择保举，付以敕书，边府及佐贰亦付敕。蓟辽之昌平、蓟州等，山西之大同、河曲、代州等，陕西之固原、静宁等六十有一处，俱为边缺，尤慎选除。有功者越次擢，误封疆者罪无赦。内地监司率序迁，其后亦多超迁不拘次，有一岁中四五迁、由僉事至参政者。监、司多额外添设，守巡之外往往别立数衔，不能画一也。在外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皆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其初用拈阄法，至万历间变为掣签。二十九年，文选员外郎倪斯蕙条上铨政十八事，其一曰议掣签。尚书李戴拟行报可，孙丕扬踵而行之。后虽有讥其失者，终明世不复更也。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后官制渐定，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初，太祖尝御奉天门选官，且谕毋拘资格。选人有即授侍郎者，而监、司最多，进士、监生及荐举者，参错互用。给事、御史，亦初授升迁各半。永、宣以后，渐循资格，而台省尚多初授。至弘、正后，资格始拘，举、贡虽与进士并称正途，而轩轻低昂，不啻霄壤。隆庆中，大学士高拱言：“国初，举人跻八座为名臣者甚众。后乃进士偏重，而举人甚轻，至于今极矣。请自授官以后，惟考政绩，不问其出身。”然势已积重，不能复返。崇祯间，言者数申“三途并用”之说。间推一二举人如陈新甲、孙元化者，置之要地，卒以倾覆。用武举陈启新为给事，亦声名溃裂。于是朝端又以为不若循资格。而甲榜之误国者亦正不少也。

给事中、御史谓之科道。科五十员，道百二十员。明初至天顺、成化间，进士、举贡、监生皆重选补。其迁擢者，推官、知县而外，或由学官。其后监生及新科进士皆不得与。或庶吉士改授，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满者考选，内则两京五部主

事、中、行、评、博，国子监博士、助教等，外则推官、知县。自推、知入者，谓之行取。其有特荐，则俸虽未滿，亦得与焉。考选视科道缺若干，多寡无定额。其授职，吏部、都察院协同注拟，给事皆实补，御史必试职一年始实授，惟庶吉士否。嘉靖、万历间，常令部曹不许改科道，后亦间行之。举贡、推、知，例得与进士同考选，大抵仅四之一。嘉靖间，尝令监生与选。已罢不行。万历中，百度废弛。二十五年，台省新旧人数不足当额设之半。三十六年，科止数人，道止二人。南科以一人摄九篆者二岁，南道亦止一人。内台既空，外差亦缺，淮、扬、苏、松、江西、陕西、广东西、宣大、甘肃、辽东巡按及陕西之茶马，河东之盐课，缺差至数年。给事中陈治则请急考选，不报。三十九年，考选疏上，复留中不下。推、知拟擢台省，候命阙下，去留不得自如。四十六年，掌河南道御史王象恒复言：“十三道御史在班行者止八人，六科给事中止五人，而册封典试诸差，及内外巡方报满告病求代者踵至，当亟议变通之法。”大学士方从哲亦言：“考选诸臣，守候六载，艰苦备尝。吏部议咨礼部、都察院按次题差，盖权宜之术。不若特允部推，令诸臣受命供职，足存政体。”卒皆不报。至光宗初，前后考选之疏俱下，而台省一旦森列矣。考选之例，优者授给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虽临时考试，而先期有访单，出于九卿、台省诸臣之手，往往据以为高下。崇祯三年，吏部考选毕，奏应擢给事、御史若干人，而以中书二人访单可否互异，具疏题请。帝责其推诿，令更确议，而不责访单之非体也。京官非进士不得考选，推、知则举贡皆行取。然天下守令，进士十三，举贡十七；推、知行取，则进士十九，举贡才十一。举贡所得，又大率有台无省，多南少北。御史王道纯以为言。帝谓用人当论才，本不合拘资格，下所司酌行之。初制，

急缺风宪，不时行取。神宗时，定为三年，至是每年一举。帝从吏部尚书闵洪学请，仍以三年为期。此选择言路之大凡也。

保举者，所以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自洪武十七年命天下朝覲官举廉能属吏始。永乐元年，命京官文职七品以上，外官至县令，各举所知一人，量才擢用。后以贪污闻者，举主连坐，盖亦尝间行其法。然洪、永时，选官并由部请。至仁宗初，一新庶政，洪熙元年，特申保举之令。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外官布、按两司正佐及府、州、县正官，各举所知。惟见任府、州、县正佐官及曾犯赃罪者，不许荐举，其他官及屈在下僚，或军民中有廉洁公正才堪抚字者，悉以名闻。是时，京官势未重，台省考满，由吏部奏升方面郡守。既而定制，凡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宣德三年，况钟、赵豫等以荐擢守苏、松诸府，赐敕行事。十年用郭济、姚文等为知府，亦如之。其所奏保者，郎中、员外、御史及司务、行人、寺副皆与，不依常调也。后多有政绩。部曹及御史，由堂上官荐引，类能其官。而长吏部者，蹇义、郭璉亦屡奉敕谕。帝又虑诸臣畏连坐而不举，则语大学士杨溥以全才之难，谓：“一言之荐，岂能保其终身，欲得贤才，尤当厚教养之法。”故其时吏治蒸蒸，称极盛焉。沿及英宗，一遵厥旧。然行之既久，不能无弊，所举或乡里亲旧、僚属门下，素相私比者。方面大吏方正、谢庄等由保举而得罪。而无官保举者，在内御史，在外知府，往往九年不迁。正统七年，罢荐举县令之制。十一年，御史黄裳言：“给事、御史，国初奏迁方面郡守。近年方面郡守率由廷臣保升，给事、御史以纠参为职，岂能无忤于一人。乞敕吏部仍按例奏请除授。”帝是其言，命部议行。明年，给事中余忭复指正、庄等事败，谓宜坐举主。且言方面郡守有缺，吏部当奏请上裁。尚书王直、英国公张辅等言，方

面郡守，保举升用，称职者多，未可擅更易。英宗仍从辅、直言，而采忤疏，许言官指劾。十三年，御史涂谦复陈，举荐得方面郡守，辄改前操之弊。请仍遵洪武旧制，于内外九年考满官内拣择升授，或亲择朝臣才望者任之。诏可。大臣举官之例遂罢。景泰中，复行保举。给事中林聪陈推举骤迁之弊，言：“今缺参政等官三十余员，请暂令三品以上官保举。自后惟布、按两司三品以上官连名共举，其余悉付吏部。”诏并从之。成化五年，科道官复请保举方面，吏部因并及郡守。帝从言官请，而命知府员缺仍听吏部推举。逾年，以会举多未当，并方面官第令吏部推两员以闻，罢保举之令。既而都御史李宾请令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及给事、御史，各举所知以任州县。从之。弘治十二年，复诏部院大臣各举方面郡守。吏部因请依往年御史马文升迁按察使、屠滂迁佾都御史之例，超擢一二，以示激劝，而未经大臣荐举者亦兼采之。并从其议。当是时，孝宗锐意求治，命吏、兵二部，每季开两京府部堂上及文武方面官履历，具揭帖奏览。第兼保举法行之，不专恃以为治也。正德以后，具帖之制渐废。嘉靖八年，给事中夏言复请循弘治故事，且及举劾贤否略节，每季孟月，部臣送科以达御前，命着为令。而保举方面郡守之法，终明世不复行矣。

至若坐事斥免、因急才而荐擢者，谓之起废。家居被召、因需缺而预补者，谓之添注。此又铨法之所未详，而中叶以后间尝一行者也。

考满、考察，二者相辅而行。考满，论一身所历之俸，其目有三：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为上、中、下三等。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计之，其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曰不谨。考满之法，三年给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职掌》事例考核升降。

诸部寺所属，初止署职，必考满始实授。外官率递考以待核。杂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郡县之繁简或不相当，则互换其官，谓之调繁、调简。

洪武十一年，命吏部课朝覲官殿最。称职而无过者为上，赐坐而宴。有过而称职者为中，宴而不坐。有过而不称职者为下，不预宴，序立于门，宴者出，然后退。此朝覲考核之始也。十四年，其法稍定。在京六部五品以下，听本衙门正官察其行能，验其勤怠。其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与御史为耳目风纪之司，及太医院、钦天监、王府官不在常选者，任满黜陟，取自上裁。直隶有司首领官及属官，从本司正官考核，任满从监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领官，俱从按察司考核。其茶马、盐马、盐运、盐课提举司、军职首领官，俱从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其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盐运司五品以上，任满黜陟，取自上裁。内外入流并杂职官，九年任满，给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勋异能、超迈等伦者，取自上裁。

又以事之繁简，与历官之殿最，相参互核，为等第之升降。其繁简之例，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以七万石以上，县以三万石以上，或亲临王府都、布政、按察三司，并有军马守御，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处，俱为事繁。府粮不及十五万石，州不及七万石，县不及三万石，及僻静处，俱为事简。在京诸司，俱从繁例。

十六年，京官考核之制稍有裁酌，俱由其长开具送部核考。十八年，吏部言天下布、按、府、州、县朝覲官，凡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称职者十之一，平常者十之七，不称职者十之一，而贪污鬬茸者亦共得十之一。帝令称职者升，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贪污者付法司罪之，鬬茸者免为民。永、宣间，中外官旧未有例者，稍增入之。又从部议，初考称职、次考未经

考核、今考称职者，若初考平常、次考未经考核、今考称职者，俱依称职例升用。自时厥后，大率遵旧制行之。中间利弊不可枚举，而其法无大变更也。

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巳、亥之岁，四品以上自陈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别致仕、降调、闲住为民者有差，具册奏请，谓之京察。自弘治时，定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岁，察典随之，谓之外察。州县以月计，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岁计，上之布政司。至三岁，抚、按通核其属事状，造册具报，丽以八法。而处分察例有四，与京官同。明初行之，相沿不废，谓之大计。计处者，不复叙用，定为永制。洪武四年命工部尚书朱守仁廉察山东莱州诸郡官吏。六年，令御史台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此考察之始也。洪熙时，命御史考察在外官，以奉命者不能无私，谕吏部尚书蹇义严加戒飭，务矢至公。景泰二年，吏部、都察院考察当黜退者七百三十余人。帝虑其未当，仍集诸大臣更考，存留者三分之一。成化五年，南京吏部右侍郎章纶、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高明考察庶官。帝以各衙门掌印官不同佥名，疑有未当，令侍郎叶盛、都给事中毛弘从公体勘，亦有所更定。弘治六年考察，当罢者共一千四百员，又杂职一千一百三十五员。帝谕：“方面知府必指实迹，毋虚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任未三年者，亦通核具奏。”尚书王恕等具陈以请，而以府、州、县官贪鄙殃民者，虽年浅不可不黜。帝终谓人才难得，降谕谆谆，多所原宥。当黜而留者九十余员。给事、御史又交章请黜遗漏及宜退而留者，复命吏部指实迹，恕疏各官考语及本部访察者以闻。帝终以考语为未实，谕令复核。恕以言不用，且疑有中伤者，遂力求去。至十四年，南京吏部尚书林瀚言，在外司府以下官，俱三年一次考察，两京及在外武职官，亦五年一考选，

惟两京五品以下官，十年始一考察，法大阔略。旨下，吏部覆请如瀚言，而京官六年一察之例定矣。京察之岁，大臣自陈。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遗行者，给事、御史纠劾，谓之拾遗。拾遗所攻击，无获免者。弘、正、嘉、隆间，士大夫廉耻自重，以挂察典为终身之玷。至万历时，阁臣有所徇庇，间留一二以挠察典，而群臣水火之争，莫甚于辛亥、丁巳，事具各传中。党局既成，互相报复，至国亡乃已。

兵部凡四司，而武选掌除授，职方掌军政，其职尤要。凡武职，内则五府、留守司，外则各都司、各卫所及三宣、六慰。流官八等，都督及同知、僉事，都指挥使、同知、僉事，正副留守。世官九等：指挥使及同知、僉事，卫、所镇抚，正、副千户，百户，试百户。直省都指挥使二十一，留守司二，卫九十一，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二百十有一。此外则苗蛮土司，皆听部选。自永乐初增立三大营，各设管操官，各哨有分管、坐营官、坐司官。景泰中，设团营十，已复增二，各有坐营官，俱特命亲信大臣提督之，非兵部所铨择也。凡大选，曰色目，曰状貌，曰才行，曰封赠，曰袭荫。其途有四，曰世职，曰武举，曰行伍，曰纳级。初，武职率以勋旧。太祖虑其不率，以《武士训戒录》、《大诰武臣录》颁之。后乃参用将材，三岁武举，六岁会举，每岁荐举，皆隶部除授。久之，法纪隳坏，选用纷杂。正德间，冒功升授者三千有奇。嘉靖中，詹事霍韬言：“成化中，增太祖时军职四倍，今又增几倍矣。锦衣初额官二百五员，今至千七百员，殆增八倍。洪武初，军功袭职子弟年二十者比试，初试不中，袭职署事，食半俸。二年再试，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充军。其法至严，故职不冗而俸易给。自永乐后，新官免试，旧官即比试，贿赂无不中，此军职所以日滥也。永乐平交趾，赏而不升。迨者不但获馘者升，而奏带及

缉妖言捕盗者亦无不升，此军职所以益冗也。宜命大臣循清黄例，内外武职一切差次功劳，考其祖宗相承，叔侄兄弟继及。或洪、永年间功，或宣德以后功，或内监弟侄恩荫，或勋戚驸马子孙，或武举取中，各分数等，默寓汰省之法。或许世袭，或许终身，或许继，或不许继，各具册籍，昭示明白，以为激劝。”于是命给事中夏言等查核冒滥。言等指陈其弊，言：“镇守官奏带旧止五名，今至三四百名，盖一人而奏带数处者有之，一时而数处获功者有之。他复巧立名色，纪验不加审核，铨选又无驳勘，其改正重升、并功加授之类，弊端百出，宜尽革以昭神断。”部核如议。恩幸冗滥者，裁汰以数千计，宿蠹为清。万历十五年，复诏严加察核。且尝命提、镇、科道会同兵部，品年资，课技艺，序荐劾，分为三等，名曰公选。然徒饰虚名，终鲜实效也。

武官爵止六品，其职死者袭，老疾者替，世久而绝，以旁支继。年六十者子替。明初定例，嫡子袭替，长幼次及之。绝者，嫡子庶子孙次及之；又绝者，以弟继。永乐后，取官舍旗军余丁曾历战功者，令原带俸及管事袭替，悉因之。其降级子孙仍替见降职事。弘治时，令旁支减级承袭。正德中，令旁支入总旗。嘉靖间，旁支无功者，不得保送。凡升职官舍，如父职。其阵亡保袭者，流官一等。凡袭替官舍，以骑射试之。大抵世职难核，故例特详，而长弊丛奸，亦复不少。

官之大者，必会推。五军都督府掌印缺，于见任公、侯、伯取一人。佾书缺，于带俸公、侯、伯及在京都指挥，在外正副总兵官，推二人。锦衣卫堂上官及前卫掌印缺，视五府例推二人。都指挥、留守以下，上一人。正德十六年，令五府及锦衣卫必由都指挥屡着勋猷者升授。诸卫官不世，独锦衣以世。

武之军政，犹文之考察也。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以见

任掌印、带俸、差操及初袭官一体考核。十三年令两京通考以为常。五府大臣及锦衣卫堂上官自陈候旨，直省总兵官如之。在内五府所属并直省卫所官，悉由巡视官及部官注送；在外都司、卫所官，由抚、按造册缴部。副参以下，千户以上，由都、布、按三司察注送抚，咨部考举题奏。锦衣卫管戎务者倍加严考，南、北镇抚次之。各卫所及地方守御并各都司隶巡抚者，例同。惟管漕运者不与考。

## 志第四十八

### 职官一

明官制，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而殿阁大学士只备顾问，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章奏则达之通政司，平反则参之大理寺，是亦汉九卿之遗意也。分大都督府为五，而征调隶于兵部。外设都、布、按三司，分隶兵刑钱谷，其考核则听于府部。是时吏、户、兵三部之权为重。迨仁、宣朝，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虽吏部蹇义、户部夏原吉时召见，得预各部事，然希阔不敌士奇等亲。自是内阁权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长与执持是非，辄以败。至世宗中叶，夏言、严嵩迭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矣。然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间有贤辅，卒蒿目而不能救。初，领五都督府者，皆元勋宿将，军制肃然。永乐间，设内监监其事，犹不敢纵。沿习数代，勋戚纨绔司军纪，日以惰毁。既而内监添置益多，边塞皆有巡视，四方大征伐皆有监军，而疆事遂致大坏，明祚不可支矣。迹其兴亡治乱之由，岂不在用人之得失哉！至于设官分职，体统相维，品式具备，详列后简。

览者可考而知也。

宗人府三公三孤太子三师三少内阁吏部户部附总督仓场礼部

兵部附协理京营戎政刑部工部附提督易州山厂

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并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属籍，以时修其玉牒，书宗室子女适庶、名封、嗣袭、生卒、婚嫁、谥葬之事。凡宗室陈请，为闻于上，达材能，录罪过。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为宗人府，并以亲王领之。秦王棖为令，晋王桐、燕王棣为左、右宗正，周王隶、楚王楨为左、右宗人。其后以勋戚大臣摄府事，不备官，而所领亦尽移之礼部。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五品典出纳文移。

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从一品掌佐天子，理阴阳，经邦弘化，其职至重。无定员，无专授。洪武三年，授李善长太师，徐达太傅。先是，常遇春已赠太保。三孤无兼领者。建文、永乐间罢公、孤官，仁宗复设。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复置三公、三少。宣德三年，敕太师、英国公张辅，少师、吏部尚书蹇义，少傅、兵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杨士奇，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书夏原吉，各辍所领，侍左右，咨访政事。公孤之官，几于专授。逮义、原吉卒，士奇还领阁务。自此以后，公、孤但虚衔，为勋戚文武大臣加官、赠官。而文臣无生加三公者，惟赠乃得之。嘉靖二年加杨廷和太傅，辞不受。其后文臣得加三公惟张居正，万历九年加太傅，十年加太师。

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并从一品掌以道德辅导太子，而谨护翼之。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并正二品掌奉太子以观三公之道德而教谕焉。太子宾客，正三品掌侍

太子赞相礼仪，规诲过失。皆东宫大臣，无定员，无专授。洪武元年，太祖有事亲征，虑太子监国，别设官僚或生嫌隙，乃以朝臣兼宫职：李善长兼太子少师，徐达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治书侍御史文原吉、范显祖兼太子宾客。三年，礼部尚书陶凯请选人专任东宫官，罢兼领，庶于辅导有所责成。帝谕以江充之事可为明鉴，立法兼领，非无谓也。由是东宫师傅止为兼官、加官及赠官。惟永乐间，成祖幸北京，以姚广孝专为太子少师，留辅太子。自是以后，终明世皆为虚衔，于太子辅导之职无与也。

中极殿大学士，旧名华盖殿建极殿大学士，旧名谨身殿文华殿大学士，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东阁大学士，并正五品掌献替可否，奉陈规诲，点检题奏，票拟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达下，曰诏，曰诰，曰制，曰册文，曰谕，曰书，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进画，以下之诸司。下之达上，曰题，曰奏，曰表，曰讲章，曰书状，曰文册，曰揭帖，曰制对，曰露布，曰译，皆审署申覆而修画焉，平允乃行之。凡车驾郊祀、巡幸则扈从。御经筵，则知经筵或同知经筵事。东宫出阁讲读，则领其事，叙其官，而授之职业。冠婚，则充宾赞及纳征等使。修实录、史志诸书，则充总裁官。春秋上丁释奠先师，则摄行祭事。会试充考试官，殿试充读卷官。进士题名，则大学士一人撰文，立石于太学。大典礼、大政事，九卿、科道官会议已定，则按典制，相机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颁诏则捧授礼部。会敕则稽其由状以请。宗室请名、请封，诸臣请谥，并拟上。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

先是，太祖承前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国，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

国。吴元年命百官礼仪俱尚左，改右相国为左相国，左相国为右相国。洪武元年改为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以统领众职。置属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都事、检校，正七品照磨、管勾，从七品参议府参议，正三品参军、断事官，从三品断事、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镇抚司都镇抚，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十月以都镇抚司隶大都督府。吴元年革参议府。洪武元年革考功所。二年革照磨、检校所、断事官。七年设直省舍人十人，寻改中书舍人。

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参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诛丞相胡惟庸，遂罢中书省。其官属尽革，惟存中书舍人。九月，置四辅官，以儒士王本等为之。置四辅官，告太庙，以王本、杜佑、裘敷为春官，杜敷、赵民望、吴源为夏官，兼太子宾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摄之。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寻亦罢。十五年，仿宋制，置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礼部尚书邵质为华盖，检讨吴伯宗为武英，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典籍吴沉为东阁。又置文华殿大学士，征耆儒鲍恂、余詮、张长年等为之，以辅导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谕群臣：“国家罢丞相，设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务，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当是时，以翰林、春坊详看诸司奏启，兼司平驳。大学士特侍左右，备顾问而已。建文中，改大学士为学士。悉罢诸大学士，各设学士一人。又改谨身殿为正心殿，设正心殿学士。成祖即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阁臣之预务自此始。然其时，入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

仁宗以杨士奇、杨荣东宫旧臣，升士奇为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荣为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谨身殿大学士，仁宗始置，阁职渐崇。其后士奇、荣等皆迁尚书职，虽居内阁，官必以尚书为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左都御史进吏部尚书，入内阁。自后，诰敕房、制敕房俱设中书舍人，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领，而阁权益重。世宗时，三殿成，改华盖为中极，谨身为建极，阁衔因之。嘉靖以后，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吏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洪武三十一年增设文选司主事一人。正统十一年增设考功司主事一人。

尚书，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以甄别人才，赞天子治。盖古冢宰之职，视五部为特重。侍郎为之贰。

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明初，设主事、司务各四人，为首领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为司官，裁司务二人。各部并同。

文选，掌官吏班秩迁升、改调之事，以赞尚书。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从，为级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凡选，每岁有大选，有急选，有远方选，有岁贡就教选，间有拣选，有举人乞恩选。选人或登资簿，厘其流品，平其铨注，而序迁之。凡升必考满，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佾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阁，吏、兵二部尚书，廷推上二人。凡王官不外调，王姻不内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属同族则以下避上。外官才地不相宜，则酌其繁简互换之。有传升、乞升者，并得执奏。以署职、试职、实授奠年资，以开设、裁并、兼摄适繁简，

以荐举、起废、征召振幽滞，以带俸、添注寄恩冗，以降调、除名馭罪过，以官程督吏治，以宁假悉人情。

验封，掌封爵、袭荫、褒赠、吏算之事，以赞尚书。凡爵非社稷军功不得封，封号非特旨不得与。或世或不世，皆给诰券。衍圣公及戚里恩泽封，不给券。凡券，左右各一，左藏内府，右给功臣之家。袭封则征其诰券，稽其功过，核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土官则勘其应袭与否，移文选司注拟。宣慰、宣抚、安抚、长官诸司领士兵者，则隶兵部。凡荫叙，明初，自一品至七品，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洪武十六年，定职官子孙荫叙。正一品子，正五品用。从一品子，从五品用。正二品子，正六品用。从二品子，从六品用。正三品子，正七品用。从三品子，从七品用。正四品子，正八品用。从四品子，从八品用。正五品子，正九品用。从五品子，从九品用。正六品子，于未入流上等职内叙用。从六品子，于未入流中等职内叙用。正从七品子，于未入流下等职内叙用。后乃渐为限制，京官三品以上，考满着绩，始荫一子曰官生，其出自特恩者曰恩生。凡封赠，公、侯、伯之追封，皆递进一等。三品以上政绩显异及死谏、死节、阵亡者，皆得赠官。其见任则初授散阶，京官满一考，及外官满一考而以最闻者，皆给本身诰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五品以上授诰命，六品以下授敕命。一品，三代四轴。二品、三品，二代三轴。四品、五品、六品、七品，一代二轴。八品以下流内官，本身一轴。一品轴以玉，二品轴以犀，三品、四品轴以鍍金，五品以下轴以角。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孙官。公、侯、伯视一品。外内命妇视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赠。若先有罪谴则停给。文之散阶四十有二，以历考为差。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从一品，初授荣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品，初授资善大

夫，升授资政大夫，加授资德大夫。从二品，初授中奉大夫，升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正三品，初授嘉议大夫，升授通议大夫，加授正议大夫。从三品，初授亚中大夫，升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顺大夫，升授中宪大夫，加授中议大夫。从四品，初授朝列大夫，升授朝议大夫，加授朝请大夫。正五品，初授奉议大夫，升授奉政大夫。从五品，初授奉训大夫，升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升授承德郎。从六品，初授承务郎，升授儒林郎，吏材干出身授宣德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吏材干授宣议郎。从七品，初授从仕郎，升授征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升授修职郎。从八品，初授迪功佐郎，升授修职佐郎。正九品，初授将仕郎，升授登仕郎。从九品，初授将仕佐郎，升授登仕佐郎。外命妇之号九。公曰某国夫人。侯曰某侯夫人。伯曰某伯夫人。一品曰夫人，后称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因其子孙封者，加太字，夫在则否。凡封赠之次，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初制有四品一次，后省。三品、二品、一品各一次。三母不并封，两封从优品。父职高于子，则进一阶。父应停给及子为人后者，皆得移封。嫡在不封生母，生母未封不先封其妻。妻之封，止于一嫡一继。其封赠后而以墨败者，则追夺。

稽勋，掌勋级、名籍、丧养之事，以赞尚书。凡文勋十。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正治上卿。从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资治尹。从三品，资治少尹。正四品，赞治尹。从四品，赞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从五品，协正庶尹。自五品以上，历再考，乃授勋。凡百官迁除、降调皆开写年甲、乡贯、出身。每岁十二月贴黄，春秋清黄，皆赴内府。有故，揭而去之。凡父母年七十，无兄弟，得归养。凡三

年丧，解职守制，纠撻其夺丧、匿丧、短丧者。惟钦天监官奔丧三月复任。

考功，掌官吏考课、黜陟之事，以赞尚书。凡内外官给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并引请，九年通考，奏请综其称职、平常、不称职而陟黜之。陟无过二等，降无过三等，其甚者黜之、罪之。京官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职者，降罚有差；四品上自陈，去留取旨。外官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前期移抚、按官，各综其属三年内功过状注考，汇送复核以定黜陟。仓场库官一年考，巡检三年考，教官九年考。府州县官之考，以地之繁简为差。吏之考，三、六年满，移验封司拨用。九年满，又试授官。惟王官及钦天、御用等监官不考。凡内外官弹章，稽其功过，拟去留以请上裁。荐举、保留，则核其政绩旌异焉。

明初，设四部于中书省，分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仍隶中书省。六年，部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设总部、司勋、考功三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十三年，罢中书省，仿《周官》六卿之制，升六部秩，各设尚书、侍郎一人。惟户部侍郎二人。每部分四属部，吏部属部加司封。每属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寻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选部。二十九年，定为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司并五部属，皆称清吏司。建文中，改六部尚书为正一品，设左、右侍中，正二品位侍郎上，除去诸司清吏字。成祖初，悉复旧制。

永乐元年，以北平为北京，置北京行部尚书二人，侍郎四人，其属置六曹清吏司。吏、户、礼、兵、工五曹，郎中、员

外郎、主事各一人。刑曹，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四人，照磨、检校各一人，司狱一人。寻户曹亦增设主事三人。后又分置六部，各称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罢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属移之北，不称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复置各部官属于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者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复罢行部。正统六年，于北京去“行在”字，于南京仍加“南京”字，遂为定制。景泰中，吏部尝设二尚书。天顺初，复罢其一。

按吏部尚书，表率百僚，进退庶官，铨衡重地，其礼数殊异，无与并者。永乐初，选翰林官入直内阁。其后大学士杨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书衔，然品叙列尚书蹇义、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书，兼学士，入内阁，其班位犹以原衔为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内宴，大学士丘浚遂以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居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之上。其后由侍郎、詹事入阁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户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后增设山西司郎中三人，陕西、贵州、云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东司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宣德七年增设四川、云南二司员外郎各一人，后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后增设云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广、陕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东、四川、贵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检校一人，正九品。所辖，宝钞提举司，提举一人，正八品，副提举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后副提举、典史俱革。钞纸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后革副使。印钞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后

俱革。宝钞广惠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嘉靖中革。广积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典史一人，嘉靖中，副使、典史俱革。赃罚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嘉靖中革。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库，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从九品，丁字库二人，嘉靖中革一人，并革乙字、戊字二库副使。广盈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二人。嘉靖中革。外承运库，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后大使、副使俱革。承运库，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嘉靖中革。行用库，大使、副使各一人，后俱革。太仓银库，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中革副使。御马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军储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后大使、副使俱革。长安、东安、西安、北安门仓，各副使一人，东安门仓旧二人，万历八年革一人。张家湾盐仓检校批验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庆六年并革。

尚书，掌天下户口、田赋之政令。侍郎贰之。稽版籍、岁会、赋役实征之数，以下所司。十年攒黄册，差其户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献、诡寄、影射有禁，人户之隐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继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综核而纠正之。天子耕藉，则尚书进耒耜。以垦荒业贫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异端之民，以图帐抑兼并之民，以树艺课农官，以刍地给马牧，以召佃尽地利，以销豁清赔累，以拨给广恩泽，以给除差优复，以钞锭节赏赉，以读法训吏民，以权量和市余，以时估平物价，以积贮之政恤民困，以山泽、陂池、关市、坑冶之政佐邦国，贍军输，以支兑、改兑之规利漕运，以蠲减、振贷、均余、捕蝗之令悯灾荒，以输转、屯种、余买、召纳之法实边储，以禄廩之制驭贵贱。洪武二十五年，

复位内外文武官岁给禄俸之制。正一品，一千四十四石。从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从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从三品，三百一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从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从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从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从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从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从九品，六十石。未入流，三十六石。俱米钞本折兼支。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禄俸，边镇粮饷，并各仓场盐课、钞关。浙江司带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龙虎、应天、龙骧、义勇右、康陵七卫，神机营。江西司带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吾后、金吾左、济阳五卫。湖广司带管国子监、教坊司，在京羽林前、通州、和阳、豹韬、永陵、昭陵六卫，及兴都留守司。福建司带管顺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骧左、武骧右、骁骑右、虎贲右、留守后、武成中、茂陵八卫，五军、巡捕、勇士、四卫各营，及北直隶永平、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七府，延庆、保安二州，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并北直隶所辖各卫所，山口、永盈、通济各仓。山东司带管在京锦衣、大宁中、大宁前三卫及辽东都司，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山东、福建各盐运司，四川、广东、海北、云南黑盐井、白盐井、安宁、五井各盐课提举司，陕西灵州盐课司，江西南赣盐税。山西司带管在京燕山前、镇南、兴武、永清左、永清右五卫，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镇。河南司带管在京府军前、燕山右、大兴左、裕陵四卫，牧马千户所及直隶潼关卫、蒲州千户所。陕西司带管宗人府、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仆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中书舍人、行人司、钦

天监、太医院、五城兵马司、京卫武学、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长陵、献陵、景陵四卫，神枢、随侍二营，及延绥、宁夏、甘肃、固原各镇。四川司带管在京府军后、金吾右、腾骧左、腾骧右、武德、神策、忠义后、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卫及应天府、南京四十九卫，南直隶安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淮安、扬州十三府，徐、滁、和、广德四州，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隶所辖各卫所。广东司带管在京羽林左、留守中、鹰扬、神武左、义勇前、义勇后六卫，蕃牧、奠靖二千户所。广西司带管太常寺、光禄寺、神乐观、牺牲所、司牲司、太仓银库、内府十库，在京沈阳左、沈阳右、留守前、宽河、蔚州左五卫，及二十三马房仓，各象房、牛房仓，京府各草场。云南司带管在京府军、府军左、府军右、虎贲左、忠义右、忠义前、泰陵七卫，及大军仓、皇城四门仓、并在外临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仓。贵州司带管上林苑监，宝钞提举司，都税司，正阳门、张家湾各宣课司，德胜门、安定门各税课司，崇文门分司，在京济州、会州、富峪三卫，及蓟州、永平、密云、昌平、易州各镇，临清、许墅、九江、淮安、北新、扬州、河西务各钞关。

条为四科：曰民科，主所属省府州县地理、人物、图志、古今沿革、山川险易、土地肥瘠宽狭、户口物产多寡登耗之数；曰度支，主会计夏税、秋粮、存留、起运及赏赉、禄秩之经费；曰金科，主市舶、鱼盐、茶钞税课，及赃罚之收折；曰仓科，主漕运、军储出纳料粮。凡差三等，由吏部选授曰注差，疏名上请曰题差，答可委曰部差。或三年，或一年，或三月而代。

初，洪武元年置户部。六年，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分为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总科。每科设郎中、员外

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总科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书省奏户、刑、工三部事繁，户部五科，每科设尚书、侍郎各一人，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会总科主事六人，外牵照科主事二人，司计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又置在京行用库，隶户部。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监二人。十三年，升部秩，定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属部：总部，度支部，金部，仓部。每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总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仓部主事二人。寻罢在京行用库。二十二年，改总部为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为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领云南。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领一布政司户口、钱粮等事，量其繁简，带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检校各一人，稽文书出入之数而程督之。十九年，复置宝钞提举司。洪武七年，初置宝钞提举司，提举一人，正七品；副提举一人，从七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属钞纸、印钞二局，各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宝钞、行用二库，各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寻升提举为正四品。十三年罢，至是年复置，秩正八品。二十六年，令浙江、江西、苏松人毋得任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为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为四司。余见吏部。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改北平司为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设云南、贵州、交址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址司，定为十三司。其后归并职掌。凡宗室、勋戚、文武官吏之廩禄，陕西司兼领之。北直隶府州卫所，福建司兼领之。南直隶府州卫所，四川司兼领之。天下盐课，山东司兼领之。关税，贵州司兼领之。漕运及临、德诸仓，云南司兼领之。御马、象房诸仓，广

西司兼领之。明初，尝置司农司，寻罢。吴元年置司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计，正七品。洪武元年罢。三年复置司农司，开治所于河南，设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录事各二人。四年又罢。后置判录司，亦罢。洪武十三年置判录司，掌在京官吏俸给、文移、勘合。设判录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从七品。寻改判录为司正，副判为左，右司副。十八年罢。皆不隶户部。

## 志第四十九

### 职官二

总督仓场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处仓场粮储。洪武初，置军储仓二十所，各设官司其事。永乐中，迁都北京，置京仓及通州诸仓，以户部司员经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为户部尚书，专督其事，遂为定制。以后，或尚书，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农事。隆庆初，罢兼理。万历二年，另拨户部主事一人陪库，每日偕管库主事收放银两，季终更替。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复设。二十五年，以右侍郎张养蒙督辽饷。四十七年，增设督饷侍郎。崇祯间，有督辽饷、寇饷、宣大饷，增设三四人。天启五年，又增设督理钱法侍郎。

礼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统六年增设仪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设仪制司主事一人，教习驸马。弘治五年增设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会同馆。所辖，铸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万历九年革一人。

尚书，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侍郎佐之。

仪制，分掌诸礼文、宗封、贡举、学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嫔、太子妃，上慈宫徽号，朝

贺、朝见，大飧、宴飧，大射、宴射，则举诸仪注条上之。若经筵、日讲、耕藉、视学、策士、传胪、巡狩、亲征、进历、进春、献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阁、监国，亲王读书、之藩，皇子女诞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妇朝贺皇太子、后妃之礼，与诸王国之礼，皆颁仪式于诸司。凡传制、诰，开读诏、敕、表、笺及上下百官往来移文，皆授以程序焉。凡岁请封宗室王、郡王、将军、中尉、妃、主、君，各以其亲疏为等。百官于宗王，具官称名而不臣。王臣称臣于其王。凡宗室、驸马都尉、内命妇、蕃王之诰命，则会吏部以请。凡诸司之印信，领其制度。内阁，银印，直纽，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征西、镇朔、平羌、平蛮等将军，银印，虎纽，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叶篆文。宗人府、五军都督府，俱正一品，银印，三台，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各都司，俱正二品，银印，二台，方三寸二分，厚八分。衍圣公、张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从二品，银印，二台，方三寸一分，厚七分。后赐衍圣公三台银印。顺天、应天二府，俱正三品，银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厘。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京卫、各按察司、各卫，俱正三品，苑马寺、宣慰司，俱从三品，铜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太仆寺、光禄寺、各盐运司，俱从三品，铜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厘。鸿胪寺各府，俱正四品，国子监、宣抚司，俱从四品，铜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宝司、钦天监、太医院、上林苑监、六部各司、宗人府经历司、王府长史司、各卫千户所，俱正五品，司经局、五府经历司、招讨司、安抚司，俱从五品，铜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各州，从五品，铜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都察院经历司、大理寺左右司、五城兵马司，大兴、宛平、上元、江宁四县，僧录司、道

录司、中都留守司经历司、断事司，各都司经历司、断事司，各卫百户所、长官司，王府审理所，俱正六品，光禄司各署，各布政司经历司、理问所，俱从六品，铜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厘。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经历司、工部营缮所、太常寺典簿厅、上林苑监各署、各按察司经历司、各县，俱正七品，中书舍人，顺天应天二府经历司、京卫经历司、光禄寺典簿厅、太仆寺主簿厅、詹事府主簿厅、各卫经历司、各盐运司经历司、苑马寺主簿厅、宣慰司经历司，俱从七品，铜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户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国子监绳愆厅、博士厅、典簿厅，鸿胪寺主簿厅，钦天监主簿厅，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经历司，王府纪善、典宝、典膳、奉祀、良医、工正各所，宣抚司经历司，俱正从八品，铜印，方二寸，厚二分五厘。刑部、都察院各司狱司，顺天、应天二府照磨所、司狱司，鸿胪寺各署，国子监典籍厅，上林苑监典簿厅，内府宝钞等各库，御马仓、草仓，会同馆，织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颜料局，鞍辔局，宝源局，军器局，都税司，教坊司，留守司司狱司，各都司司狱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狱司，各府照磨所、司狱司，王府长史司典簿厅、教授、典义所，各府卫儒学、税课司，阴阳学、医学、僧纲司、道纪司、各巡检司，俱正从九品，铜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各州县儒学、仓库、驿递、闸坝批验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织染局、税课局、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僧会司、道会司，俱未入流，铜条记，阔一寸三分，长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已上俱直纽，九叠篆文。监察御史，铜印，直纽，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叠篆文。总制、总督、巡抚并镇守、公差等官，铜关防，直纽，阔一寸九分五厘，长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外国王印三等：曰金，曰镀金，曰银。刑敝则换给

之。凡祥瑞，辨其名物，无请封禅以荡上心。以学校之政育士类，以贡举之法罗贤才，以乡饮酒礼教齿让，以养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贫广仁政，以旌表示劝励，以建言会议悉利病，以禁自宫遏奸民。

祠祭，分掌诸祀典及天文、国恤、庙讳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饬其坛 遗、祠庙、陵寝而数省阅之。蠲其牢醴、玉帛、粢羹、水陆瘞燎之品，第其配侑、从食、功德之上下而秩举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则稽诸令甲，播之有司，以时谨其祀事。督日官颁历象于天下。日月交食，移内外诸司救护。有灾异即奏闻，甚者乞祭告修省。凡丧葬、祭祀，贵贱有等，皆定其程则而颁行之。凡谥，帝十七字，后十三字，妃、太子、太子妃并二字，亲王一字，郡王二字，以字为差。勋戚、文武大臣请葬祭赠谥，必移所司，核行能，傅公论，定义以闻。其侍从勤劳、忠谏死者，官品未应谥，皆得特赐。凡帝后愍忌，祀于陵，辍朝不废务。凡天文、地理、医药、卜筮、师巫、音乐、僧道人，并籍领之，有兴造妖妄者罪无赦。

主客，分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诸蕃朝贡，辨其贡道、贡使、贡物远近多寡丰约之数，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劳、庐帐、食料之等，赏赉之差。凡贡必省阅之，然后登内府，有附载物货，则给直。若蕃国请嗣封，则遣颁册于其国。使还，上其风土、方物之宜，赠遗礼文之节。诸蕃有保塞功，则授敕印封之。各国使人往来，有诰敕则验诰敕，有勘籍则验勘籍，毋令阑入。土官朝贡，亦验勘籍。其返，则以镂金敕谕行之，必与铜符相比。凡审言事，译文字，送迎馆伴，考稽四夷馆译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饬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赐赉之典，各省土物之贡，咸掌之。

精膳，分掌宴飧、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赐百官礼食，曰宴，曰酒饭，为上中下三等，视其品秩。番使、土官有宴，有下程，宴有一次，有二次，下程有常例，有钦赐。皆辨其等。亲王之籓，王、公、将军来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禄是供，会其数，而程其出纳焉。凡厨役，金诸民，以给使于太常、光禄；年深者，得选充王府典膳。凡岁藏冰、出冰，移所司谨洁之。

初，洪武元年置礼部。六年，设尚书二人，侍郎二人。分四属部：总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侍郎各一人，每属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寻复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仪部。二十九年，改仪部、祠部、膳部为仪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旧，俱称为清吏司。

按周宗伯之职虽掌邦礼，而司徒既掌邦教，所谓礼者，仅鬼神祠祀而已。至合典乐典教，内而宗籓，外而诸蕃，上自天官，下逮医师、膳夫、伶人之属，靡不兼综，则自明始也。成、弘以后，率以翰林儒臣为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辅导者，盖冠于诸部焉。

兵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统十年，增设武选、职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设车驾司郎中一人。万历九年并革。员外郎一人，从五品。正统十年增设武选司员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设武库司员外郎一人。后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设职方司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间，增设武选司主事三人，职方司主事四人。正统十四年，增设车驾、武库二司主事各一人。后革。万历十一年，又增设车驾司主事一人。所

辖，会同馆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大通关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

尚书，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之政令。侍郎佐之。

武选，掌卫所土官选授、升调、袭替、功赏之事。凡武官六品，其勋十有二。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正三品，上轻车都尉。从三品，轻车都尉。正四品，上骑都尉。从四品，骑都尉。正五品，骁骑尉。从五品，飞骑尉。正六品，云骑尉。从六品，武骑尉。散阶三十。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从一品，初授荣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品，初授骠骑将军，升授金吾将军，加授龙虎将军。从二品，初授镇国将军，升授定国将军，加授奉国将军。正三品，初授昭勇将军，升授昭毅将军，加授昭武将军。从三品，初授怀远将军，升授定远将军，加授安远将军。正四品，初授明威将军，升授宣威将军，加授广威将军。从四品，初授宣武将军，升授显武将军，加授信武将军。正五品，初授武德将军，升授武节将军。从五品，初授武略将军，升授武毅将军。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升授承信校尉。从六品，初授忠显校尉，升授忠武校尉。岁凡六选。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卫镇抚，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试百户，所镇抚。皆有袭职，有替职。其幼也，有优给。其不得世也，有减革，有通革。流官八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正留守，副留守。以世官升授，或由武举用之，皆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非真授者曰署职，署职，递加本职一级作半级，不支俸，非军功，毋得实授。曰试职，试职作一级，支半俸，不给诰。曰纳职，纳职带俸，不莅事。战功二等：奇功为上，头功次之。首功四等：迤北为大，辽东

次之，西番、苗蛮又次之，内地反寇又次之。凡比试，有旧官，洪武三十一年以前为旧。有新官，成祖以后为新。军政，五年一考选，先期抚、按官上功过状，复核而去留之。五府、锦衣卫堂上各总兵官，皆自陈，取上裁。推举上二人，都指挥以下上一人。凡土司之官九级，自从三品至从七品，皆无岁禄。其子弟、族属、妻女、若婿及甥之袭替，胥从其俗。附塞之官，自都督至镇抚，凡十四等，皆以诰敕辨其伪冒。赠官死于王事，加二等；死于战阵，加三等。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覆奏然后行之。以贴黄征图状，以初绩征诰敕，以效功课将领，以比试练卒徒，以优养恩故绝，以褒恤励死战，以寄禄馭恩幸，以杀降、失陷、避敌、激叛之法肃军机，以典刑、败伦、行劫、退阵之科断世禄。

职方，掌舆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之事。凡天下地里险易远近，边腹疆界，俱有图本，三岁一报，与官军车骑之数偕上。凡军制内外相维，武官不得辄下符征发。自都督府，都指挥司，留守司，内外卫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仪卫司，土司，诸番都司卫所，各统其官军及其部落，以听征调、守卫、朝贡、保塞之令。以时修浚其城池而阅视之。凡镇戍将校五等：曰镇守，曰协守，曰分守，曰守备，曰备倭。皆因事增置，视地险要，设兵屯戍之。凡京营操练，统以文武大臣，皆科道官巡视之。若将军营练，将军四卫营练，及勇士、幼官、舍人等营练，则讨其军实，稽其什伍，察其存逸闲否，以教其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金鼓、麾旗之号。征讨请命将出师，悬赏罚，调兵食，纪功过，以黜陟之。以堡塞障边徼，以烽火传声息，以关津诘奸细，以缉捕弭盗贼，以快壮简乡民，以勾解、收充、抽选、并豁、疏放、存恤之法整军伍。

车驾，掌鹵簿、仪仗、禁卫、驿传、厩牧之事。凡鹵簿大

驾，大典礼、大朝会设之；丹陛驾，常朝设之；武陈驾，世宗南巡时设之。皆辨其物数，以授所司。慈宫、中宫之卤簿，东宫、宗藩之仪仗，亦如之。凡侍卫，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守卫、亲军卫，画前、后、左、右四门为四行，而日夜巡警之。守卫皇城，前午门为一行，后玄武门为一行，左东华门为一行，右西华门为一行。凡邮传，在京师曰会同馆，在外曰驿，曰递运所，皆以符验关券行之。凡马政，其专理者，太仆、苑马二寺，稽其簿籍，以时程其登耗，惟内厩不会。

武库，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学、薪隶之事。凡内外官军有征行，移工部给器仗，籍纪其数，制敕下各边征发。及使人出关，必验勘合。军伍缺，下诸省府州县勾之。以跟捕、纪录、开户、给除、停勾之法，核其招募、垛集、罪谪、改调营丁尺籍之数。凡武职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于武学习业，以主事一人监督之。考稽学官之贤否、肄习之勤怠以闻。诸司官署供应有柴薪，直衙有皂隶，视官品为差。

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书一人，侍郎一人。置总部、驾部并职方三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数。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库部为四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四年，增试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司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惟职方仍旧名。景泰中，增设尚书一人，协理部事，天顺初罢。隆庆四年添注侍郎二人，寻罢。万历末年复置。

协理京营戎政一人，或尚书，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京营操练之事。永乐初，设三大营，总于武将。景泰元年始设提督团营，命兵部尚书于谦兼领之，后罢。成化三年复设，率以本部尚书或都御史兼之。嘉靖二十年，始命尚书刘天和辍部务，

另给关防，专理戎政。二十九年，以“总督京营戎政”之印畀仇鸾，而改设本部侍郎协理戎政，不给关防。万历九年裁革，十一年复设。天启初，增设协理一人，寻革。崇祯二年复增一人，以庶吉士刘之纶为兵部侍郎充之。

刑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浙江、江西、湖广、陕西、广东、山东、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统六年，十三司俱增设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设四川、广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后革。万历中，又革湖广、陕西、山东、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检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狱司，司狱六人，从九品。

尚书，掌天下刑名及徒隶、勾覆、关禁之政令。侍郎佐之。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领所分京府、直隶之刑名。浙江司带管崇府、中军都督府、刑科、内官、御用、司设等监，在京金吾前、腾骧左、沈阳右、留守中、神策、和阳、武功右、广洋八卫，蕃牧千户所，及两浙盐运司，直隶和州，涿鹿左、涿鹿中二卫。江西司带管淮、益、弋阳、建安、乐安五府，前军都督府，御马监，火药、酒醋、面觔等局，在京府军前、燕山左、留守前、龙骧、宽河、忠义前、忠义后、永清右、龙江左、龙江右十卫，及直隶庐州府，庐州、六安、九江、武清、宣府前、龙门各卫。湖广司带管楚、岷、吉、荣、辽五府，右军都督府，司礼、尚宾、尚膳、神宫等监，天财库，在京留守右、虎贲右、忠义右、武功左、茂陵、永陵、江淮、济川、水军右九卫，及兴都留守司，直隶宁国、池州二府，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保安左、保安右各卫，渤海千户所。福建司带管户部、太仆寺、户科、宝钞提举司、印绶、都知等监，甲

字第十库，在京金吾后、应天、会州、武成中、武功中、孝陵、献陵、景陵、裕陵、泰陵十卫，牧马千户所，及福建盐运司，直隶常州府、广德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定边、开平中屯各卫，美峪千户所。山东司带管鲁、德、衡、泾四府，左军都督府，宗人府，兵部，尚宝司，兵科，典牧所，会同馆，供用库，戈戟司，司苑局，在京羽林右、沈阳左、长陵三卫，奠靖千户所，及山东盐运司，中都留守司，辽东都司，辽东行太仆寺，直隶凤阳府，滁州、凤阳、皇陵、长淮、泗州、寿州、滁州、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后各卫，安东中护卫，潮河、龙门、宁靖各千户所。山西司带管晋、代、沉、怀仁、庆成五府，翰林院，钦天监，上林苑监，南、北二城兵马司，混堂司，甜食房，在京旗手、金吾右、骠骑右、龙虎、大宁中、义勇前、义勇后、英武八卫，及直隶镇江府、徐州，镇江、徐州、沈阳中屯各卫，沈阳中护卫，倒马关、平定各千户所。河南司带管周、唐、赵、郑、徽、伊、汝七府，礼部，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詹事府，国子监，礼科，中书舍人，神乐观，牺牲所，兵仗局，灵台、钟鼓等司，东城兵马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府军右、武德、留守后、神武左、彭城六卫，及两淮盐运司，直隶淮安、扬州二府，淮安、大河、邳州、扬州、高邮、仪真、宿州、武平、归德、宁山、神武右各卫，海州、盐城、通州、汝宁各千户所。陕西司带管秦、韩、庆、肃四府，后军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监，针工局，西城兵马司，在京府军后、腾骧右、豹韬、鹰扬、兴武、义勇右、康陵、昭陵、龙虎左、横海、江阴十一卫，及河东盐运司，陕西行太仆寺，甘肃行太仆寺，直隶太平府，建阳、保定左、保定右、保定中、保定前各卫，平凉中护卫。四川司带管蜀府，工部，工科，巾帽、织染二局，僧道录司，在京府军、金吾左、济川、武骧右、大宁

前、蔚州左、永清左、广武八卫，及直隶松江、大名二府，金山、怀安、怀来各卫，神木千户所。广东司带管应天府，在京锦衣、府军左、虎贲左、济阳、留守左、水军左、飞熊七卫，及直隶延庆州，怀来千户所。广西司带管靖江府，通政司，五军断事司，中城兵马司，宝钞、银作二局，在京羽林前、燕山右、燕山前、大兴左、通州、武驤左、镇南、富峪八卫，及直隶安庆、徽州二府，安庆、新安、通州左、通州右、延庆、延庆左、延庆右各卫。云南司带管顺天府，太医院，仪卫、惜薪等司，承运库，及直隶永平、广平二府，镇海、真定、永平、山海、卢龙、东胜左、东胜右、抚宁、密云中、密云后、大同中屯、潼关、营州五屯、万全左、万全右各卫，宽河、武定、蒲州各千户所。贵州司带管吏部，吏科，司菜局，及长芦盐运司，大宁都司，万全都司，直隶苏州、保定、河间、真定、顺德五府，苏州、太仓、蓟州、遵化、镇朔、兴州五屯，忠义中、涿鹿、河间、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德州、宣府左、宣府右、开平、保安、蔚州、永宁各卫，梁城、兴和、广昌各千户所。

照磨、检校，照刷文卷，计录赃赎。司狱，率狱吏，典囚徒。凡军民、官吏及宗室、勋戚丽于法者，诘其辞，察其情伪，傅律例而比议其罪之轻重以请。诏狱必据爰书，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别敕、诏例、榜例，非经请议着为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决及秋后决，并三覆奏。两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岁讞平之。五岁请敕遣官，审录冤滞。霜降录重囚，会五府、九卿、科道官共录之。矜疑者戍边，有词者调所司再问，比律者监候。夏月热审，免笞刑，减徒、流，出轻系。遇岁旱，特旨录囚亦如之。凡大禁止刑。凡赎罪，视罪轻重，斩、绞、杂犯、徒未减者，听收赎。词诉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许击登闻鼓。四方有大狱，则受命往鞫之。四方决囚，遣司官

二人往莅。凡断狱，岁疏其名数以闻，曰岁报；月上其拘释存亡之数，曰月报。狱成，移大理寺覆审，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严固扃钥，省其酷滥，给其衣粮。囚病，许家人入视，脱械锁医药之。簿录俘囚，配没官私奴婢，咸籍知之。官吏有过，并纪录之。岁终请湔涤之。以名例摄科条，以八字括辞议，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以五服参情法，以墨涅识盗贼。籍产不入莹墓，籍财不入度支，宗人不即市，官人不即狱，悼耄疲癯不即讯。详《刑法志》。

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书、侍郎各一人。设总部、比部、都官部、司门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总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门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设四科，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升部秩，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属部，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总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门主事各二人，寻增侍郎一人。始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总部为宪部。二十三年，分四部为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领云南。部各设官，如户部之制。二十九年，改为十二清吏司。永乐元年以北平为北京。十八年，革北京司，增置云南、贵州、交址三司。宣德十年，革交址司，遂定为十三清吏司。

工部。尚书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属，司务厅，司务二人。从九品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后增设都水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一人，从五品，后增设营膳司员外郎二人，虞衡司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后增设都水司主事五人，营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辖，营缮所，所正一人，

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后革。鞍辔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隆庆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宝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嘉靖间革。颜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后革。军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后革一人。节慎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嘉靖八年设。织染所、杂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广积、通积、卢沟桥、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关提举司，提举一人，正八品，万历二年革。副提举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后副提举、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

尚书，掌天下百官、山泽之政令。侍郎佐之。

营缮，典经营兴作之事。凡宫殿、陵寝、城郭、坛场、祠庙、仓库、廨宇、营房、王府邸第之役，鸠工会材，以时程督之。凡卤簿、仪仗、乐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职治之，而以时省其坚洁，而董其窳滥。凡置狱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轮班，三岁一役，役不过三月，皆复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处罪人输作者，曰正工，曰杂工。杂工三日当正工一日，皆视役大小而拨节之。凡物料储待，曰神木厂，曰大木厂，以蓄材木，曰黑窑厂，曰琉璃厂，以陶瓦器，曰台基厂，以贮薪苇，皆籍其数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泽采捕、陶冶之事。凡鸟兽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宾客、膳羞之需，礼器、军实之用，岁下诸司采捕。水课禽十八、兽十二，陆课兽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时。冬春之交，置罟不施川泽；春夏之交，毒药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躏，谷登禁焚燎。若害兽，听为陷阱获之，赏有差。凡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开窑冶、置墓坟。凡帝王、圣贤、

忠义、名山、岳镇、陵墓、祠庙有功德于民者，禁樵牧。凡山场、园林之利，听民取而薄征之。凡军装、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坚致。凡陶甄之事，有岁供，有暂供，有停减，籍其数，会其入，毋轻毁以费民。凡诸冶，饬其材，审其模范，付有司。钱必准铢两，进于内府而颁之。牌符、火器，铸于内府，禁其以法式泄于外。凡颜料，非其土产不以征。

都水，典川泽、陂池、桥道、舟车、织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转漕，曰灌田。岁储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时修其闸坝、洪浅、堰圩、堤防，谨蓄泄以备旱潦，无使坏田庐、坟隧、禾稼。舟楫、碇碾者不得与灌田争利，灌田者不得与转漕争利。凡诸水要会，遣京朝官专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农隙，不能至农隙，则僦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时其葺治。有巡幸及大丧、大礼，则修除而较比之。凡舟车之制，曰黄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转漕于海，曰浅船，以转漕于河，曰马船、曰风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备倭船、曰战船，以御寇贼，曰大车，曰独辕车，曰战车，皆会其财用，酌其多寡、久近、劳逸而均剂之。凡织造冕服、诰敕、制帛、祭服、净衣诸币布，移内府、南京、浙江诸处，周知其数而慎节之。凡公、侯、伯铁券，差其高广。制式详《礼志》。凡祭器、册宝、乘舆、符牌、杂器皆会则于内府。凡度量、权衡，谨其校勘而颁之，悬式于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屯田，典屯种、抽分、薪炭、夫役、坟茔之事。凡军马守镇之处，其有转运不给，则设屯以益军储。其规办营造、木植、城砖、军营、官屋及战衣、器械、耕牛、农具之属。凡抽分征诸商，视其财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征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节之。夫役伐薪、转薪，皆雇役。凡坟茔及堂碑、碣兽之制，第宗室、勋戚、文武官之等

而定其差。坟茔制度，详《礼志》。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属，以将作司隶焉。吴元年置将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举司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六品，司程、典簿、副提举，正七品。军需库大使，从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将作司隶工部。六年，增尚书、侍郎各一人，设总部、虞部、水部并屯田为四属部。总部设郎中、员外郎各二人，余各一人。总部主事八人，余各四人。又置营造提举司。洪武六年，改将作司为正六品，所属提举司，改正七品。寻更置营造提举司及营造提举分司，每司设正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隶将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罢将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四属部，以屯田部为屯部，各郎中、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总部为营部。二十五年，置营缮所。改将作司为营缮所，秩正七品，设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诸匠之精艺者为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属部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后添设尚书一人，专督大工。

提督易州山厂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于沿江芦洲并龙江、瓦屑二场，取用柴炭。永乐间，迁都于北，则于白羊口、黄花镇、红螺山等处采办。宣德四年始设易州山厂，专官总理。景泰间，移于平山，又移于满城，相继以本部尚书或侍郎督厂事。天顺元年仍移于易州。嘉靖八年罢革，改设主事管理。

## 志第五十

### 职官三

太常寺附提督四夷馆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中书舍人行人司钦天监太医院上林苑监五城兵马司顺天府附宛平大兴二县武学僧道录司教坊司宦官女官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二人，正七品博士二人，协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五人。赞礼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后革二人。司乐二十人。从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后革五人。天坛、地坛、朝日坛、夕月坛、先农坛、帝王庙、祈谷殿、长陵、献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显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从七品祀丞二人。从八品牺牲所，吏目一人。从九品

太常，掌祭祀礼乐之事，总其官属，籍其政令，以听于礼部。凡天神、地祇、人鬼，岁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进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颁于诸司。天子亲祭，则赞相礼仪。大臣摄事，亦如之。凡国有册立、册封、冠婚、营缮、征讨、大丧诸典礼，岁时旱涝大灾变，则请告宗庙社稷。荐新则移光禄寺供其品物。祭祀先期请省牲，进祝版、铜人，上殿奏请斋戒，亲署御名。省牲偕光禄卿。惟大祀车驾亲省，大臣日一省之。凡祭，涤器、饔埋、香烛、玉帛，整拂神幄，必恭

洁。掌燎、看燎、读祝、奏礼、对引、司香、进俎、举麾、陈设、收支、导引、设位、典仪、通赞、奉帛、执爵、司樽、司盥洗，卿贰属各领其事，罔有不共。凡玉四等：曰苍璧，以祀天曰黄琮，以祀地曰赤璋、白琥，以朝日、夕月曰两圭有邸。以祭太社、太稷帛五等：曰郊祀制帛，祀天地曰奉先制帛，荐祖考曰礼神制帛，祭社稷、群神、帝王、先师曰展亲制帛，祭享亲王曰报功制帛，祭享功臣。牲四等：曰犊，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涤三月，中祀一月，小祀一旬。乐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岁，曰七奏，大明、太社、太稷、帝王曰六奏。夜明、帝社、帝稷、宗庙、先师。舞二：曰文舞，曰武舞。乐器不徙。陵园之祭无乐。岁终合祭五礼之神，则少卿摄事。

初，吴元年置太常司，设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协律郎、博士，正七品赞礼郎。从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设署令、署丞。十三年，更定协律郎等官品秩。协律郎正八品，赞礼郎正九品，司乐从九品。三十四年改各署令为奉祀，署丞为祀丞。二十年改司为寺，官制仍旧。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设赞礼郎二人，太祝一人，以及各祠祭署俱有更革。天坛祠祭署为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为泗滨祠祭署，宿州祠祭署为新丰祠祭署，孝陵置钟山祠祭署，各司圃所增神乐观知观一人。成祖初，惟易天坛为天地坛，余悉复洪武间制。建文时，南郊祠祭署为郊坛祠祭署，已又改为天地坛祠祭署。洪熙元年置牺牲所，吏目典掌文移。先是，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设廩牲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革。世宗厘祀典，分天地坛为天坛、地坛，山川坛、藉田祠祭署为神祇坛，大祀殿为祈谷殿，增置朝日、夕月二坛，各设祠祭署。又增设协律郎、赞礼郎、司乐等员。隆庆三年，革协律郎等官四

十八员，万历六年复设，如嘉靖间制。万历四年，改神祇坛为先农坛。

提督四夷馆。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译书之事。自永乐五年，外国朝贡，特设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八馆，置译字生、通事，通事初隶通政使司通译语言文字。正德中，增设八百馆。八百国兰者哥进贡万历中，又增设暹罗馆。初设四夷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宣德元年，兼选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学士稽考程课。弘治七年，始增设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员为提督，遂改隶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者，多由科目。北寺自永乐间用乐舞生，累资升至寺卿，甚或加礼部侍郎、尚书掌寺，后多沿袭。至隆庆初，乃重推科甲出身者补任。译字生，明初甚重。与考者，与乡、会试额科甲一体出身。后止为杂流。其在馆者，升转皆在鸿胪寺。

光禄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从六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二人，从七品录事一人，从八品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从六品署丞四人，从七品监事四人，从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后革司牧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嘉靖七年革。银库，大使一人。

卿，掌祭享、宴劳、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属，辨其名数，会其出入，量其丰约，以听于礼部。凡祭祀，同太常省牲；天子亲祭，进饮福受胙；荐新，循月令献其品物；丧葬供奠饌。所用牲、果、菜物，取之上林苑；不给，市诸民，视时估十加一，其市直季支天财库。四方贡献果鲜厨料，省纳惟谨。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岁省其成败。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俱差其等而供给焉。传奉宣索，籍记而覆奏之。监以科道官一员，察其出入，纠禁其奸弊。岁四月至九月，凡

御用物及祭祀之品皆用冰。大官，供祭品宫膳、节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宫膳肴核之事。良酝，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饧、油、醢、酱、梅、盐之事。司牲养牲，视其肥瘠而蠲涤之。司牧亦如之。

初，吴元年置宣徽院，设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隶之。局设大使，从六品，副使，从七品洪武元年改为光禄寺，设光禄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属尚食等局，又移太常司供需库隶之。局库官品仍旧。二年，设直长四人，遇百官赐食御前者，则令供事。四年，置法酒库。设内酒坊大使，从八品，副使，从九品。八年，改寺为司，升卿秩，卿从三品，少卿从四品。以寺丞为司丞，从六品主簿为典簿，从七品增设录事。从八品又置所属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从六品丞一人，从七品监事一人。从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十年，定光禄司散官品秩。时所用光禄司官，或内官，或流官，或庖人，出身不同，同授散官。至是定，内官除授者，照内官散官给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给授。庖人除授者，卿从三品，授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授奉膳大夫；司丞从六品，授司膳郎；客署丞从七品，授掌膳郎；监事从八品，授执膳郎。寻罢各局库，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为司牧司。后为司牧局。三十年，复改为光禄寺，官制仍旧。少卿已定正五品。建文中，升少卿、寺丞品秩。少卿升四品，寺丞升五品。增设司圃所，改司牲司为孳牲所。升其品级成祖复旧制。正统六年，裁四署冗员。先是，光禄卿奈享以供应事繁，奏增各署官，至是复奏裁之。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监事七人。嘉靖七年，革司牧局。万历二年，添设银库大使一人。

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设一人。寺丞四人。正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从七品常盈库，大使一人。所辖，各牧监，监正一人，正九品监副一人，从九品录事一人。后监正、监副、录事俱革。各群，群长一人。后革

卿，掌牧马之政令，以听于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营马，一人督畿马。寺丞分理京卫、畿内及山东、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马匹。济南、兖州、东昌、开封、彰德、卫辉。凡军民孳牧，视其丁产，授之种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为一群。南方以四牝一牡为群。岁征其驹，曰备用马，齐其力以给将士。将士足，则寄牧于畿内府州县，肥瘠登耗，籍其毛齿而时阅之。三岁偕御史一人印烙，选其健良而汰其羸劣。其草场已垦成田者，岁敛其租金，灾徼则出之以佐市马。其赔偿折纳，则征马金输兵部。主簿典勾省文移。大使典贮库马金。

初，洪武四年置群牧监于答答失里营所，随水草利便立官署，专司牧养。六年，更置群牧监于滁州，旋改为太仆寺，秩从三品，设卿、少卿、寺丞，又设首领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设牧监、群官二十七处，隶太仆寺。寻定群牧监品秩。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镇抚，从六品，群头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置滁阳等各牧监及所属各群。改牧监令、丞为监正、监副。监正，从八品，监副，正九品，御良，从九品。后又定监正为正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阳等十二牧监，每监设监正一人，监副二人，录事一人。来安等一百二十七群，每群设群长一人。初设群副二人，至是革。二十三年，增置江东、当涂二牧监及所属各群。又罢乌衣等五十四群，改置永安等七群，定为牧监十四，滁阳、大兴、香泉、仪真、定远、天长、长淮、江都、句容、溧阳、江东、溧水、当涂、舒城。群

九十有七。大胜关、柏子、骊兴、保宁、草堂五群，隶滁阳监。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阳、永昌、安定七群，隶大兴监。大钱、铜城、永丰、龙胜、龙山、永宁、新安、庆安、襄安九群，隶香泉监。华阳、寿宁、广陵、善应四群，隶仪真监。龙江、龙安、万胜、龙泉四群，隶定远监。天长、怀德、招信、得胜、武安五群，隶天长监。长安、白石、荆山、南山、团山、草平六群，隶长淮监。万宁、广生、万驥、顺德、大兴、驥宁、崇德七群，隶江都监。句容、易风、仍信、福胙、通德、承佩、上容、政仁、练塘、寿安十群，隶句容监。举福、从山、明义、永定、福贤、崇来、永城、永泰、奉安九群，隶溧阳监。开宁、泉水、惟政、清化、神泉、新亭、长泰、光泽八群，隶江东监。仪凤、仙坛、立信、归政、丰庆、安兴、游山、永宁八群，隶溧水监。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阳、德政八群，隶当涂监。枣林、海亭、伏龙、龙河、会龙、九龙、万龙七群，隶舒城监。二十八年，悉罢群牧监，以其马隶有司牧养。三十年，置行太仆寺于北平，秩如太仆寺。建文中，升寺丞品秩，旧六品，升五品。又改其首领官职名，增设录事，及典厩、典牧二署，肃驥等十八群，滁阳等八牧监，龙山等九十二群。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改北平行太仆寺为北京行太仆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仆寺为太仆寺。洪熙元年，复称北京行太仆寺。正统六年，定为太仆寺。其旧在滁州者，改为南京太仆寺。寺丞，初置四人。正统中，又增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领京卫，一人领顺德、广平二府，一人领开封、卫辉、彰德三府，九人分领顺天、保定、真定、河间、永平、大名、济南、兖州、东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马匹。弘治六年革四人。正德九年复增一人，专领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三人，共六人分领，三年更代，而以寄牧者令府州县兼理。隆庆三年

又革三人，止设三人，以一人提督库藏兼协理京边，二人分理东西二路各马政。

鸿胪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从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从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从八品司仪、司宾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鸣赞四人，从九品，后增设五人。序班五十人。从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八人。万历十一年复设六人。

鸿胪，掌朝会、宾客、吉凶仪礼之事。凡国家大典礼、郊庙、祭祀、朝会、宴飨、经筵、册封、进历、进春、传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觐，诸蕃入贡，与夫百官使臣之复命、谢恩，若见若辞者，并鸿胪引奏。岁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长至赐假、赐宴，四月赐字扇、寿缕，十一月赐戴暖耳，陪祀毕，颁胙赐，皆赞百官行礼。司仪，典陈设、引奏，外吏来朝，必先演仪于寺。司宾，典外国朝贡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仪节。鸣赞，典赞仪礼。凡内赞、通赞、对赞、接赞、传赞咸职之。序班，典侍班、齐班、纠仪及传赞。

初，吴元年置侍仪司，秩从五品。洪武四年定侍仪使，从七品引进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赞、通事舍人，从九品俱为七品以下官。九年，改为殿庭仪礼司，设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丞奉一人，从八品鸣赞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从九品九关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从八品十三年，改使为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设司仪四人。二十二年，增设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为鸿胪寺，升秩正四品，设官六十二员。卿以下员数、品级如前所列。又设外夷通事隶焉。建文中，升少卿以下品秩。少卿升正五品，寺丞升正六品。又改其首领官职名，与鸣赞、序班皆升品级。罢司仪、司宾二署，而以行人隶鸿胪

寺。成祖初，悉复旧制。

尚宝司。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从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吴元年但设一人，后增二人。掌宝玺、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

宝二十有四。旧宝十有七，嘉靖十八年增制者七。曰“皇帝奉天之宝”，为唐、宋传玺，祀天地用之。若诏与赦，则用“皇帝之宝”；册封、赐劳，则用“皇帝行宝”；诏亲王、大臣及调兵，则用“皇帝信宝”；上尊号，则用“皇帝尊亲之宝”；谕亲王，则用“皇帝亲亲之宝”。其“天子之宝”，以祀山川、鬼神；“天子行宝”，以封外国及赐劳；“天子信宝”，以招外服及征发。诏用“制诰之宝”；敕用“敕命之宝”；奖励臣工，用“广运之宝”；敕谕朝觐官，用“敬天勤民之宝”。若“御前之宝”，“表章经史之宝”，“钦文之宝”，则图书文史等用之。世宗增制，为“奉天承运大明天子宝”，为“大明受命之宝”，为“巡狩天下之宝”，为“垂训之宝”，为“命德之宝”，为“讨罪安民之宝”，为“敕正万民之宝”。太子之宝一，曰“皇太子之宝”。凡宝之用，必奏请而待发。每大朝会，本司官二员，以宝导驾，俟升座，各置宝于案，立待殿中。礼毕，捧宝分行，至中极殿，置案而出。驾出幸，则奉以从焉。岁终，移钦天监，择日和香物入水，洗宝于皇极门。籍奏一岁用宝之数。凡请宝、用宝、捧宝、随宝、洗宝、缴宝，皆与内官尚宝监俱。

凡金牌之号五，以给勋戚侍卫之扈从及班直者、巡朝者、夜宿卫者：曰仁，其形龙，公、侯、伯、驸马都尉佩之；曰义，其形虎，勋卫指挥佩之；曰礼，其形麟，千户佩之；曰智，其形狮，百户佩之；曰信，其形祥云，将军佩之。半字铜符之号四，以给巡城寺卫官：曰承，曰东，曰西，曰北。巡者左半，

守者右半，合契而点察焉。令牌之号六：曰申，以给金吾诸卫之警夜者；曰木，曰金，曰土，曰火，曰水，以给五城之警夜者。铜牌之号一，以稽守卒，曰勇。牙牌之号五，以察朝参：公、侯、伯曰勋，驸马都尉曰亲，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乐。嘉靖中，总编曰官字某号，朝参佩以出入，不则门者止之。私相借者，论如律。有故，纳之内府。祭牌之号三：陪，祀官曰陪，供事官曰供，执事人曰执。双鱼铜牌之号二：曰严，以肃直卫锦衣校尉之止直者；曰善，以饰光禄胥役之供事者。符验之号五：曰马，曰水，曰达，曰通，曰信。符验之制，上织船马之状，起马用“马”字，双马用“达”字，单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并船用“信”字。亲王之籓及文武出镇抚、行人通使命者，则给之。御史出巡察则给印，事竣，咸验而纳之。稽出入之令，而辨其数，其职至迥，其事至重也。

太祖初，设符玺郎，秩正七品。吴元年改尚宝司卿，秩正五品，以侍从儒臣、勋卫领之，如耿瑄以散骑舍人、黄观以侍中、杨荣以庶子为卿。非有才能不得调。勋卫大臣子弟奉旨乃得补丞。其后多以恩荫寄禄，无常员。

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都给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七品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并从七品，后增减员数不常。万历九年裁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礼科二人。十一年复设户、兵、刑三科各二人，礼科一人。六科，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颁之；有失，封还执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类抄出，参署付部，驳正其违误。吏科，凡吏部引选，则掌科即都给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同至御前请旨。外官领文凭，皆先赴科画字。内外官考察自陈后，则与各

科具奏。拾遗纠其不职者。户科，监光禄寺岁入金谷，甲字等十库钱钞杂物，与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陈乞田土、隐占侵夺者，纠之。礼科，监订礼部仪制，凡大臣曾经纠劾削夺、有玷士论者纪录之，以核赠谥之典。兵科，凡武臣贴黄诰敕，本科一人监视。其引选画凭之制，如吏科。刑科，每岁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数，岁终类上一岁蔽狱之数，阅十日一上实在罪囚之数，皆凭法司移报而奏御焉。工科，阅试军器局，同御史巡视节慎库，与各科稽查宝源局。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虽分隶六科，其事属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属某科，则列其科为首。凡日朝，六科轮一人立殿左右，珥笔记旨。凡题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阁，备编纂。其诸司奉旨处分事目，五日一注销，核稽缓。内官传旨必覆奏，复得旨而后行。乡试充考官，会试充同考官，殿试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诸蕃或告谕外国，充正、副使。朝参门籍，六科流掌之。登闻鼓楼，日一人，皆锦衣卫官监莅。洪武元年，以监察御史一人监登闻鼓，后令六科与锦衣卫轮直。受牒，则具题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讼冤者，则判停刑请旨。凡大事廷议，大臣廷推，大狱廷鞫，六掌科皆预焉。

明初，统设给事中，正五品，后数更其秩。与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设给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为六科，每科二人，铸给事中印一，推年长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给事中十人。十年，隶承敕监。十二年，改隶通政司。十三年，置谏院，左右司谏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从七品十五年，又置谏议大夫。以兵部尚书唐铎为之。寻皆罢。二十二年，改给事中为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为给事中。上以其适符古元士之数，改为元士。至是，又以六科

为事之本源，改为源士。未几，复为给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员，每科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给事中二人，从八品。给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设员数，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不置左、右给事中。增设拾遗、补阙。成祖初，革拾遗、补阙，仍置左、右给事中，亦从七品。寻改六科，置于午门外直房莅事。六科衙门旧在砖门内尚宝司西。永乐中灾，移午门外东西，每夜一科直宿。宣德八年，增户科给事中，专理黄册。

中书科。中书舍人二十人，从七品直文华殿东房中书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书舍人，内阁诰敕房中书舍人，制敕房中书舍人。并从七品，无定员。

中书科舍人掌书写诰敕、制诏、银册、铁券等事。凡草请诸翰林，宝请诸内府，左券及勘籍，归诸古今通集库。诰敕，公侯伯及一品至五品诰命、六品至九品敕命。勘合籍，初用二十八宿，后用《急就章》为号。诰敕之号，曰仁、义、礼、智，公、侯、伯、蕃王、一品、二品用之；曰十二支，曰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用之；曰千字文，武官、续诰用之。皆以千号为满，满则复始。王府及驸马都尉不编号，士官以文武类编。凡大朝会，则侍班。东宫令节朝贺，则导驾侍班于文华殿。册封宗室，则充副使。其乡试、会试、殿试，间有差遣，充授并如科员。大祀南郊，则随驾而供事。员无正贰，印用年深者掌之。文华殿舍人，职掌奉旨书写书籍。武英殿舍人，职掌奉旨篆写册宝、图书、册页。内阁诰敕房舍人，掌书办文官诰敕，番译敕书，并外国文书、揭帖，兵部纪功、勘合底簿。制敕房舍人，掌书办制敕、诏书、诰命、册表、宝文、玉牒、讲章、碑额、题奏、揭帖一应机密文书，各王府敕符底簿。

洪武七年，初设直省舍人十人，秩从八品，隶中书省。九

年，为中书舍人，改正七品，寻又改从七品。十年，与给事中皆隶承敕监。建文中，革中书舍人，改为侍书，升正七品，入文翰馆，隶翰林院。成祖复旧制。寻设中书科署于午门外，定设中书舍人二十人。其恩荫带俸者，不在额内。宣德间，内阁置诰敕、制敕两房，皆设中书舍人。嘉靖二十年，选各部主事，大理寺评事，带原衔直诰敕、制敕两房。四十四年，两房员缺，令吏部考选举人为中书舍人。隆庆元年，令两房办事官不得升列九卿。按洪武间，置承敕监、洪武九年置，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改令、丞为承敕郎，设二人，从七品。给事中、中书舍人咸隶焉。后罢。司文监、洪武九年置，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罢。考功监，洪武八年置，设令、丞。九年定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寻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罢。参掌给授诰敕之事。永乐初，命内阁学士典机务，诏册、制诰皆属之。而誊副、缮正皆中书舍人入办，事竣辄出。宣德初，始选能书者处于阁之西小房，谓之西制敕房。而诸学士掌诰敕者居阁东，具稿付中书缮进，谓之东诰敕房。此系办事。若知制诰衔，惟大学士与诸学士可带。正统后，学士不能视诰敕，内阁悉委于中书、序班、译字等官，于是内阁又有东诰敕房。因刘铉不与辅臣会食始。嘉靖末，复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官诰敕仍自其属为之。若诏赦、敕革之类，必由阁臣，翰林诸臣不得预。其直文华、武英两殿供御笔札者，初为内官职，继以中书分直，后亦专举能书者。大约舍人有两途，由进士部选者，得迁科道部属，其直两殿、两房舍人，不必由部选，自甲科、监生、生儒、布衣能书者，俱可为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试中书舍人，不得迁科道部属，后虽加衔九列，仍带衔办事。楷书出身者，或加太常

卿銜，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至翰林学士、礼部尚书者。洪武初，又有承天门待诏一人，阁门使四人，观察使十人，后俱革。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职专捧节、奉使之事。凡颁行诏赦，册封宗室，抚谕诸蕃，征聘贤才，与夫赏赐、慰问、赈济、军旅、祭祀，咸叙差焉。每岁朝审，则行人持节传旨法司，遣戍囚徒，送五府填精微册，批缴内府。

初，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设行人，秩正九品。左、右行人，从九品。寻改行人为司正，左、右行人为左、右司副，更设行人三百四十五人。二十七年升品秩，以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奉使率不称旨，定设行人司官四十员，咸以进士为之。非奉旨，不得擅遣，行人之职始重。建文中，罢行人司，而以行人隶鸿胪寺。成祖复旧制。

钦天监。监正一人，正五品监副二人。正六品其属，主簿厅，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灵台郎八人，从七品，后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后革一人。五官挈壶正二人，从八品，后革一人。五官监候三人，正九品，后革一人。五官司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从九品，后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后革五人。

监正、副，掌察天文、定历数、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风云、气色，率其属而测候焉。有变异，密疏以闻。凡习业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阴阳人，各分科肄业。每岁冬至日，呈奏明岁《大统历》，成化十五年改颁明岁历于十月朔日。移送礼部颁行。其《御览月令历》、《七政躔度历》、《六壬遁甲历》、《四季天象录》，

并先期进呈。凡历注，御历注三十事，如祭祀、颁诏、行幸等类。民历三十二事，壬遁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会选以进，移知太常。凡营建、征讨、冠婚、山陵之事，则选地而择日。立春，则预候气于东郊。大朝贺，于文楼设定时鼓、漏刻报时，司晨、鸡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时刻、起复方位以闻，下礼部，移内外诸司救之，仍按占书条奏。若食不及一分，与《回回历》虽食一分以上，则奏而不救。监官毋得改他官，子孙毋得徙他业。乏人，则移礼部访取而试用焉。五官正推历法，定四时。司历、监候佐之。灵台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变。观象台四面，面四天文生，轮司测候。保章正专志天文之变，定其吉凶之占。挈壶正知刻漏。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时以漏，换时以牌，报更以鼓，警晨昏以钟鼓。司晨佐之。

明初，即置太史监，设太史令，通判太史监事，佾判太史监事，校事郎，五官正，灵台郎，保章正、副，挈壶正，掌历，管勾等官。以刘基为太史令。吴元年，改监为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暘司、时叙郎、纪候郎，正七品，灵台郎、保章正，正八品，副，从八品，掌历、管勾，从九品。洪武元年，征元太史张佑、张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为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三品少监二人，正四品监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灵台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从七品监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从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监，设监令一人，正四品少监二人，正五品监丞二人。正六品征元回回司天监郑阿里等议历。三年，改司天监为钦天监。四年，诏监官职专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调。又定监官散官。监令，正仪

大夫；少监，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监丞，灵台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灵台郎，司正郎；五官挈壶正，挈壶郎。十四年，改钦天监为正五品，设令一人，丞一人，属官五官正以下，员数如前所列。俱从品级授以文职散官。二十二年，改令为监正，丞为监副。三十一年，罢回回钦天监，以其历法隶本监。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几罢。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设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从六品，属官司筮，正九品，无定员。寻罢。

太医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属，御医四人，正八品，后增至十八人，隆庆五年定设十人。生药库、惠民药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医院掌医疗之法。凡医术十三科，医官、医生、医士，专科肄业：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妇人，曰疮疡，曰针灸，曰眼，曰口齿，曰接骨，曰伤寒，曰咽喉，曰金镞，曰按摩，曰祝由。凡医家子弟，择师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试、再试、三试，乃黜陟之。凡药，辨其土宜，择其良楛，慎其条制而用之。四方解纳药品，院官收贮生药库，时其燥湿，礼部委官一员稽察之。诊视御脉，使、判、御医参看校同，会内臣就内局选药，连名封记药剂，具本开写药性、证治之法以奏。烹调御药，院官与内臣监视。每二剂合为一，候熟，分二器，一御医、内臣先尝，一进御。仍置历簿，用内印钤记，细载年月缘由，以凭考察。王府请医，本院奉旨遣官或医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国君长有疾，亦奉旨往视。其治疗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县置惠民药局。边关卫所及人聚处，各设医生、医士或医官，俱由本院试遣。岁终，会察其功过而殿最之，以凭黜陟。

太祖初，置医学提举司，设提举，从五品同提举，从六品副提举，从七品医学教授，正九品学正、官医、提领。从九品

寻改为太医监，设少监，正四品监丞。正六品吴元年，改监为院，设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药局，府设提领，州县设官医。凡军民之贫病者，给之医药。六年，置御药局于内府，始设御医。御医局，秩正六品，设尚药、奉御二人，直长二人，药童十人，俱以内官、内使充之。设御医四人，以太医院医士充之。凡收受四方贡献名药及储蓄药品，奉御一人掌之。凡供御药饵，医官就内局修制，太医院官诊视。十四年，改太医院为正五品，设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属官御医四人，俱如文职授散官。二十二年，复改令为院使，丞为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药房为圣济殿，又设御药库，诏御医轮直供事。

上林苑监。左、右监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监副各一人，正六品，监正、监副后不常设，以监丞署职。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属，典簿厅，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录事一人。正九品

监正掌苑囿、园池、牧畜、树种之事。凡禽兽、草木、蔬果，率其属督其养户、栽户，以时经理其养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宾客、官府之膳羞。凡苑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关，西南至浑河，并禁围猎。良牧，牧牛羊豕，蕃育，育鹅鸭鸡，皆籍其牝牡之数，而课孳卵焉。林衡，典果实、花木，嘉蔬，典蒔艺瓜菜，皆计其町畦、树植之数，而以时苞进焉。

洪武二十五年，议开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并河涯。比图上，太祖谓有妨民业，遂止。永乐五年，始置上林苑监，设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鉴及典察左右前后十属署。洪熙中，并为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

并蕃育，冰鉴、林衡并嘉蔬，典察四署分并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间，增设监督内臣共九十九员。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员，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录事。

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司。各指挥一人，正六品副指挥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

指挥，巡捕盗贼，疏理街道沟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内外，各画境而分领之。境内有游民、奸民则逮治。若车驾亲郊，则率夫里供事。凡亲、郡王妃父无官者，亲王授兵马指挥，郡王授副指挥，不管事。

明初，置兵马指挥司，设都指挥、副都指挥、知事。后改设指挥使、副指挥使，各城门设兵马。洪武元年，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侏姓名，时其物价。五年，又设兵马指挥司分司于中都。十年，定京城及中都兵马指挥司秩俱正六品。先是秩正四品。改为指挥、副指挥，职专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设五城兵马指挥司，惟中城止称中兵马指挥司。俱增设吏目。建文中，改为兵马司，改指挥、副指挥为兵马、副兵马。永乐元年复旧。二年，设北京兵马指挥司。嘉靖四十一年，诏巡视五城御史，每年终，将各城兵马指挥会本举劾。隆庆间，御史赵可怀言：“五城兵马司官，宜取科贡正途，职检验死伤，理刑名盗贼，如两京知县。不职者，巡城御史纠劾之。”

顺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后革三人。推官一人，从六品儒学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一人。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从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九品检校一人。所辖，宛平、大兴二县，各知县一人，正六品县丞二人，正七品主簿无定员，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

都税司，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宣课司，凡四，正阳门外、正阳门、张家湾、卢沟桥。税课司，凡二，安定门外、安定门。各大使一人。从九品税课分司，凡二，崇文门、德胜门。各副使一人。递军所、批验所，各大使一人。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宣化和人，劝农问俗，均贡赋，节征徭，谨祭祀，阅实户口，纠治豪强，隐恤穷困，疏理狱讼，务知百姓之疾苦。岁立春，迎春、进春，祭先农之神。月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厢听宣谕。孟春、孟冬，率其僚属行乡饮酒礼。凡勋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价。遇内官监征派物料，虽有印信、揭帖，必补牒面奏。若天子耕藉，行三推礼，则奉青箱播种于后。礼毕，率庶人终亩。府丞，贰京府，兼领学校。治中，参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粮储、马政、军匠、薪炭、河渠、堤涂之事。推官，理刑名，察属吏。二县，职掌如外县，以近莅辇下，故品秩特优。

顺天府即旧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为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为会府。永乐初，改为顺天府。十年，升为府尹，秩正三品，设官如应天府。顺天府通判，旧六人，内一人管粮，一人管马，一人清军，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万历九年革清军、管匠二人。十一年复设一人，兼管军匠。

武学。京卫武学，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一人。卫武学，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或一人。掌教京卫各卫幼官及应袭舍人与武生，以待科举、武举、会举，而听于兵部。其无武学者，凡诸武生则隶儒学。

建文四年始置京卫武学，设教授一人。启忠等十斋，各训导二人。永乐中罢，正统六年复设。后渐置各卫武军，设官如儒学之制。

僧录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阐教二人，从六品左右讲经二人，正八品左、右觉义二人。从八品

导录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从六品左、右至灵二人，正八品左、右玄义二人。从八品神乐观提点一人，正六品知观一人，从八品，嘉靖中革。龙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张正常入朝，去其天师之号，封为真人，世袭。隆庆间革真人，止称提点。万历初复之。法官、赞教、掌书各二人。阁阜山、三茅山各灵官一人，正八品太和山提点一人。

僧、道录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县有僧纲、道纪等司，分掌其事，俱选精通经典、戒行端洁者为之。神乐观掌乐舞，以备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庙、社稷之祭，隶太常寺，与道录司无统属。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五年，给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乐观于郊祀坛西，设提点、知观。初，提点从六品，知观从九品。洪武十五年升提点正六品，知观从八品。凡遇朝会，提点列于僧录司左善世之下，道录司左正一之上。十五年，始置僧录司、道录司。各设官如前所列。僧凡三等：曰禅，曰讲，曰教。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设官不给俸，隶礼部。二十四年，清理释、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给牒。凡各府州县寺观，但存宽大者一所，并居之。凡僧道，府不得过四十人，州三十人，县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试给牒，不通经典者黜之。其后，释氏有法王、佛子、大国师等封号，道士有大真人、高士，高士等封号，赐银印蟒玉，加太常卿、礼部尚书及宫保衔，至有封伯爵者，皆一时宠幸，非制也。

教坊司。奉銮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

乐各一人，并从九品掌乐舞承应。以乐户充之，隶礼部。嘉靖中，又设显陵供祀教坊司，设左、右司乐各一人。

宦官。十二监。每监各太监一员，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员，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员，正五品，典簿一员，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从六品。此洪武旧制也。后渐更革，详见各条下。司礼监，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郎掌司、典簿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内官监，掌印太监一员，总理、管理、金书、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木、石、瓦、土、塔材、东行、西行、油漆、婚礼、火药十作，及米盐库、营造库、皇坛库，凡国家营造宫室、陵墓，并铜锡妆奁、器用暨冰窖诸事。御用监，掌印太监一员，里外监把总二员，典簿、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凡御前所用围屏、床榻诸木器，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诸玩器，皆造办之。又有仁智殿监工一员，掌武英殿中书承旨所写书籍画册等，奏进御前。司设监，员同内官监，掌卤簿、仪仗、帷幕诸事。御马监，掌印、监督、提督太监各一员。腾骧四卫营各设监官、掌司、典簿、写字、拿马等员。象房有掌司等员。神宫监，掌印太监一员，金书、掌司、管理无定员，掌太庙各庙洒扫、香灯等事。尚膳监，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光禄太监一员，总理一员，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及各牛羊等房厂监工无定员，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诸事。尚宝监，掌印一员，金书、掌司无定员，掌宝玺、敕符、将军印信。凡用宝，外尚宝司以揭帖赴监请旨，至女官尚宝司领取，监视外司用讫，存号簿，

缴进。印绶监，员同尚宝，掌古今通集库，并铁券、诰敕、贴黄、印信、勘合、符验、信符诸事。直殿监，员同上，掌各殿及廊庑扫除事。尚衣监，掌印太监一员，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御用冠冕、袍服及履舄、靴袜之事。都知监。掌印太监一员，金书、掌司、长随、奉御无定员，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蹕。

四司。旧制每司各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后渐更易，详下。惜薪司，掌印太监一员，总理、金书、掌道、掌司、写字、监工及外厂、北厂、南厂、新南厂、新西厂各设金书、监工，俱无定员，掌所用薪炭之事。钟鼓司，掌印太监一员，金书、司房、学艺官无定员，掌管出朝钟鼓，及内乐、传奇、过锦、打稻诸杂戏。宝钞司，掌印太监一员，金书、管理、监工无定员，掌造粗细草纸。混堂司。掌印太监一员，金书、监工无定员，掌沐浴之事。

八局。旧制每局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兵仗局，掌印太监一员，提督军器库太监一员，管理、金书、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制造军器。火药司属之。银作局，掌印太监一员，管理、金书、写字、监工无定员，掌打造金银器饰。浣衣局，掌印太监一员，金书、监工无定员。凡宫人年老及罢退废者，发此局居住。惟此局不在皇城內。巾帽局，掌印太监一员，管理、金书、掌司、监工无定员，掌宫内使帽靴，驸马冠靴及藩王之国诸旗尉帽靴。针工局，员同巾帽局，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员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城西蓝靛厂为此局外署。酒醋面局，员同上，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与御酒房不相统辖。司苑局。员同上，掌蔬菜、瓜果。

十二监、四司、八局，所谓二十四衙门也。

其外有内府供用库，掌印太监一员，总理、管理、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宫内及山陵等处内官食米及御用黄蜡、白蜡、沉香等香。凡油蜡等库俱属之。旧制各库设官同八局。司钥库，员同上，掌收贮制钱以给赏赐。内承运库，掌印太监一员，近侍、金书太监十员，掌司、写字、监工无定员。掌大内库藏，凡金银及诸宝货总隶之。十库，甲字，掌贮银朱、黄丹、乌梅、藤黄、水银诸物。乙字，掌贮奏本等纸及各省所解胖袄。丙字，掌贮丝绵、布匹。丁字，掌贮生漆、桐油等物。戊字，掌贮所解弓箭、盔甲等物。承运，掌贮黄白生绢。广盈，掌贮纱罗诸帛匹。广惠，掌造贮巾帕、梳笼、刷扞、钱贯、钞锭之类。赃罚，掌没入官物。已上各掌库一员，贴库、金书无定员。御酒房，提督太监一员，金书无定员。掌造御用酒。御药房，提督太监正、副二员，分两班。近侍、医官无定员。职掌御用药饵，与太医院官相表里。御茶房，提督太监正、副二员，分两班。近侍无定员。职司供奉茶酒、瓜果及进御膳。牲口房，提督太监一员，金书无定员。收养异兽珍禽。刻漏房，掌房一员，金书无定员。掌管每日时刻，每一时即令直殿监官入宫换牌，夜报刻水。更鼓房，有罪内官职司之。甜食房，掌房一员，协同无定员。掌造办虎眼、窝丝等糖及诸甜食，隶御用监。弹子房，掌房一员，金书数员。专备泥弹。灵台，掌印太监一员，金书近侍、看时近侍无定员。掌观星气云物，测候灾祥。条作，掌作一员，协同无定员。掌造各色兜罗绒及诸绦绶，隶御用监。盔甲厂，即旧鞍辔局，掌造军器。安民厂，旧名王恭厂，各掌厂太监一员，贴厂、金书无定员。掌造銃炮、火药之类。午门，东华门，西华门，奉天门，玄武门，左、右顺门，左、右红门，皇宫门，坤宁门，宫左、右门。东宫春和门，后门，左、右门，皇城、京城内外诸门，各门正一员，管

事无定员。司晨昏启闭，关防出入。旧设门正、门副各一员。提督东厂，掌印太监一员，掌班、领班、司房无定员。贴刑二员，掌刺缉刑狱之事。旧选各监中一人提督，后专用司礼、秉笔第二人或第三人为之。其贴刑官，则用锦衣卫千百户为之。凡内官司礼监掌印，权如外廷元辅；掌东厂，权如总宪。秉笔、随堂视众辅。各设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员。提督西厂，不常设，惟汪直、谷大用置之。刘瑾又设西内厂。寻俱罢革。提督京营，提督太监，坐营太监，监枪、掌司、金书俱无定员。始于景泰元年。文书房，掌房十员。掌收通政司每日封进本章，并会极门京官及各藩所上封本，其在外之阁票，在内之搭票，一应圣谕旨意御批，俱由文书房落底簿发。凡升司礼者，必由文书房出，如外廷之詹、翰也。礼仪房，提督太监一员，司礼、掌印或秉笔摄之，掌司、写字、管事、长随无定员。掌一应选婚、选驸马、诞皇太子女、选择乳妇诸吉礼。中书房，掌房一员，散官无定员。掌管文华殿中书所写书籍、对联、扇柄等件，承旨发写，完日奏进。御前近侍，曰干清宫管事，督理御用诸事，曰打卯牌子，掌随朝捧剑，俱位居司礼、东厂提督守备之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曰管柜子，曰赞礼，曰答应长随，曰当差听事，曰拿马，尚冠、尚衣、尚履，皆近侍也。南京守备，正、副守备太监各一员。关防一颗，护卫留都，为司礼监外差。天寿山守备，太监一员。辖各陵守陵太监，职司护卫。湖广承天府守备，太监一员。辖承德、荆、襄地方，护卫兴宁。织造，提督太监南京一员，苏州一员，杭州一员。掌织造御用龙衣。镇守，镇守太监始于洪熙，遍设于正统，凡各省各镇无不有镇守太监，至嘉靖八年后始革。市舶，广东、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各设太监提督，后罢浙江、福建二司，惟存广东司。监督仓场，各仓、各场俱设监督太监。诸陵神宫监，各陵俱设

神宫监太监守陵。其外之监军、采办、粮税、矿关等使，不常设者，不可胜纪也。

初，吴元年置内史监，设监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从五品内史，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门官设皇门使，正五品副。从五品后改置内使监、御用监，各设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从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门官门正，正四品副，从四品春宫门官正，正五品副，从五品御马司司正，正五品副，从五品尚宝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药、纪事等奉御。俱正六品洪武二年，定置内使监奉御六十人，尚宝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药七人，纪事二人，执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庙司香四人，涓洁二人。置尚酒、尚醋、尚面、尚染四局，局设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马、御用二司，司设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库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仓监设令一人，丞二人。及置东宫典玺、典翰、典膳、典服、典药、典乘兵六局，局设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门官，午门等十三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东宫门官，春和门等四门，各设门正一人，副一人。三年，置王府承奉司。设承奉一人，承奉副二人，典宝、典服、典膳三所，各设正一人，副一人，门官设门正一人，副一人。改内使监、御用监，秩皆从三品，令从三品，丞正四品。皇门官秩从四品。门正从四品，副正五品，春宫门官正、副同。四年，复悉差其品秩，授以散官。乃改内使监为正五品，皇门官为正六品。洪武四年，定内官散官。正四品，中正大夫。从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卫大夫。从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内侍郎。从六品，内直郎。正七品，正奉郎。从七品，正卫郎。正八品，司奉郎。从八品，司直郎。寻定内使监令。正五品，授中卫大夫。丞，从五品，授侍直大夫。皇门正、局正、司正、东宫门正、局正，

俱正六品，授内侍郎。尚宝、奉御、皇门副、局副、司副、东宫门副、局丞，王府承奉、门正、所正，俱从六品，授内直郎。尚冠等奉御、内府库大使、内仓监令、王府承奉副、门副、所副，俱正七品，授正奉郎。库副使、仓丞，俱从七品，授正卫郎。六年，改御用监为供奉司，秩从七品，设官五人。内仓监为内府仓，以监令为大使，监丞为副使。内府库为承运库。仍设大使、副使。寻置纪事司，以宦者张翊为司正。秩正七品。又考前代纠劾内官之法，置内正司，设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从七品专纠内官失仪及不法者。旋改为典礼司，又改为典礼纪察司，升其品秩。司正升正六品，司副升从六品。十年，置神宫内使监，设监令，正五品丞，从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从九品天地坛、神坛各祠祭署，设署令，正七品丞，从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库，各设大使，正七品副使，从七品及皇城门官端门等十六门，各设门正，正七品副，从七品十二年，更置尚衣、尚冠、尚履三监，针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尚佩局为尚佩监。十六年，置内府宝钞广源、广惠二库，职掌出纳楮币，入则广源库掌之，出则广惠库掌之。宝钞广源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正九品，用内官。宝钞广惠库，设大使二人，从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俱流官、内官兼用。十七年，更定内官诸监、库、局品职。内官监，设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从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神宫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宝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尚衣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司设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礼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御马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从七品直殿

监，设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从七品小内使十五人。宫门承制，设奉御五人。正八品宫门守门官，设门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从八品内承运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司钥库，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从九品巾帽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针工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织染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颜料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皆于内官内选用。二十八年，复位内官监、司、库、局与诸门官，并东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职秩。凡内官监十一：曰神宫监，曰尚宝监，曰孝陵神宫监，曰尚膳监，曰尚衣监，曰司设监，曰内官监，曰司礼监，曰御马监，曰印绶监，曰直殿监，皆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设长随、奉御。正六品各门官七：午门、东华门、西华门、玄武门、奉天门、左顺门、右顺门，皆设门正一人，正四品门副一人。从四品司二：曰钟鼓司，曰惜薪司，皆设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局库九：曰兵仗局，曰内织染局，曰针工局，曰巾帽局，曰司苑局，曰酒醋面局，曰内承运库，曰司钥库，曰内府供用库。每局库皆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东宫典玺、典药、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设局郎一人，正五品局丞二人，从五品惟典玺局增设纪事、奉御。正六品亲王府承奉司设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从六品所三：曰典宝所，设典宝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曰典膳所，设典膳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曰典服所，设典服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从六品门官，设门正一人，正六品门副一人。从六品又设内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药二人，司矢二人。

各公主位下设中使司，司正、司副各一人。三十年，置都知监，设太监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人，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银作局，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

太祖尝谓侍臣曰：“朕观《周礼》，奄寺不及百人。后世至逾数千，因用阶乱。此曹止可供洒扫，给使令，非别有委任，毋令过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恶者常千百。若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心腹，即心腹病。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则检束，有功则骄恣。”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毋许识字。洪武十七年铸铁牌，文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置宫门中。又敕诸司毋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然二十五年命聂庆童往河州敕谕茶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成祖亦尝云：“朕一遵太祖训，无御宝文书，即一军一民，中官不得擅调发。”有私役应天工匠者，立命锦衣逮治。顾中官四出，实始永乐时。元年，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此奉使外国之始也。三年，命郑和等率兵二万，行赏西洋古里、满刺诸国，此将兵之始也。八年，敕王安等监都督谭青等军，马靖巡视甘肃，此监军、巡视之始也。及洪熙元年，以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镇守甘肃，而各省镇皆设镇守矣。宣德四年，特设内书堂，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赐王瑾、金英印记，则与诸密勿大臣同。赐金英、范弘等免死诏，则又无异勋臣之铁券也。英之王振，宪之汪直，武之刘瑾，熹之魏忠贤，太阿倒握，威福下移。神宗矿税之使，无一方不罹厥害。其它怙势熏灼，不可胜纪。而荫弟、荫侄、封伯、封公，则挠官制之大者。庄烈帝初翦大憝，中外颂圣。既而镇守、出征、督饷、坐营等事，

无一不命中官为之，而明亦遂亡矣。

女官。六局。尚宫局，尚宫二人，正五品。六尚并同。尚宫掌导引中宫。凡六局出纳文籍，皆印署之。若征办于外，则为之请旨，牒付内官监。监受牒，行移于外。领司四：司记，司记二人，正六品；典记二人，正七品；掌记二人，正八品。掌宫内诸司簿书，出入录目，番署加印，然后授行。女史六人，掌执文书，凡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品秩并同。司言，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宣传启奏。凡令节外命妇朝贺中宫，司言传旨。司簿，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宫人名籍及廩赐之事。司闾。司闾六人，典闾六人，掌闾六人，女史四人，掌宫闾管键之事。尚仪局，尚仪二人，掌礼仪起居事。领司四：司籍，司籍二人，典籍二人，掌籍二人，女史十人，掌经籍、图书、笔札、几案之事。司乐，司乐四人，典乐四人，掌乐四人，女史二人，掌音乐之事。司宾，司宾二人，典宾二人，掌宾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见、宴会、赐赉之事。司赞，司赞二人，典赞二人，掌赞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见、宴会、赞相之事。彤史。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宴见进御之事，凡后妃、群妾御于君所，彤史谨书其月日。尚服局，尚服二人，掌供服用采章之数。领司四：司宝，司宝二人，典宝二人，掌宝二人，女史四人，掌宝玺、符契。司衣，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衣服、首饰之事。司饰，司饰二人，典饰二人，掌饰二人，女史二人，掌巾栉、膏沐之事。司仗，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凡朝贺，帅女官擎执仪仗。尚食局，尚食二人，掌膳羞品齐之数。凡以饮食进御，尚食先尝之。领司四：司膳，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割烹煎和之事。司酝，司酝二人，典酝二人，掌酝二人，女史二人，

掌酒醴酏饮之事。司药，司药二人，典药二人，掌药二人，女史四人，掌医方药物。司饔。司饔二人，典饔二人，掌饔二人，掌廩饩薪炭之事。尚寝局，尚寝二人，掌天子之宴寝。领司四：司设，司设二人，典设二人，掌设二人，女史四人，掌床帷、茵席、汛扫、张设之事。司舆，司舆二人，典舆二人，掌舆二人，女史二人，掌舆辇、伞扇之事。司苑，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四人，掌园囿种植花果。司灯。司灯二人，典灯二人，掌灯二人，女史二人，掌灯烛事。尚功局，尚功二人，掌督女红之程课。领司四：司制，司制二人，典制二人，掌制二人，女史四人，裳衣服裁制缝纫之事。司珍，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六人，掌金玉宝货。司彩，司彩二人，典彩二人，掌彩二人，女史六人，掌绘绵丝絮事。司计，司计二人，典计二人，掌计二人，女史四人，掌度支衣服、饮食、柴炭之事。宫正司。宫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掌纠察宫闈、戒令、谪罚之事。大事则奏闻。女史四人，记功过。

吴元年，置内职六尚局。洪武五年，定为六局一司。局曰尚宫，曰尚仪，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寝，曰尚功。司曰宫正。尚宫二人，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各一人，宫正二人，俱正六品。六局分领二十四司，每司或二人或四人。司记、司言、司簿、司乐、司宝、司衣、司饰、司酝、司药、司供、司舆、司苑、司珍、司彩、司计各二人。司闈、司籍、司宾、司赞、司仗、司饌、司设、司灯、司制各四人。女史十八人。尚功局六人，余五局及宫正局各二人。十七年，更定品秩。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宫正各一人，俱改正五品；二十四司正六品。增设二十四掌，正七品。宫正司增设司正，正六品。二十二年，授宫官敕。服劳多者，或五载六载，得归

父母，听婚嫁。年高者许归，愿留者听。现授职者，家给与禄。二十七年，又复位品职。增设二十四典，正七品。改二十四掌为正八品。尚仪局增设彤史，正六品。宫正司增设典正，正七品。自六尚以下，员数俱如前所列。凡宫官一百八十七人，女史九十六人。六局各铸印给之。永乐后，职尽移于宦官。其宫官所存者，惟尚宝四司而已。

## 志第五十一

### 职官四

南京宗人府吏部户部附总督粮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附提督操江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国子监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行人司钦天监太医院五城兵马司应天府附上元江宁二县已上南京官王府长史司布政司按察司各道行太仆寺苑马寺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市舶提举司茶马司府州县儒学巡检司驿 税课司仓库织染局河泊所附闸坝官批验所递运所铁冶所医学阴阳学僧纲司道纪司

南京宗人府。经历司，经历一人。南京官品秩，俱同北京。

吏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六部侍郎，至弘治后始专设右。万历三年俱革。十一年复设。天启中，每部增侍郎一人。崇祯间革。其属，司务厅，司务一人。文选、考功、验封、稽勋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验封、稽勋二司主事，后并革。凡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

户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员外郎九人，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福建、山西、陕西、云南九司各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山西、陕西三司员外郎各一人，隆庆中又革广西、云南二司员外郎各一人。主事十七人，山西、广东、广西、云南四司各二人，隆庆三年革广东司主事一人。所辖，宝钞提举司，提举

一人。广积库、承运库、赃罚库、甲乙丙丁戊五字库、宝钞广惠库、军储仓，各大使一人。长安门仓、东安门仓、西安门仓、北安门仓各副使一人。龙江盐仓检校批验所，大使一人。隆庆三年，革宝钞司提举、军储仓大使。

总督粮储一人。嘉靖以前，特设都御史。二十六年革，以户部右侍郎加都御史衔领之。

礼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仪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郎中一人。仪制、祠祭二司，各主事一人。所辖，铸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乐各一人。

兵部。尚书参赞机务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二人，武选、武库无员外郎。主事五人。车驾主事二人。所辖，典牧所，提领一人。正八品会同馆、大胜关，各大使一人。按参赞机务，自宣德八年黄福始。成化二十三年，始奉敕谕，专以本部尚书参赞机务，同内外守备官操练军马，抚恤人民，禁戢盗贼，振举庶务，故其职视五部为特重云。

刑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员外郎五人，惟浙江、江西、河南、陕西、广东五司设。主事十四人，广东司二人。分掌南京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卫所刑名之事。司狱二人。

工部。尚书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务一人。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员外郎二人，营缮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都水员外郎。主事八人。营缮司三人，屯田司一人，余各二人。所辖，营缮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龙江、清江二提举司，各提举一人。副提举后革。文思院、宝源局、军器局、织染所、龙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坝

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文思院大使。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务、经历、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狱二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司狱一人。隆庆四年，革都事。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贵州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湖广、广东、广西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后不全设，恒以一人兼数道。凡刷卷、巡仓、巡江、巡城、屯田、印马、巡视粮储、监收粮斛、点闸军士、管理京营、比验军器，皆叙而差之。清军，则偕兵部、兵科。核后湖黄册，则偕户部、户科。

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为之，领上、下江防之事。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参议一人，掌收呈状，付刑部审理。经历一人。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务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评事各三人。隆庆三年，革左、右评事各一人。

詹事府。主簿一人。

翰林院。学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职。孔目一人。

国子监。祭酒一人，司业一人，监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学正五人，学录二人，典籍一人，学僮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助教二人及掌僮。隆庆四年，革博士一人，学正一人。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协律郎二人，赞礼郎七人，嘉靖中，革赞礼郎一人。司乐二人。各祠祭署合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天、地坛奉祀一、祀丞一。山川坛、藉田奉祀一。祖陵奉祀、祀丞各一。皇陵奉祀、祀丞各二。孝陵、扬王坟、徐王坟各奉祀一，祀丞一。嘉靖后，革天地坛、祖陵、扬王坟三祠祭署祀丞。

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隆庆四年，革少卿。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酝、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署丞一人。嘉靖中，革良酝、掌醢二署署丞。万历中，革珍羞署丞。

太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隆庆中，革少卿一人，寺丞一人。主簿一人。

鸿胪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仪、司宾二署，各署丞一人，鸣赞四人，序班九人。

尚宝司。卿一人。

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六人。又户科给事中一人，管理后湖黄册。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

钦天监。监正一人，监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灵台郎二人，五官监候一人，五官司历一人。

太医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药局、生药库，各大使一人。

五城兵马司。指挥各一人，副指挥各三人，吏目各一人。万历中，革副指挥每城二人。

应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经历、知事、照磨、检校各一人。儒学教授一人，训导六人。所辖，上元、江宁二县，各知县一人，县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织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税司、宣课司，凡四，龙江、江东、聚宝门、太平门。税课局，凡二，龙江、龙潭。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龙江递运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验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龙江关、石灰山关，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洪武三年，改应天府知府为府尹，秩正三品，赐银印。十三年，始立儒学。

南京官，自永乐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部尚书，备行在九卿印以从。是时，皇太子监国，大小庶务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职，则六科都给事中以闻，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属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礼、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于职衔上。仁宗时补设官属，除“南京”字。正统六年，定制复如永乐时。

王府长史司。左、右长史各一人。正五品其属，典簿一人，正九品所辖，审理所，审理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正七品典膳所，典膳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奉祠所，奉祠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典乐一人，正九品典宝所，典宝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纪善所，纪善二人，正八品良医所，良医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典仪所，典仪正一人，正九品副一人，从九品工正所，工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从八品。以上各所副官，嘉靖四十四年并革。伴读四人，从九品，后止设一人。教授无定员，从九品引礼舍二人，后革二人。仓大使、副使各一人，库大使、副使各一人。仓、库副使后俱革。郡王府，教授一人，从九品典膳一人。正八品镇国将军教授一人。从九品

长史，掌王府之政讼，辅相规讽以匡王失，率府僚各供乃事，而总其庶务焉。凡请名、请封、请婚、请恩泽，及陈谢、进献表启、书疏，长史为王奏上。若王有过，则诘长史。曾经过犯之人，毋得选用是职。审理，掌推按刑狱，禁诘横暴，无干国纪。典膳，掌祭祀、宾客，王若妃之膳羞。奉祠，掌祭祀乐舞。典宝，掌王宝符牌。纪善，掌讽导礼法，开谕古谊，及国家恩义大节，以诏王善。良医，掌医。典仪，掌陈仪式。工正，掌缮造修葺宫邸、廨舍。伴读，掌侍从起居，陈设经史。教授，掌以德义迪王，校勘经籍。凡宗室年十岁以上，入宗学，

教授与纪善为之师。引礼，掌接对宾客，赞相威仪。

洪武三年，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从二品参军府，参军一人，正五品录事二人，正七品纪善一人。正七品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又置典签司、谏议官。寻以王府武相皆勋臣，令居文相上，王相府官属仍与朝官更互除授。是年置王府教授。四年，更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从二品，参军，从五品，录事，正七品，审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纪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宝正、典仪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医正，并正七品，副，并从七品，牧正，正八品，副，从八品，引礼舍人，省注。九年，改参军为长史，罢王傅府及典签司、谏议官，增设伴读四人，选老成明经慎行之士任之，侍读四人，收掌文籍，少则缺之。寻改王相府所属奉祠、典宝、典膳、良医、工正各所正并纪善俱正八品，副，从八品。十三年，并罢王相府，升长史司为正五品，置左、右长史各一人，典簿一人，定王府孳牲所、仓库等官俱为杂职。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谏议所，谏议、记室、教授各一人。建文中，增置亲王宾辅二人，伴读、伴讲、伴书各一人，长史三人。郡王宾友二人，教授一人，记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礼、典饌、典药五署官各一人，典仪二人，引礼舍人二人，仪仗司，吏目一人。其宾辅、三伴、宾友、教授进见时，侍坐，称名而不称臣，礼如宾师。成祖初，复旧制，改靖江王府谏议所为长史司。万历间，周府设宗正一人。后各府亦渐置。郡王府增设教授一人。又洪武七年，公主府设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录事一人。正九品二十三年，改家令司为中使司，以内使为之。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从二品左、右参政，

从三品左、右参议，无定员。从四品。参政、参议因事添设，各省不等，详诸道。经历司，经历一人，从六品都事一人。从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八品检校一人。正九品理问所，理问一人，从六品副理问一人，从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仓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杂造局、军器局、宝泉局、织染局，各大使一人，从九品副使一人。所辖衙门各省不同，详见杂职。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泽、禁令，承流宣播，以下于有司。凡僚属满秩，廉其称职、不称职，上下其考，报抚、按以达于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县正官朝覲京师，以听察典。十年，会户版以登民数、田数。宾兴贡，合省之士而提调之。宗室、官吏、师生、军伍，以时班其禄俸、廩粮。祀典神祇，谨其时祀。民鰥寡孤独者养之，孝弟贞烈者表扬之，水旱疾疫灾祲，则请于上蠲振之。凡贡赋役，视府州县土地人民丰瘠多寡而均其数。凡有大兴革及诸政务，会都、按议，经画定而请于抚、按若总督。其国庆国哀，遣僚贰朝贺吊祭于京师。天子即位，则左布政使亲至。参政、参议分守各道，及派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等事，并分司协管京畿。两京不设布、按，无参政，参议、副使、佾事，故于旁近布、按分司带管，详见各道。经历、都事，典受发文移，其详巡按、巡盐御史文书，用经历印。照磨、检校典勘理卷宗。理问典刑名。

初，太祖下集庆，自领江南行中书省。戊戌，置中书分省于婺州。后每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与中书省同。设行省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左、右司，郎中，从五品员外郎，从六品都事、检校，从七品照磨、管勾。从八品理问所，正理问，正四品副

理问，正五品，知事，从八品。寻改知事为提控案牒。省注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诸行省俱为承宣布政使司，罢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秩正二品，左、右参政，从二品，改左、右司为经历司。十三年改布政使，正三品，参政，从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参议，正四品。寻增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五年，置云南布政司。二十二年，定秩从二品。建文中，升正二品，裁一人。成祖复旧制。永乐元年以北平布政司为北京。五年，置交址布政司。十一年，置贵州布政司。止设使一人，余官如各布政司。宣德三年，罢交址布政司，除两京外，定为十三布政司。初置藩司，与六部均重。布政使入为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每出为布政使。宣德、正统间犹然，自后无之。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无定员。正五品。详见诸道。经历司，经历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检校一人。从九品司狱司，司狱一人，从九品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会议，告抚、按，以听于部、院。凡朝覲庆吊之礼，具如布政司。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备、提学、抚民、巡海、清军、驿传、水利、屯田、招练、监军，各专事置，并分员巡备京畿。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吴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设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十三年，改使秩正四品，寻罢。十四年复置，并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县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为试僉事，人按二县。凡官吏贤否、军民利病，皆得廉问纠举。十六年，

尽罢试佾事，改按察使为从三品，副使二人，从四品，佾事从五品，多寡从其分道之数。二十二年，复定按察使为正三品。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直隶六：曰淮西道，曰淮东道，曰苏松道，曰建安徽宁道，曰常镇道，曰京畿道。浙江二：曰浙东道，曰浙西道，四川三：曰川东道，曰川西道，曰黔南道。山东三：曰济南道、曰海右道，曰辽海东宁道。河南二：曰河南道，曰河北道。北平二：曰燕南道，曰燕北道。陕西五：曰关内道，曰关南道，曰河西道，曰陇右道，曰西宁道。山西三：曰冀宁道，曰冀北道，曰河东道。江西三：曰岭北道，曰两江道，曰湖东道，广东三：曰岭南道，曰海南道，曰海北道。广西三：曰桂林苍梧道，曰左江道，曰右江道。福建二：曰建宁道，曰福宁道。湖广四：曰武昌道，曰荆南道，曰湖南道，曰湖北道。三十年，始置云南按察司。先是，命布政司兼理。建文时，改为十三道肃政按察司。成祖初，复旧。永乐五年，置交址按察司，又增设各按察司佾事。因督军卫屯粮，增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广、河南、云南、四川各一人，陕西、福建、山东、山西各二人。此增设监司之始。十二年，置贵州按察司。宣德五年革交址按察司。除两京不设，共十三按察司。正统三年，增设理仓副使、佾事，又设佾事与布政司参议各一员于甘肃，监收仓粮。八年，增设佾事，专理屯田。景泰二年，增巡河佾事。自后，各省因事添设，或置或罢，不可胜纪。今总布、按二司所分诸道详左。

布政司参政、参议分司诸道。督粮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员，俱驻省城。督册道，江西、陕西等间设。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宁绍台道，金衢严道，温处道。俱驻省江西南瑞道，驻省湖东道，驻广信湖西道，驻临江饶南九江道，驻九江赣南道。驻南安山东济南道，东兖道，海右道。俱驻省山西冀宁道，驻

省河东道，驻蒲州冀北道，驻大同冀南道。驻汾州陕西关内道，驻省关西道，驻凤翔西宁道，驻凉州关南道，驻兴安，河西道，驻庆阳陇右道。驻巩昌河南大梁道，驻省河南道，驻河南汝南道，驻南阳河北道。驻怀庆湖广武昌道，下荆南道，驻郟阳上荆南道，兼兵备，驻澧州。荆西道，兼兵备，驻安陆。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或驻荆州、岳州。下江防道。福建兴泉道，驻泉州福宁道，驻兴化漳南道，驻漳州建南道，驻延平汀漳道。驻上杭县广东岭东道，驻潮州岭西道，驻高州罗定道，兼兵备，驻罗定州。岭北道，岭南道。驻南雄四川川西道，川北道，驻保宁上下川东道，驻涪州上川南道，雅州、嘉定二署。下川南道，叙州、泸州署广西桂平道，驻省苍梧道，驻梧州左江道，驻浔州右江道，驻柳州贵州安平道，贵宁道，驻省新镇道，驻平越思仁道，驻思南云南临安道，腾冲道，澜沧道。以上或参政，或参议

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诸道。提督学道，清军道，驿传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员，惟湖广提学二员，浙江、山西、陕西、福建、广西、贵州清军兼驿传，江西右布政使清军。

分巡道：浙江杭严道，宁绍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饶南九江道，驻饶州湖西道，驻吉安南昌道，湖东道，岭北道。山东兖州道，驻沂州济宁道，青州海防道，济南道，移德州海右道，驻省海道，驻莱州登莱道，辽海道。山西冀宁道，冀南道，驻潞安雁门道。陕西关内道，驻郟州，关西道。驻平凉陇右道，驻秦州河西道，驻郟州西宁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驻信阳州河南道，驻汝州河北道。驻磁州湖广武昌道，荆西道，驻沔阳上荆南道，下荆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粮储福宁道，兴泉道，驻泉州建南道，驻建宁武平道，漳南道，驻上杭县建宁道，海道，驻漳州

汀漳道。广东岭东道，驻惠州岭西道，驻肇庆岭南道，驻省海北道，驻雷州海南道。驻琼州四川上东道，驻重庆下东道，驻达州川西道，川北道，驻保宁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广西府江兵巡道。驻平乐桂林兵巡道，驻省苍梧兵巡道，驻梧州，移郁林州。左江兵巡道，驻南宁右江兵巡道，驻宾州。上五道俱兼兵备。贵州贵宁道，思石道，驻铜仁都清道。兼兵备，驻都匀云南安普道，临沅道，洱海道，金沧道。

整饬兵备道：浙江宁绍道，嘉兴道，温处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广建道，驻建昌山东临清道，武德道，驻武定州曹濮道，驻曹州沂州道，辽东道。山西雁北道，驻代州大同道，二员，一驻大同，一驻朔州。阳和道，潞安道，岢岚道。陕西肃州道，固原道，临洮道，驻兰州洮岷道，驻岷州靖远道，榆林中路道，榆林东路道，驻神木县宁夏河西道，驻宁夏宁夏河东兵粮道，驻花马池庄浪道，汉羌道，潼关道。湖广辰沅道。河南睢东道。福建兵备道，巡海道。广东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绵道，叙泸道。广西，分巡兼兵备。五道俱见分巡贵州威清道，驻安顺毕节道。云南曲靖道。

其外又有协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间设。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驿传。管河道，河南盐法道，抚治道，陕西抚治商洛道，湖广又有抚民、抚苗道。监军道，因事，不常设招练道。山东间设其北直隶之道寄衔于山东者，则为密云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衔于山西者，则为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蓟州、永平等道。南直隶之道寄衔于山东者，太仓道，颍州道，徐州道；寄衔浙江、江西、湖广者，苏松道，漕储道，常镇道，庐凤道，徽宁池太道，淮扬道。

按明初制，恐守令贪鄙不法，故于直隶府州县设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属设试佥事。已罢试佥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于永乐间，每令方面官巡视民瘼。后遂定右参政、右参议分守各属府州县。兵道之设，仿自洪熙间，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参政副使沉固、刘绍等往各总兵处整理文书，商榷机密，未尝身领军务也。至弘治中，本兵马文升虑武职不修，议增副佥一员敕之。自是兵备之员盈天下。两京不设布、按二司，故督学以御史。后置守、巡诸员无所属，则寄銜于邻近省布、按司官。

行太仆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无定员，正六品其属，主簿一人，从七品掌各边卫所营堡之马政，以听于兵部。凡骑操马匹印烙、刍表散、孳牧，以时督察之。岁春秋，阅视其增耗、齿色，三岁一稽比，布、按二司不得与。有瘠损，则听兵部参罚。苑马寺亦如之。

洪武三十年，置行太仆寺于山西、北平、陕西、甘肃、辽东。山西、北平、陕西，每寺设少卿一人，丞三人；甘肃、辽东，每寺设少卿、丞各一人，择致仕指挥、千百户为之。永乐四年，许令寺官按治所辖卫所镇抚首领官吏。十八年，以北京行太仆寺为太仆寺。宣德七年，发杂犯死罪应充军者，于陕西行太仆寺养马。弘治十年，简推素有才望者补本寺官，视太仆寺官升擢。嘉靖三年，从御史陈讲请，增设陕西、甘肃二寺各少卿一员，分管延绥、宁夏。二十九年，令寺官遇圣节，轮年赉进表文。

苑马寺。卿一人，从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无定员，正六品其属，主簿一人，从七品各牧监，监正一人，正九品监副一人，从九品录事一人。各苑，圉长一人。从九品掌六监二十四苑之马政，而听于兵部。凡苑，视广狭为三等：上苑牧马

万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场，曰荒地，曰熟地，严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军，曰队军，曰改编之军，曰充发之军，曰召募之军，曰抽选之军，皆籍而食之。凡马驹，岁籍其监苑之数，上于兵部，以听考课。监正、副掌监苑之牧事，圉长帅群长而阜蕃马匹。

永乐四年，置苑马寺凡四：北直隶、辽东、平凉、甘肃。五年，增设北直隶苑马寺六监二十四苑。顺义、长春、咸和、驯良四苑，隶清河监。水州、隆萃、大牧、遂宁，隶金台监。汧池、鹿鸣、龙河、长兴，隶涿鹿监。辽阳、龙山、万安、蕃昌，隶卢龙监。清流、广蕃、龙泉、松林，隶香山监。河阳、崇义、兴宁、永成，隶通州监。六年增甘肃、平凉二寺监。每寺各六监二十四苑。十八年，革北京苑马寺，并入太仆。正统四年，革甘肃苑马寺，改牧恩军于黑水口，隶长乐监。弘治二年革平凉寺丞一员。十七年，都御史杨一清奏请行太仆、苑马二寺员缺，简选才望参政、副使补升卿，参议、佾事补升少卿，以振马政。十八年又请添设寺员。嘉靖三十二年，以辽东寺卿张思兼辖金、复、盖州三卫军民。四十二年，又命带理兵备事。

都转运盐使司。都转运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从四品副使一人，从五品判官无定员。从六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知事一人，从八品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各场盐课司大使、副使，各盐仓大使、副使，各批验所大使、副使，并一人。俱未入流

都转运使。掌盐监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转运盐使司凡六：曰两淮，曰两浙，曰长芦，曰河东，曰山东，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隶两淮，嘉兴、松江、宁绍、温台隶两浙，沧州、青州隶长芦，胶莱、滨乐隶山东，解盐东场、西场、中场隶河东。分副使若副判莅之，督各场仓盐课司，以

总于都转运使，共奉巡盐御史或盐法道臣之政令。福建、山东无巡盐御史，余详《食货志·盐法》中。

盐课提举司。提举一人，从五品同提举一人，从六品副提举无定员。从七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库大使、副使一人。所辖，各盐仓大使、副使，各场、各井盐课司大使、副使，并一人。提举司凡七：曰四川，曰广东海北，廉州曰黑盐井，楚雄曰白盐井，姚安曰安宁，曰五井，大理曰察罕脑儿。又有辽东煎盐提举司。提举，正七品，同提举，正八品，副提举，正九品。其职掌皆如都转运司。

明初，置都转运司于两淮。吴元年，置两浙都转运司于杭州，定都转运使秩正三品，设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运判，正六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纲官，正九品盐场设司令，从七品司丞，从八品百夫长。省注洪武二年置长芦、河东二都转运司，及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寻又置山东、福建二都转运司。三年，又于陕西察罕脑儿之地置盐课提举司，后渐增置各处。建文中，改广东提举为都转运司。永乐初复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盐。景泰三年，罢长芦、两淮巡盐御史，命抚、按官兼理。已复遣御史，其无御史者，分按察司理之。又洪武中，于四川置茶盐都转运司，洪武五年置，设官如都转运盐使司。十年罢。纳溪、白渡二盐马司，洪武五年置，以常选官为司令，内使为司丞。十三年罢，寻复置。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后并革。又有顺龙盐马司，亦革。

市舶提举司。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谷之。

吴元年，置市舶提举司。洪武三年，罢太仓、黄渡市舶司。七年，罢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广东之广州三市舶司。永

乐元年复置，设官如洪武初制，寻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奏倭祸起于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

茶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从九品掌市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马司，设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寻罢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宁茶马司，后革，复置雅州碉门茶马司。又于广西置庆远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设大使一人，从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洞之马，后亦革。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无定员，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属，经历司经历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从九品检校一人。司狱司，司狱一人。所辖别见

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风化，平狱讼，均赋役，以教养百姓。每三岁，察属吏之贤否，上下其考，以达于省，上吏部。凡朝贺、吊祭，视布政使司，直隶府得专达。凡诏赦、例令、勘答以至，谨受之，下所属奉行。所属之政，皆受约束于府，剂量轻重而令之，大者白于抚、按、布、按，议允乃行。凡宾兴科贡，提调学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帐、军匠、驿递、马牧、盗贼、仓库、河渠、沟防、道路之事，虽有专官，皆总领而稽核之。同知、通判分掌清军、巡捕、管粮、治农、水利、屯田、牧马等事。无常职，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绥同知又兼牧民，余不尽载。无定员。边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员者。推官理刑名，赞计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设。经历、照磨、检校受发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

明初，改诸路为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粮二十万

石以上为上府，知府秩从三品；二十万石以下为中府，知府正四品；十万石以下为下府，知府，从四品。已，并为正四品。七年，减北方府州县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选国子学生二十四人为府州县官。六月罢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复置。自宣德三年弃交址布政司，计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

州。知州一人，从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无定员，从七品。里不及三十而无属县，裁同知、判官。有属县，裁同知。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所辖别见。

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属州，有直隶州。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而品秩则同。同知、判官，俱视其事州之繁简，以供厥职。计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

县。知县一人，正七品县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属，典史一人。所辖别见

知县，掌一县之政。凡赋役，岁会实征，十年造黄册，以丁产为差。赋有金谷、布帛及诸货物之赋，役有力役、雇役、借债不时之役，皆视天时休咎，地利丰耗，人力贫富，调剂而均节之。岁歉则请于府若省蠲减之。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恤穷乏、稽保甲、严缉捕、听狱讼，皆躬亲厥职而勤慎焉。若山海泽藪之产，足以资国用者，则按籍而致贡。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纳。如无县丞，或无主簿，则分领丞簿职。县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编户不及二十里者并裁。

吴元年，定县三等：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知县从六品；六万石以下为中县，知县正七品；三万石以下为下县，知县从七品。已，并为正七品。凡新授郡县官，给道里费。洪武元年，征天下贤才为府州县职，敕命厚赐，以励其廉耻，又敕谕之至于再。三十七年，定府州县条例八事，颁示天下，永为遵守。

是时，天下府州县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赍敕往劳，增秩赐金。仁、宣之际犹然，英、宪而下日罕。自后益重内轻外，此风绝矣。计天下县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

儒学。府，教授一人，从九品训导四人。州，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教谕一人，训导二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生员，训导佐之。凡生员廩膳、增广，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人，县学二十人，附学生无定数。儒学官月课士子之艺业而奖励之。凡学政遵卧碑，咸听于提学宪臣提调，府听于府，州听于州，县听于县。其殿最视乡举之有无多寡。

明初，置儒学提举司。洪武二年，诏天下府州县皆立学。十三年，改各州学正为未入流。先是从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学训导位杂职上。三十一年诏天下学官改授旁郡州县。正统元年始设提督学校官，又有都司儒学，洪武十七年置，辽东始。行都司儒学，洪武二十三年置，北平始。卫儒学，洪武十七年置，岷州卫，二十三年置，大宁等卫始。以教武臣子弟。俱设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河东又设都转运司儒学，制如府。其后宣慰、安抚等土官，俱设儒学。

巡检司。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俾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初，洪武二年，以广西地接瑶、僮，始于关隘冲要之处设巡检司，以警奸盗，后遂增置各处。十三年二月，特赐敕谕之，寻改为杂职。

驿。驿丞典邮传迎送之事。凡舟车、夫马、廩糗、庖饌、褙帐，视使客之品秩，仆夫之多寡，而谨供应之。支直于府若州县，而籍其出入。巡检、驿丞，各府州县有无多寡不同。

税课司。府曰司，县曰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典税事。凡商贾、僧屠、杂市，皆有常征，以时榷而输其直于府若县。凡

民间买田宅，必操契券请印，乃得收户，则征其直百之三。明初，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后改通课司为税课司、局。

仓。大使一人，府从九品，州县未入流副使一人，库大使一人。州县设。

织染杂造局。大使一人，从九品，州织染局未入流。副使一人。

河泊所官，掌收鱼税；闸官、坝官，掌启闭蓄泄。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岁课粮五千石以上至万石者，设官三人；千石以上设二人；三百石以上设一人。

批验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验茶盐引。

递运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运递粮物。洪武九年始置。先是，在外多以卫所戍守军士传送军囚，太祖以其有妨练习守御，乃命兵部增置各处递运所，以便递送。设大使、副使各一人，验夫多寡，设百夫长以领之。后汰副使，革百夫长。

铁冶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洪武七年初置。凡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初，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后俱为未入流。

医学。府，正科一人。从九品州，典科一人。县，训科一人。洪武十七年置，设官不给禄。

阴阳学。府，正术一人。从九品州，典术一人。县，训术一人。亦洪武十七年置，设官不给禄。

府僧纲司，都纲一人，从九品副都纲一人。州僧正司，僧正一人。县僧会司，僧会一人。府道纪司，都纪一人，从九品副都纪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县道会司，道会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设官不给禄。

## 志第五十二

### 职官五

公侯伯驸马都尉附仪宾五军都督府京营京卫锦衣卫附旗手等卫南京守备南京五军都督府南京卫王府护卫附仪卫司总兵官留守司都司附行都司各卫各所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附蛮夷长官司军民府附土州土县

公、侯、伯，凡三等，以封功臣及外戚，皆有流有世。功臣则给铁券，封号四等：佐太祖定天下者，曰开国辅运推诚；从成祖起兵，曰奉天靖难推诚；余曰奉天翊运推诚，曰奉天翊卫推诚。武臣曰宣力武臣，文臣曰守正文臣。岁禄以功为差。已封而又有功，仍爵或进爵，增禄。其才而贤者，充京营总督，五军都督府掌金书，南京守备，或出充镇守总兵官，否则食禄奉朝请而已。年幼而嗣爵者，咸入国子监读书。嘉靖八年，定外戚封爵毋许世袭，其有世袭一二代者，出特恩。

驸马都尉，位在伯上。凡尚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并曰驸马都尉。其尚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者，并曰仪宾。岁禄各有差，皆不得与政事。明初，驸马都尉有典兵出镇及掌府部事者。建文时，梅殷为镇守淮安总兵官，李坚为左副将军。成祖时，李让掌北京行部事。仁宗时沐昕，宣宗时宋琥，并守备南京。英宗时，赵辉掌南京左府事。其余惟奉祀孝陵，摄行庙祭，署宗人府事。往往受命，一充其任。若恩亲侯李贞，

永春侯王宁，京山侯崔元，以恩泽封侯，非制也。

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每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从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恩功寄禄，无定员。其属，经历司，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各一人。

都督府掌军旅之事，各领其都司、卫所，详见《兵志·卫所》中以达于兵部。凡武职，世官流官、土官袭替、优养、优给，所属上之府，移兵部请选。既选，移府，以下之都司、卫所。首领官听吏部选授，给由亦如之。凡武官诰敕、俸粮、水陆步骑操练、官舍旗役并试、军情声息、军伍勾补、边腹地图、文册、屯种、器械、舟车、薪芻之事，并移所司而综理之。凡各省、各镇镇守总兵官，副总兵，并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有大征讨，则挂诸号将军或大将军、前将军、副将军印总兵出，既事，纳之。其各府之掌印及僉书，率皆公、侯、伯。间有属老将之实为都督者，不能十一也。

初，太祖下集庆，即置行枢密院，自领之。又置诸翼统军元帅府。寻罢枢密院，改置大都督府。以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设司马、参军、经历、都事等官。又增设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照磨各一人，并设断事官。定制，大都督从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从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从三品，经历从五品，都事从七品；统军元帅府元帅正三品，同知元帅从三品，副使正四品，经历正七品，知事从八品，照磨正九品；又以都镇抚司隶大都督府，先是属中书省秩从四品。寻罢统军元帅府。吴元年，更定官制，罢大都督不设，以左、右都督为长官，正一品同知都督，从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从二品俱升品秩。其属，设参议，正四品经历，断事官，从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从七品洪武九年，罢副都督，改参议为掌判官。十二年，升都督僉事为正二品，

掌判官为正三品。十三年，始改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分领在京各卫所，惟锦衣等亲军，上直卫不隶五府。及在外各都司、卫所，以中军都督府断事官为五军断事官。十五年，置五军十卫参军府，设左、右参军。十七年，五军各设左、右断事二人，提控案牒一人，并从九品二十三年，升五军断事官为正五品，总治五军刑狱。分为五司，司设稽仁、稽义、稽礼、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军之刑狱。二十九年，置五军照磨所，专掌文牒。建文中，革断事及五司官。永乐元年，设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无定员，经历、都事各一人。后又分五府，称行在五军都督府。十八年，除“行在”字，在应天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复称行在，仍设行后府。宣德三年又革。正统六年，复除“行在”字。

京营，永乐二十二年，置三大营，曰五军营，曰神机营，曰三千营。五军、神机各设中军、左右哨、左右掖；五军、三千各设五司。每营俱选勋臣二人提督之。其诸营管哨、掖官，曰坐营，曰坐司。各哨、掖官，亦率以勋臣为之。又设把总、把司、把牌等官。又有围子手、幼官、舍人、殫忠、效义诸营，俱附五军营中。景泰元年选三营精锐立十团营，莅以总兵，统以总督，监以内臣。其旧设者，号为老营。三老营凡六提督，内选其二领团营。成化三年，分团营为十二，每营又各分五军、三千统骑兵，神机统火器。其各营统领，俱择都督、都指挥或列爵充之，以总督统辖之。正德中，又选团营精锐，置东西两官厅，另设总兵、参将统领。嘉靖二十九年，革团营官厅，仍并三大营，改三千曰神枢，设副、参、游、佐、坐营、号头、中军、千把总等官。五军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参将一；车兵四营，游击将军一；城

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战兵七营，练勇参将一；车兵八营，参将一；车兵九营，游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随征千总四，随营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八，把总一百三十八。已上俱营推。神枢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参将一；车兵四营，游击将军一；城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车兵七营，练勇参将一；执事八营，参将一；城守九营，佐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六，把总一百五十七。已上俱营推。神机营：战兵一营，左副将一；战兵二营，练勇参将一；车兵三营，游击将军一；车兵四营，佐击将军一；城守五营，佐击将军一；战兵六营，右副将一；车兵七营，练勇参将一；城守八营，佐击将军一；城守九营，佐击将军一；城守十营，佐击将军一；备兵坐营官一，大号头官一。已上部推。监枪号头官一，中军官十一，千总二十，选锋把总六，把总一百二十八。已上俱营推。通计三大营，共五百八十六员。统以提督总兵官一员。已，改提督曰总督，铸“总督京营戎政”印，俾仇鸾佩之。更设侍郎一人，协理京营戎政。定巡视科道官岁一代更，悉革内侍官。增设巡视主事，寻亦革。隆庆初，仍以总督为提督，改协理为阅视，寻并改阅视为提督。四年二月，更京营制，三营各设提督，又各设右都御史一员提督之。九月，罢六提督，仍复总督戎政一人。天启初，增设协理一人，已，仍革一人。崇祯初，复增一人。

京卫指挥使司，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指挥僉事四人。正四品镇抚司，镇抚二人，从五品其属，经

历司，经历，从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从九品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千户所，多寡各不等。

京卫有上直卫，有南、北京卫，品秩并同。各有掌印，有金书。其以恩荫寄禄，无定员。凡上直卫亲军指挥使司，二十有六。曰锦衣卫，曰旗手卫，曰金吾前卫。曰金吾后卫，曰羽林左卫，曰羽林右卫，曰府军卫，曰府军左卫，曰府军右卫，曰府军前卫，曰府军后卫，曰虎贲左卫。是为上十二卫，洪武中置。曰金吾左卫，曰金吾右卫，曰羽林前卫，曰燕山左卫，曰燕山右卫，曰燕山前卫，曰大兴左卫，曰济阳卫，曰济州卫，曰通州卫。是为上十卫，永乐中置。曰腾骧左卫，曰腾骧右卫，曰武骧左卫，曰武骧右卫。宣德八年置。番上宿卫名亲军，以护宫禁，不隶五都督府。其京卫隶都督府者，三十有三。曰留守左卫，曰镇南卫，曰骁骑右卫，曰龙虎卫，曰沈阳左卫，曰沈阳右卫，隶左军都督府。曰留守右卫，曰虎贲右卫，曰武德卫，隶右军都督府。曰留守中卫，曰神策卫，曰应天卫，曰和阳卫，及牧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俱隶中军都督府。曰留守前卫，曰龙骧卫，曰豹韬卫，隶前军都督府。曰留守后卫，曰鹰扬卫，曰兴武卫，曰大宁中卫，曰大宁前卫，曰会州卫，曰富峪卫，曰宽河卫，曰神武左卫，曰忠义右卫，曰忠义前卫，曰忠义后卫，曰义勇右卫，曰义勇前卫，曰义勇后卫，曰武成中卫，曰蔚州左卫，隶后军都督府。又京卫非亲军而不隶都督府者，十有五。曰武功中卫，曰武功左卫，曰武功右卫，已上三卫以匠故，隶工部。曰永清左卫，曰永清右卫，曰彭城卫，曰长陵卫，曰献陵卫，曰景陵卫，曰裕陵卫，曰茂陵卫，曰泰陵卫，曰康陵卫，曰永陵卫，曰昭陵卫。

明初，置帐前总制亲军都指挥使司，以冯国用为都指挥使。后改置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设都护，从二品经历，正六品知

事，从七品照磨。从八品。又置各卫亲军指挥使司，设指挥使，正三品同知指挥使，从三品副使，正四品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千户所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从五品镇抚、百户。正六品因置武德、龙骧、豹韬、飞龙、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此设亲军卫之始。寻罢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洪武、永乐间，增设亲军诸卫，名为上二十二卫，分掌宿卫。而锦衣卫主巡察、缉捕、理诏狱，以都督、都指挥领之，盖特异于诸卫焉。留守五卫，旧为都镇抚司，总领禁卫，先属中书省，改隶大都督府，设都镇抚，从四品副镇抚，从五品知事，从八品寻改宿卫镇抚司，设宿卫镇抚、宿卫知事。洪武三年，改为留守卫指挥使司，专领军马守御各城门，及巡警皇城与城垣造作之事。后升为留守都卫，统辖天策、豹韬、飞熊、鹰扬、江阴、广洋、横海、龙江、水军左、右十卫。八年，复为留守卫，与天策等八卫俱为亲军指挥使司，惟水军左、右二卫为指挥使司。并隶大都督府。十一年，改为留守中卫，增置留守左、右、前、后四卫，仍为亲军。十三年，始分隶五都督府。

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恒以勋戚都督领之，恩荫寄禄无常员。凡朝会、巡幸，则具鹵簿仪仗，率大汉将军共一千五百七员等待从扈行。宿卫则分番入直。朝日、夕月、耕藉、视牲，则服飞鱼服，佩绣春刀，侍左右。盗贼奸宄，街途沟洫，密缉而时省之。凡承制鞫狱录囚勘事，偕三法司。五军官舍比试并枪，同兵部莅视。统所凡十有七。中、左、右、前、后五所，领军士。五所分銮舆、擎盖、扇手、旌节、幡幢、班剑、斧钺、戈戟、弓矢、驯马十司，各领将军校尉，以备法驾。上中、上左、上右、上前、上后、中后六亲军所，分领将

军、力士、军匠。驯象所，领象奴养象，以供朝会陈列、驾辇、驮宝之事。

明初，置拱卫司，秩正七品，管领校尉，属都督府。后改拱卫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寻又改为都尉司。洪武三年，改为亲军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后五卫军士，而设仪鸾司隶焉。四年，定仪鸾司为正五品，设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罢仪鸾司，改置锦衣卫，秩从三品，其属有御椅等七员，皆正六品。设经历司，掌文移出入；镇抚司，掌本卫刑名，兼理军匠。十七年，改锦衣卫指挥使为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锦衣卫者多非法凌虐，乃焚刑具，出系囚，送刑部审录，诏内外狱咸归三法司，罢锦衣狱。成祖时复置。寻增北镇抚司，专治诏狱。成化间，刻印畀之，狱成得专达，不关白锦衣，锦衣官亦不得干预。而以旧所设为南镇抚司，专理军匠。

旗手卫，本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驾金鼓、旗纛，帅力士随驾宿卫。校尉、力士，金民间壮丁为之。校尉专职擎执鹵簿仪仗，及驾前宣召官员，差遣干办，隶锦衣卫。力士专领金鼓、旗帜，随驾出入，及守卫四门，隶旗手卫。凡岁祭旗头六纛之神，八月于坛，十二月于承天门外，皆卫官莅事，统所五。

府军前卫，掌统领幼军，轮番带刀侍卫。明初，有带刀舍人。洪武时，府军等卫皆有习技幼军。永乐十三年，为皇太孙特选幼军，置府军前卫，设官属，指挥使五人，指挥同知十人，指挥僉事二十人，卫镇抚十人，经历五人。统所二十有五。

金吾、羽林等十九卫，掌守卫巡警，统所凡一百有二。

腾骧等四卫，掌帅力士直驾、随驾，统所三十有二。

南京守备一人，协同守备一人。南京以守备及参赞机务为要职。守备，以公、侯、伯充之，兼领中军都督府事。协同守

备，以侯、伯、都督充之，领五府事。参赞机务，以南京兵部尚书领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护之事。永乐十九年迁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备南京，节制南京诸卫所。洪熙元年，始以内臣同守备。景泰三年，增设协同守备一人。

南京五军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不全设。其掌印、僉书，皆以勋爵及三等都督为之。分掌南京卫所，以达于南京兵部。凡管领大教场及江上操备等事，各府奉敕分掌之。城门之管钥，中府专掌之。初设城门郎，洪武十八年革，以门禁锁钥铜牌，命中军都督府掌之。其属，经历、都事各一人。

南京卫指挥使司，设官详京卫凡四十有九。分隶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曰留守左卫，曰镇南卫，曰水军左卫，曰骁骑右卫，曰龙虎卫，曰龙虎左卫，曰英武卫，曰龙江右卫，曰沈阳左卫，曰沈阳右卫，隶左府。曰留守右卫，曰虎贲右卫，曰水军右卫，曰武德卫，曰广武卫，隶右府。曰留守中卫，曰神策卫，曰广洋卫，曰广天卫，曰和阳卫，及牧马千户所，隶中府。曰留守前卫，曰龙江左卫，曰龙骧卫，曰飞熊卫，曰天策卫，曰豹韬卫，曰豹韬左卫，隶前府。曰留守后卫，曰横海卫，曰鹰扬卫，曰兴武卫，曰江阴卫，隶后府。又亲军卫指挥使司十有七：曰金吾前卫，曰金吾后卫，曰金吾左卫，曰金吾右卫，曰羽林左卫，曰羽林右卫，曰羽林前卫，曰府军卫，曰府军左卫，曰府军右卫，曰府军后卫，曰虎贲左卫，曰锦衣卫，曰旗手卫，曰江淮卫，曰济州卫，曰孝陵卫。与左府所属十卫，右府所属五卫，前府所属七卫，后府所属五卫，并听中府节制。各卫领所一百一十有八。

王府护卫指挥使司，设官如京卫。

王府仪卫司。仪卫正一人，正五品仪卫副二人，从五品典

仗六人。正六品仪卫，掌侍卫仪仗。护卫，掌防御非常，护卫王邸。有征调，则听命于朝。明初，诸王府置护军府。洪武三年，置仪卫司，司设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户；司仗六人，秩比百户。四年，改司仗为典仗。五年，置亲王护卫指挥使司，每王府设三护卫，卫设左、右、前、后、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设围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九年，罢护军府。建文中，改仪卫司为仪仗司，增置吏目一人。成祖初复制。

总兵官、副总兵、参将、游击将军、守备、把总，无品级，无定员。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领班、备倭等名。

凡总兵、副总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总兵挂印称将军者，云南曰征南将军，大同曰征西前将军，湖广曰平蛮将军，两广曰征蛮将军，辽东曰征虏前将军，宣府曰镇朔将军，甘肃曰平羌将军，宁夏曰征西将军，交址曰副将军，延绥曰镇西将军。诸印，洪熙元年制颁。其在蓟镇、贵州、湖广、四川及赞运淮安者，不得称将军挂印。宣德间，又设山西、陕西二总兵。嘉靖间，分设广东、广西、贵州、湖广二总兵为四，改设福建、保定副总兵为总兵，又添设浙江总兵。万历间，又增设于临洮、山海。天启间，增设登莱。至崇祯时，益纷不可纪，而位权亦非复当日。盖明初，虽参将、游击、把总，亦多有充以勋戚都督等官，至后则杳然矣。

镇守蓟州总兵官一人，旧设。隆庆二年，改为总理练兵事务兼镇守，驻三屯营。协守副总兵三人。东路副总兵，隆庆二年添设，驻建昌营，管理燕河营、台头营、石门寨、山海关四路。中路副总兵，万历四年改设，驻三屯营，带管马兰峪、松

棚峪、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总兵，隆庆三年添设，驻石匣营，管理墙子岭、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岭四路。分守参将十一人，曰通州参将，曰山海关参将，曰石门寨参将，曰燕河营参将，曰石塘岭参将，曰台头营参将，曰太平寨参将，曰马兰峪参将，曰墙子岭参将，曰古北口参将，曰喜峰口参将。游击将军六人，统领南兵游击将军三人，领班游击将军七人，坐营官八人，守备八人，把总一人，提调官二十六人。

镇守昌平总兵官一人，旧设副总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裁副总兵，以提督改为镇守总兵，驻昌平城，听总督节制。分守参将三人，曰居庸关参将，曰黄花镇参将，曰横岭口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坐营官三人，守备十人，提调官一人。

镇守辽东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广宁。隆庆元年，令冬月移驻河东辽阳适中之地，调度防御，应援海州、沈阳。协守副总兵一人，辽阳副总兵旧为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为协守，驻辽阳城，节制开原、海州、险山、沈阳等处。分守参将五人。曰开原参将，曰锦义右参将，曰海盖右参将，曰宁远参将，曰宽奠堡参将。游击将军八人，守备五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备御十九人。

镇守保定总兵官一人。弘治十八年，初设保定副总兵，后改为参将。正德九年，复为分守副总兵。嘉靖二十年，改为镇守。三十年，改设镇守总兵官。万历元年，令春秋两防移驻浮图峪，遇有警，移驻紫荆关，以备入援。分守参将四人，曰紫荆关参将，曰龙固二关参将，曰马水口参将，曰倒马关参将。游击将军六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七人，把总七人，忠顺官二人。

镇守宣府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宣府镇城。协守副总兵一

人，副总兵旧亦驻镇城，嘉靖二十八年移驻永宁城。分守参将七人，曰北路独石马营参将，曰东路怀来永宁参将，曰上西路万全右卫参将，曰南路顺圣蔚广参将，曰中路葛峪堡参将，曰下西路柴沟堡参将，曰南山参将。游击将军三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三十一人，领班备御二人。万历八年革。

镇守大同总兵官一人，旧设，驻大同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旧为左副总兵，万历五年去左字，驻左卫城。分守参将九人，曰东路参将，曰北东路参将，曰中路参将，曰西路参将，曰北西路参将，曰井坪城参将，曰新坪堡参将，曰总督标下左掖参将，曰威远城参将，万历八年革。游击将军二人，入卫游击四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三十九人。

镇守山西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二十年改设，驻宁武关。防秋移驻阳方口，防冬移驻偏关。协守副总兵一人，嘉靖四十四年添设，初驻偏关，后移驻老营堡。分守参将六人，曰东路代州左参将，曰西路偏头关右参将，曰太原左参将，曰中路利民堡右参将，曰河曲县参将，曰北楼口参将。游击将军一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十三人，操守二人。

镇守延绥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定边右副总兵，嘉靖四十一年添设，分守安定、镇静等处，提调大墙及墙口等处。分守参将六人，曰孤山参将，曰东路右参将，曰西路左参将，曰中路参将，曰清平参将，曰榆林保安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入卫游击四人，守备十一人，坐营中军官一人。

镇守宁夏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亦旧设，同驻镇城。分守参将四人，曰东路右参将，曰西路左参将，曰灵州左参将，曰北路平虏城参将。游击将军三人，入卫游击一人，万历八年革守备三人，备御领班二人，万历九年

革，坐营中军官二人，管理镇城都司一人，领班都司二人万历九年革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

镇守甘肃总兵官一人，旧设，驻镇城。协守副总兵一人，甘肃左副总兵，旧设，嘉靖四十四年，移驻高台防御，隆庆四年，回驻镇城。分守副总兵一人，凉州右副总兵，旧设。分守参将四人，曰庄浪左参将，曰肃州右参将，曰西宁参将，曰镇番参将游击将军四人，坐营中军官一人，守备十一人，领班备御都司四人。

镇守陕西总兵官一人，旧驻会城，后移驻固原。分守副总兵一人，洮泯副总兵，万历六年改设，驻洮州。分守参将五人，曰河州参将，曰兰州参将，曰靖虏参将，曰陕西参将，曰阶文西固参将。游击将军四人，坐营中军官二人，守备八人。

镇守四川总兵官一人，隆庆五年添设，驻建武所。分守副总兵一人，松潘副总兵，旧设协守参将二人，曰松潘东路左参将，曰松潘南路右参将。游击将军二人，守备六人。

镇守云南总兵官一人，旧设，驻云南府。分守参将三人，曰临元参将，曰永昌参将，曰顺蒙参将，守备二人。巡抚中军坐营官一人。

镇守贵州总兵官一人，旧设，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阳等处地方职衔，驻铜仁府。分守参将二人，曰提督清浪右参将，曰提督川贵迤西左参将。守备七人，巡抚中军官一人。

镇守广西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设，驻桂林府。分守参将五人，曰浔梧左参将，曰柳庆右参将，曰永宁参将，曰思恩参将，曰昭平参将。守备三人，坐营官一人。

镇守湖广总兵官一人，旧设，嘉靖十年罢，十二年复设，万历八年又罢，十二年仍复设，驻省城。分守参将三人，曰黎平参将，曰镇参将，曰郟阳参将。守备十一人，把总一人。

镇守广东总兵官一人。旧为征蛮将军、两广总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设，驻潮州府。协守副总兵一人，潮漳副总兵，万历三年添设，驻南澳。分守参将七人，曰潮州参将，曰琼崖参将，曰雷廉参将，曰东山参将，曰西山参将，曰督理广州海防参将，曰惠州参将。练兵游击将军一人，守备五人，坐营中军官二人，把总四人。

提督狼山副总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设，驻通州。镇守江南副总兵一人，旧系总兵官，驻福山港，后移驻镇江、仪真二处。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复设。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设副总兵，驻金山卫。四十三年移驻吴淞。分守参将二人，曰徐州参将，曰金山参将。游击将军一人，守备六人，凤阳军门中军官一人，把总十三人。

镇守浙江总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设，总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镇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镇守浙江，旧驻定海县，后移驻省城。分守参将四人，曰杭嘉湖参将，曰宁绍参将，曰温处参将，曰台金严参将。游击将军二人，总捕都司一人，把总七人。

分守江西参将一人，曰南赣参将，嘉靖四十三年改设，驻会昌县。守备四人，把总六人。

镇守福建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设，驻福宁州。分守参将一人，曰南路参将守备三人，把总七人，坐营官一人。

镇守山东总兵官一人，天启中增设。总督备倭都司一人，领蓟镇班都司四人。又河南守备三人，领蓟镇班都司四人。

总督漕运总兵官一人。永乐二年，设总兵、副总兵，统领官军海运。后海运罢，专督漕运。天顺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协同督运参将一人，天顺元年设把总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隶

二，江北直隶二，中都一，浙江二，山东一，湖广一，江西一。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二人。从三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断事司，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中都、兴都守御防护之事。洪武二年，诏以临濠为中都，置留守卫指挥使司，隶凤阳行都督府。十四年，始置中都留守司，统凤阳等八卫，凤阳卫，凤阳中卫，凤阳右卫，皇陵卫，留守左卫，留守中卫，长淮卫，怀远卫。防护皇陵，设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属官经历以下，如前所列。嘉靖十八年，改荆州左卫为显陵卫，置兴都留守司，统显陵、承天二卫，防护显陵，设官如中都焉。

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属，经历司，经历，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断事司，断事，正六品副断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狱司，司狱。从九品仓库、草场，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挥使司，设官与都指挥使司同。

都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岁抚、按察其贤否，五岁考选军政而废置之。都指挥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统司事，曰掌印，一人练兵，一人屯田，曰僉书。巡捕、军器、漕运、京操、备御诸杂务，并选充之，否则曰带俸。凡备倭守备行都指挥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凡朝廷吉凶表笺，序衔布、按二司上。经历、都事，典文移。断事，理刑狱。

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设官如都督府。又置各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卫断事司，以理军官、军人词讼。又以都卫节制方面，职系甚重，从朝廷选择升调，不许世袭。七年，置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于河州。八年十月，诏各都卫并

改为都指挥使司，凡改设都司十有三，燕山都卫为北平都司，西安都卫为陕西都司，太原都卫为山西都司，杭州都卫为浙江都司，江西都卫为江西都司，青州都卫为山东都司，成都都卫为四川都司，福州都卫为福建都司，武昌都卫为湖广都司，广东都卫为广东都司。广西都卫为广西都司，定辽都卫为辽东都司，河南都卫为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卫为陕西行都司，大同都卫为山西行都司，建宁都卫为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贵州、云南二都司。后以北平都司为北平行都司。永乐元年改为大宁都司。宣德中，增置万全都司。计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十三省都司外，有辽东、大宁、万全三都司。又于建昌置四川行都司，于郟阳置湖广行都司。计天下行都司凡五。

明初，又于各行省置都镇抚司，设都镇抚，从四品副镇抚，从五品知事。从八品吴元年改都镇抚正五品，副镇抚正六品，知事为提控案牘，省注。洪武六年罢。

卫指挥使司，设官如京卫。品秩并同外卫各统于都司、行都司或留守司。率世官，或有流官。凡袭替、升授、优给、优养及属所军政，掌印、佾事报都指挥使司，达所隶都督府，移兵部。每岁抚、按察其贤否，五岁一考选军政，废置之。凡管理卫事，惟属掌印、佾书。不论指挥使、同知、佾事，考选其才者充之。分理屯田、验军、营操、巡捕、漕运、备御、出哨、入卫、戍守、军器诸杂务，曰见任管事；不任事入队，曰带俸差操。征行，则率其属，听所命主帅调度。

所，千户所，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二人，从五品，镇抚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所辖百户所凡十，共百户十人，正六品。升授、改调、增置无定员。总旗二十人，小旗百人。其守御千户所，军民千户所设官并同。凡千户，一人掌印，一人佾书，曰管军。千户、百户，有试，有实授。其掌印，

恒以一人兼数印。凡军政，卫下于所，千户督百户，百户下总旗、小旗，率其卒伍以听令。镇抚无狱事，则管军，百户缺，则代之。其守御千户所，不隶卫，而自达于都司。凡卫所皆隶都司，而都司又分隶五军都督府。浙江都司、山东都司、辽东都司，隶左军都督府。陕西都司、陕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广西都司、云南都司、贵州都司，隶右军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隶中军都督府。兴都留守司、湖广都司、湖广行都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广东都司，隶前军都督府。大宁都司、万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隶后军都督府。

明初，置千户所，设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从五品镇抚、百户。正六品又立各万户府，设正万户，正四品副万户，从四品知事，从八品照磨。正九品寻以名不称实，遂罢万户府，而设指挥使及千户等官。核诸将所部有兵五千者为指挥使，千人者为千户，百人者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洪武二年，置刻期百户所，选能疾行者二百人，以百户领之。七年，申定卫所之制。先是，内外卫所，凡一卫统十千户，一千户统十百户，百户领总旗二，总旗领小旗五，小旗领军十。至是更定其制，每卫设前、后、中、左、右五千户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每百户所设总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年，始命各卫立掌印、佾书，专职理事，以指挥使掌印，同知、佾事各领一所。士卒有武艺不娴、器械不利者，皆责所领之官。二十三年，又设军民指挥使司、军民千户所，计天下内外卫凡五百四十有七，所凡二千五百九十有三。自卫指挥以下其官多世袭，其军士亦父子相继，为一代定制。

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

副使一人，从四品佾事一人。正五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

宣抚司，宣抚使一人，从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从五品佾事一人。正六品经历司，经历一人，从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从九品

安抚司，安抚使一人，从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从六品佾事一人。正七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

招讨司，招讨使一人，从五品副招讨一人。正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

长官司，长官一人，正六品副长官一人，从七品其属，吏目一人。未入流蛮夷长官司，长官、副长官各一人。品同上又有蛮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长、副千夫长等官。

军民府、土州、土县，设官如府州县。

洪武七年，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渐为宣慰司者十一，为招讨司者一，为宣抚司者十，为安抚司者十九，为长官司者百七十有三。其府州县正贰属官，或土或流，大率宣慰等司经历皆流官，府州县佐贰多流官。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责，供征调，无相携贰。有相仇者，疏上听命于天子。又有番夷都指挥使司三，卫指挥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讨司六，万户府四，千户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详见《兵志·卫所》中。并以附寨番夷官其地。

## 志第五十三

### 食货一

《记》曰：“取财于地，而取法于天。富国之本，在于农桑。”明初，沿元之旧，钱法不通而用钞，又禁民间以银交易，宜若不利于民。而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餽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其后，屯田坏于豪强之兼并，计臣变盐法。于是边兵悉仰食太仓，转输住往不给。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移正供以实左藏。中涓群小，横敛侵渔。民多逐末，田卒污莱。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储积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复通钞法可以富国，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夫缙本节用，为理财之要。明一代理财之道，始所以得，终所以失，条其本末，着于篇。

#### 户口田制屯田庄田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

曰厢，乡都曰里。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鰥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府、县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年终进呈，送后湖东西二库度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讹舛。其后黄册只具文，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民有儒，有医，有阴阳。军有校尉，有力士，弓、铺兵。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士。毕以其业着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许自实。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着籍，授田输赋。正统时，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粮。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里长管辖之。设抚民佐贰官。归本者，劳徕安辑，给牛、种、口粮。又从河南、山西巡抚于谦言，免流民复业者税。成化初，荆、襄寇乱，流民百万。项忠、杨璇为湖广巡抚，下令逐之，弗率者戍边，死者无算。祭酒周洪谟着《流民说》，引东晋时侨置郡县之法，使近者附籍，远者设州县以抚之。都御史李宾上其说。宪宗命原杰出抚，招流民十二万户，给闲田，置郟阳府，立上津等县统治之。河南巡抚张瑄亦请辑西北流民。帝从其请。

凡附籍者，正统时，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属，离本籍千里者许收附，不及千里者发还。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军、匠、

灶役冒民籍者发还。

其移徙者，明初，当徙苏、松、嘉、湖、杭民之无田者四千余户，往耕临濠，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达平沙漠，徙北平山后民三万五千八百余户，散处诸府卫，籍为军者给衣粮，民给田。又以沙漠遗民三万二千八百余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开地千三百四十三顷。复徙江南民十四万于凤阳。户部郎中刘九皋言：“古狭乡之民，听迁之宽乡，欲地无遗利，人无失业也。”太祖采其议，迁山西泽、潞民于河北。众屡徙浙西及山西民于滁、和、北平、山东、河南。又徙登、莱、青民于东昌、兖州。又徙直隶、浙江民二万户于京师，充仓脚夫。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成祖核太原、平阳、泽、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自是以后，移徙者鲜矣。

初，太祖设养济院收无告者，月给粮。设漏泽园葬贫民。天下府州县立义冢。又行养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赐爵。复下诏优恤遭难兵民。然惩元末豪强侮贫弱，立法多右贫抑富。尝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应天十八府州富民万四千三百余户，以次召见，徙其家以实京师，谓之富户。成祖时，复选应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县厢长，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其本籍殷实户金补。宣德间定制，逃者发边充军，官司邻里隐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征银三两，与厢民助役。嘉靖中减为二两，以充边饷。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汉徙富民实关中之制，其后事久弊生，遂为厉阶。

户口之数，增减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十五万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万五千八百十二。

弘治四年，户九百一十一万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万一千一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万二千八百五十六。太祖当兵燹之后，户口顾极盛。其后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难兵起，淮以北鞠为茂草，其时民数反增于前。后乃递减，至天顺间为最衰。成、弘继盛，正德以后又减。户口所以减者，周忱谓：“投倚于豪门，或冒匠窜两京，或冒引贾四方，举家舟居，莫可踪迹也。”而要之，户口增减，由于政令张弛。故宣宗尝与群臣论历代户口，以为“其盛也，本于休养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笃论云。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需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元季丧乱，版籍多亡，田赋无准。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铸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亩，定其赋税。复命户部核实天下土田。而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洪武二十年命国子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区设粮长四人，量度田亩方圆，次以字号，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先是，诏天下编黄册，以户为主，详具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数为四柱式。而鱼鳞图册以土田为主，诸原阪、坟衍、下隰、沃瘠、沙卤之别毕具。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凡质卖田土，备书税粮科则，官为籍记之，毋令产去税存以为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芜，命省臣议，计民授田。设司农司，开治河南，掌其事。临濠之田，验其丁力，计亩给之，毋许兼并。北方近

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每岁中书省奏天下垦田数，少者亩以千计，多者至二十余万。官给牛及农具者，乃收其税，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总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盖馥馥无弃土矣。

凡田以近郭为上地，迤远为中地、下地。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亩广，屯民新占亩狭，故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至宣德间，垦荒田永不起科及湾下斥卤无粮者，皆核入赋额，数溢于旧。有司乃以大亩当小亩以符旧额，有数亩当一亩者。步尺参差不一，人得以意赢缩，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贵州田无顷亩尺籍，悉征之土官。而诸处土田，日久颇淆乱，与黄册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十八顷，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崧奉命修会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强半，而湖广、河南、广东失额尤多。非拨给于王府，则欺隐于猾民。广东无藩府，非欺隐即委弃于寇贼矣。司国计者，可不究心？”是时，桂萼、郭弘化、唐能、简霄先后疏请核实田亩，而顾鼎臣请履亩丈量，丈量之议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详具，人多疑惮。其后福建诸州县，为经、纬二册，其法颇详。然率以地为主，田多者犹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许孚远为归户册，则以田从人，法简而密矣。万历六年，帝用大学士张居正议，天下田亩通行丈量，限三载竣事。用开方法，以径围乘除，畸零截补。于是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赔累，而小民无虚粮。总计田数七百一十三万九千九百七十六顷，视弘治时赢三百万顷。然居正尚综核，颇以溢额为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见田以充虚额。北直隶、湖广、大同、宣府，遂先后按溢额田增赋

云。

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万户府，寓兵于农，其法最善。又令诸将屯兵龙江诸处，惟康茂才绩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饬将士。洪武三年，中书省请税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征。明年，中书省言：“河南、山东、北平、陕西、山西及直隶淮安诸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者十税三。”诏且勿征，三年后亩收租一斗。六年，太仆丞梁埜仙帖木尔言：“宁夏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东北至塔滩，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从之。是时，遣邓愈、汤和诸将屯陕西、彰德、汝宁、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凤阳。又因海运饷辽有溺死者，遂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

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分，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输，诛侵暴之吏。初亩税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则：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粮。永乐初，定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十二石外余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别，命官军各种样田，以其岁收之数相考较。太原左卫千户陈淮所种样田，每军余粮二十三石，帝命重赏之。宁夏总兵何福积谷尤多，赐敕褒美。户部尚书郁新言：“湖广诸卫收粮不一种，请以米为准。凡粟谷糜黍大麦芥穰二石，稻谷蜀秫二石五斗，穆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芝麻豆与米等。”从之，着为令。

又更定屯守之数。临边险要，守多于屯。地僻处及输粮艰者，屯多于守，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

指挥提督之。屯设红牌，列则例于上。年六十与残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于例。屯军以公事妨农务者，免征子粒，且禁卫所差拨。于时，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宣宗之世，屡核各屯，以征戍罢耕及官豪势要占匿者，减余粮之半。迨北来归就屯之人，给车牛农器。分辽东各卫屯军为三等，丁牛兼者为上，丁牛有一为中，俱无者为下。英宗免军田正粮归仓，止征余粮六石。后又免沿边开田官军子粒，减各边屯田子粒有差。景帝时，边方多事，令兵分为两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种。成化初，宣府巡抚叶盛买官牛千八百，并置农具，遣军屯田，收粮易银，以补官马耗损，边入称便。

自正统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宪宗之世颇议厘复，而视旧所入，不能什一矣。弘治间，屯粮愈轻，有亩止三升者。沿及正德，辽东屯田较永乐间田赢万八千余顷，而粮乃缩四万六千余石。初，永乐时，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军十九万，以屯军四万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边外军无月粮，以是边饷恒足。及是，屯军多逃死，常操军止八万，皆仰给于仓。而边外数扰，弃不耕。刘瑾擅政，遣官分出丈田责逋。希瑾意者，伪增田数，搜括惨毒，户部侍郎韩福尤急刻。辽卒不堪，胁众为乱，抚之乃定。

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迨弘治中，叶淇变法，而开中始坏。诸淮商悉撤业归，西北商亦多徙家于淮，边地为墟，米石直银五两，而边储枵然矣。世宗时，杨一清复请召商开中，又请仿古募民实塞下之意，招徕陇右、关西民以屯边。其后周泽、王崇古、林富、陈世辅、王畿、王朝用、唐顺之、吴桂芳等争言屯政。而庞尚鹏总理江北盐屯，寻移九边，

与总督王崇古，先后区画屯政甚详。然是时因循日久，卒鲜实效。给事中管怀理言：“屯田不兴，其弊有四：疆场戒严，一也；牛种不给，二也；丁壮亡徙，三也；田在敌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犹欲按籍增赋，非扣月粮，即按丁赔补耳。”

屯粮之轻，至弘、正而极，嘉靖中渐增，隆庆间复亩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粮郎中不问屯田有无，月粮止半给。沿边屯地，或变为斥卤、沙碛，粮额不得减。屯田御史又于额外增本折，屯军益不堪命。万历时，计屯田之数六十四万四千余顷，视洪武时亏二十四万九千余顷，田日减而粮日增，其弊如此。时则山东巡抚郑汝璧请开登州海北长山诸岛田。福建巡抚许孚远垦闽海坛山田成，复请开南日山、澎湖；又言浙江滨海诸山，若陈钱、金塘、补陀、玉环、南麂，皆可经理。天津巡抚汪应蛟则请于天津兴屯。或留中不下，或不久辄废。熹宗之世，巡按张慎言复议天津屯田。而御史左光斗命管河通判卢观象大兴水田之利，太常少卿董应举踵而行之。光斗更于河间、天津设屯学，试骑射，为武生给田百亩。李继贞巡抚天津，亦力于屯务，然仍岁旱蝗，弗克底成效也。明时，草场颇多，占夺民业。而为民厉者，莫如皇庄及诸王、勋戚、中官庄田为甚。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指挥没于阵者皆赐公田。勋臣庄佃，多倚威捍禁，帝召诸臣戒谕之。其后公侯复岁禄，归赐田于官。

仁、宣之世，乞请渐广，大臣亦得请没官庄舍。然宁王权请灌城为庶子耕牧地，帝赐书，援祖制拒之。至英宗时，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诬民占，请案治。比案问得实，帝命还之民者非一。乃下诏禁夺民田及奏请畿内地。然权贵宗室庄田坟茔，或赐或请，不可胜计。御马太监刘顺家人进蓟州

草场，进献由此始。宦官之田，则自尹奉、喜宁始。初，洪熙时，有仁寿宫庄，其后又有清宁、未央宫庄。天顺三年，以诸王未出阁，供用浩繁，立东宫、德王、秀王庄田。二王之藩，地仍归官。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给事中齐庄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弗听。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等以灾异上言：“畿内皇庄有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管庄官校招集群小，称庄头、伴当，占地土，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惶。民心伤痛入骨，灾异所由生。乞革去管庄之人，付小民耕种，亩征银三分，充各宫用度。”帝命戒饬庄户。又因御史言，罢仁寿宫庄，还之草场，且命凡侵牧地者，悉还其旧。

又定制，献地王府者戍边。奉御赵瑄献雄县地为皇庄，户部尚书周经劾其违制，下瑄诏狱。敕诸王辅导官，导王奏请者罪之。然当日奏献不绝，气请亦愈繁。徽、兴、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余顷。会昌、建昌、庆云三侯争田，帝辄赐之。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诸王、外戚求请及夺民田者无算。

世宗初，命给事中夏言等清核皇庄田。言极言皇庄为厉于民。自是正德以来投献侵牟之地，颇有给还民者，而宦戚辈复中挠之。户部尚书孙交造皇庄新册，额减于旧。帝命核先年顷亩数以闻，改称官地，不复名皇庄，诏所司征银解部。然多为宦寺中饱，积逋至数十万以为常。是时，禁勋戚奏讨、奸民投献者，又革王府所请山场湖陂。德王请齐、汉二庶人所遗东昌、兖州闲田，又请白云等湖，山东巡抚邵锡按新令却之，语甚切。德王争之数四，帝仍从部议，但存藩封初请庄田。其后有奏请

者不听。

又定，凡公主、国公庄田，世远者存什三。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阳清夺隐冒庄田万六千余顷。穆宗从御史王廷瞻言，复定世次递减之限：勋臣五世限田二百顷，戚畹七百顷至七十顷有差。初，世宗时，承天六庄二湖地八千三百余顷，领以中官，又听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顷，分为十二庄。至是始领之有司，兼并者还民。又着令宗室买田不输役者没官，皇亲田俱令有司征之，如勋臣例。虽请乞不乏，而赐额有定，征收有制，民害少衰止。

神宗赉予过侈，求无不获。潞王、寿阳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东、湖广田为王庄，至四万顷。群臣力争，乃减其半。王府官及诸阉丈地征税，旁午于道，扈养厮役廩食以万计，渔敛惨毒不忍闻。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所在骚然。给事中官应震、姚宗文等屡疏谏，皆不报。时复更定勋戚庄田世次递减法，视旧制稍宽。其后应议减者，辄奉诏姑留，不能革也。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德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而魏忠贤一门，横赐尤甚。盖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云。

## 志第五十四

### 食货二

#### 赋役

赋役之法，唐租庸调犹为近古。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为吴王，赋税十取一，役法计田出夫。县上、中、下三等，以赋十万、六万、三万石下为差。府三等，以赋二十万上下、十万石下为差。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一以黄册为准。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职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

两税，洪武时，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弘治时，会计之数，夏税曰大小米麦，曰麦菽，曰丝绵并荒丝，曰税丝，曰丝绵折绢，曰税丝折绢，曰本色丝，曰农桑丝折绢，曰农桑零丝，曰人丁丝折绢，曰改科绢，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红花，曰麻布，曰钞，曰租钞，曰税钞，曰原额小绢，曰币帛绢，曰本色绢，曰绢，曰折色丝。

秋粮曰米，曰租钞，曰赁钞，曰山租钞，曰租丝，曰租绢，曰粗租麻布，曰课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谷，曰地亩棉花绒，曰枣子易米，曰枣株课米，曰课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鱼课米，曰改科丝折米。万历时，小有所增损，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绢与钞次之。夏税之米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麦苧惟贵州，农桑丝遍天下，惟不及川、广、云、贵，余各视其地产。

太祖初立国即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麻亩征八两，木棉亩四两。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出绢一疋。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此农桑丝绢所由起也。

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直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绸等各以轻重为损益，愿人粟者听。十七年，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于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杨靖会计天下仓储存粮，二年外并收折色，惟北方诸布政司需粮饷边，仍使输粟。三十年谕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陕西困逋赋。其议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许任土所产，折收布、绢、棉花及金、银等物，着为令。”于是户部定：钞一锭，折米一石；金一两，十石；银一两，二石；绢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逋赋，盖欲苏民困也。今赋重若此，将愈困民，岂恤之之意哉。金、银每两折米加一倍。钞止二贯五百文折一石。余从所议。”

永乐中，既得交址，以绢，漆，苏木，翠羽，纸扇，沉、速、安息诸香代租赋。广东琼州黎人、肇庆瑶人内附，输赋比

内地。天下本色税粮三千余万石，丝钞等二千余万。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贷，然后以闻。虽岁贡银三十万两有奇，而民间交易用银，仍有厉禁。

至正统元年，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卫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亦以为言，户部尚书黄福复条以请。帝以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余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收银一两解京，以为永例。诸方赋入折银，而仓廩之积渐少矣。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苏、松、嘉、湖，怒其为张士诚守，乃籍诸豪族及富民田以为官田，按私租簿为税额。而司农卿杨宪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赋，亩加二倍。

故浙西官、民田视他方倍蓰，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户部裁其额，亩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减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征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旧。时苏州一府，秋粮二百七十四万六千余石，自民粮十五万石外，皆官田粮。官粮岁额与浙江通省埒，其重犹如此。建文二年诏曰：“江、浙赋独重，而苏、松准私租起科，特以惩一时顽民，岂可为定则以重困一方。宜悉与减免，亩不得过一斗。”成祖尽革建文政，浙西之

赋复重。宣宗即位，广西布政使周干巡视苏、常、嘉、湖诸府还，言：“诸府民多逃亡，询之耆老，皆云重赋所致。如吴江、昆山民田租，旧亩五升，小民佃种富民田，亩输私租一石。后因事故入官，辄如私租例尽取之。十分取八，民犹不堪，况尽取乎。尽取，则民必冻馁，欲不逃亡，不可得也。仁和、海宁、昆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余顷，逮今十有余年，犹征其租。田没于海，租从何出？请将没官田及公、侯还官田租，俱视彼处官田起科，亩税六斗。海水沦陷田，悉除其税，则田无荒芜之患，而细民获安生矣。”帝命部议行之。宣德五年二月诏：“旧额官田租，亩一斗至四斗者各减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减十之三。着为令。”于是江南巡抚周忱与苏州知府况钟，曲计减苏粮七十余万，他府以为差，而东南民力少纾矣。忱又令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户部劾以变乱成法。宣宗虽不罪，亦不能从。而朝廷数下诏书，蠲除租赋。持筹者辄私戒有司，勿以诏书为辞。帝与尚书胡濙言“计臣壅遏膏泽”，然不深罪也。正统元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减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减作一斗。盖宣德末，苏州逋粮至七百九十万石，民困极矣。至是，乃获少苏。英宗复辟之初，令镇守浙江尚书孙原贞等定杭、嘉、湖则例，以起科重者征米宜少，起科轻者征米宜多。乃定官田亩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三斗；官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岁征平米二石二斗。凡重者轻之，轻者重之，欲使科则适均，而亩科一石之税未尝减云。

嘉靖二年，御史黎贯言：“国初夏秋二税，麦四百七十余

万石，今少九万；米二千四百七十余万石，今少二百五十余万。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众，军士之增，悉取给其中。赋入则日损，支费则日加。请核祖宗赋额及经费多寡之数，一一区画，则知赋入有限，而浮费不容不节矣。”于是户部议：“令天下官吏考满迁秩，必严核任内租税，征解足数，方许给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节俭，以先天下。”帝纳之。既而谕德顾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

一曰察理田粮旧额。请责州县官，于农隙时，令里甲等仿洪武、正统间鱼鳞、风旗之式，编造图册，细列元额田粮、字圩、则号、条段、坍荒、成熟步口数目，官为覆勘，分别界址，履亩检踏丈量，具开垦改正豁除之数。刊刻成书，收贮官库，给散里中，永为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抚周忱、王恕简便可行事例，立为定规。取每岁实征、起运、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处补、暂征、带征、停征等件数目，会计已定，张榜晓谕。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赔累科扰之患。一曰催征岁办钱粮。成、弘以前，里甲催征，粮户上纳，粮长收解，州县临收。粮长不敢多收斛面，粮户不敢搀杂水谷糠粃，兑粮官军不敢阻难多索，公私两便。近者，有司不复比较经催里甲负粮人户，但立限敲扑粮长，令下乡追征。豪强者则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鸡犬为空。孱弱者为势豪所凌，耽延欺赖，不免变产补纳。至或旧役侵欠，责偿新金，一人逋负，株连亲属，无辜之民死于捶楚圜圜者几数百人。且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实收掌管粮之数少，而科敛打点使用年例之数多。州县一年之间，辄破中人百家之产，害莫大焉。宜令户部议定事例，转行所司，审编粮长务遵旧规。如州县官多金粮长，纵容下乡，及不委里甲催办，辄酷刑限比粮长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论。

其二则议遣官综理及复预备仓粮也。疏下，户部言：“所陈俱切时弊，令所司举行。”迁延数载如故。

粮长者，太祖时，令田多者为之，督其乡赋税。岁七月，州县委官偕诣京，领勘合以行。粮万石，长、副各一人，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末年更定，每区正副二名轮充。宣德间，复永充。科敛横溢，民受其害，或私卖官粮以牟利。其罢者，亏损公赋，事觉，至陨身丧家。景泰中，革粮长，未几又复。自官军兑运，粮长不复输京师，在州里间颇滋害，故鼎臣及之。

未几，御史郭弘化等亦请通行丈量，以杜包赔兼并之弊。帝恐纷扰，不从。给事中徐俊民言：“今之田赋，有受地于官，岁供租税者，谓之官田。有江水泛滥沟塍淹没者，谓之坍江。有流移亡绝，田弃粮存者，谓之事故。官田贫民佃种，亩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坍江、事故虚粮，里甲赔纳，或数十石或百余石者有之。夫民田之价十倍官田，贫民既不能置。而官田粮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虚粮，又令摊纳，追呼敲扑，岁无宁日。而奸富猾胥方且诡寄、那移，并轻分重。此小民疾苦，闾阎凋瘵，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请定均粮、限田之制。坍江、事故，悉与蠲免。而合官民田为一，定上、中、下三则起科以均粮。富人不得过千亩，听以百亩自给，其羨者则加输边税。如此，则多寡有节，轻重适宜，贫富相安，公私俱足矣。”部议：“疆土民俗各异，令所司熟计其便。”不行。

越数年，乃从应天巡抚侯位奏，免苏州坍海田粮九万余石，然那移、飞洒之弊，相沿不改。至十八年，鼎臣为大学士，复言：“苏、松、常、镇、嘉、湖、杭七府，供输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将欺隐及坍荒田土，一一检核改正。”于是应天巡抚欧阳铎检荒田四千余顷，计租十一万石有奇，以所

欺隐田粮六万余石补之，余请豁免。户部终持不下。时嘉兴知府赵瀛建议：“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切以三斗起征。”铎乃与苏州知府王仪尽括官、民田裒益之。履亩清丈，定为等则。所造经赋册，以八事定税粮：曰元额稽始，曰事故除虚，曰分项别异，曰归总正实，曰坐派起运，曰运余拨存，曰存余考积，曰征一定额。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庆贺，曰祭祀，曰乡饮，曰科贺，曰恤政，曰公费，曰备用。以三事定均徭：曰银差，曰力差，曰马差。着为例。

征一者，总征银米之凡，而计亩均输之。其科则最重与最轻者，稍以耗损益推移。重者不能尽损，惟递减耗米，派轻贲折除之，阴予以轻。轻者不能加益，为征本色，递增耗米加乘之，阴予以重。推收之法，以田为母，户为子。时豪右多梗其议，鼎臣独以为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输，然贫民减千石矣，不可易也。”顾其时，上不能损赋额，长民者私以己意变通。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赋反加矣。

时又有纲银、一串铃诸法。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征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一串铃，则伙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间输纳，止收本色及折色银矣。

是时天下财赋，岁入太仓库者二百万两有奇。旧制以七分经费而存积三分备兵、歉，以为常。世宗中年，边供费繁，加以土木、祷祀，月无虚日，帑藏匱竭。司农百计生财，甚至变卖寺田，收赎军罪，犹不能给。二十九年，俺荅犯京师，增兵设戍，饷额过倍。三十年，京边岁用至五百九十五万，户部尚书孙应奎蒿目无策，乃议于南畿、浙江等州县增赋百二十万，加派于是始。

嗣后，京边岁用，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余万，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由是度支为一切之法，其箕敛财贿、题增派、

括赃赎、算税契、折民壮、提编、均徭、推广事例兴焉。其初亦赖以济匱，久之诸所灌输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为其地奏留或请免：浙、直以备倭，川、贵以采木，山、陕、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军兴所征发，即岁额二百万，且亏其三之一。而内廷之赏给，斋殿之经营，宫中夜半出片纸，吏虽急，无敢延顷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卫告警，赋入太仓者仅七万，帑储大较不及十万。户部尚书方钝等忧惧不知所出，乃乘间具陈帑藏空虚状，因条上便宜七事以请。既，又令群臣各条理财之策，议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琐屑，非国体。而累年以前积逋无不追征，南方本色逋赋亦皆追征折色矣。

是时，东南被倭，南畿、浙、闽多额外提编，江南至四十万。提编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银力差排编十甲，如一甲不足，则提下甲补之，故谓之提编。及倭患平，应天巡抚周如斗乞减加派，给事中何燧亦具陈南畿困敝，言：“军门养兵，工部料价，操江募兵，兵备道壮丁，府州县乡兵，率为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请禁革之。”命如燧议，而提编之额不能减。

隆、万之世，增额既如故，又多无艺之征，逋粮愈多，规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余年，未征而报收，一县有至十万者。逋欠之多，县各数十万。赖行一条鞭法，无他科扰，民力不大绌。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僉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其后接踵三大征，颇有加派，事毕旋已。至四十六年，骤

增辽饷三百万。时内帑充积，帝靳不肯发。户部尚书李汝华乃援征倭、播例，亩加三厘五毫，天下之赋增二百万有奇。明年复加三厘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请，复加二厘。通前后九厘，增赋五百二十万，遂为岁额。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贵州而已。

天启元年，给事中甄淑言：“辽饷加派，易致不均。盖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银，人丁有人丁之银，田土有田土之银，有司征收，总曰银额。按银加派，则其数不漏。东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征纳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征纳。今因人土之宜，则无偏枯之累。其法，以银额为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颁示直省。每岁存留、起解各项银两之数，以所加饷额，按银数分派，总提折扣，裒多益寡，期不失饷额而止。如此，则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为增减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宜取额丁、额米，两衡而定其数，米若干即带丁若干。买田者，收米便收丁，则县册不失丁额，贫民不致赔累，而有司亦免逋赋之患。”下部复议，从之。

崇祯三年，军兴，兵部尚书梁廷栋请增田赋。户部尚书毕自严不能止，乃于九厘外亩复征三厘。惟顺天、永平以新被兵无所加，余六府亩征六厘，得他省之半，共增赋百六十五万四千有奇。后五年，总督卢象升请加宦户田赋十之一，民粮十两以上同之。既而概征每两一钱，名曰助饷。越二年，复行均输法，因粮输饷，亩计米六合，石折银八钱，又亩加征一分四厘九丝。越二年，杨嗣昌督师，亩加练饷银一分。兵部郎张若麒请收兵残遗产为官庄，分上、中、下，亩纳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卫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练之饷多至七百万，民怨何极。”御史郝晋亦言：“万历末年，合九边饷止二百八十万。今加派辽饷至九百万。剿饷三百三十万，业已停罢，旋

加练饷七百三十余万。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又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者乎？”疏语虽切直，而时事危急，不能从也。

役法定于洪武元年。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为三等，五岁均役，十岁一更造。一岁中诸岁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银、力从所便，曰均徭。他杂役。凡祇应、禁子、弓兵，悉金市民，毋役粮户。额外科一钱、役一夫者，罪流徙。

后法稍弛，编徭役里甲者，以户为断，放大户而勾单小。于是议者言，均徭之法，按册籍丁粮，以资产为宗，核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实也。稽册籍，则富商大贾免役，而土著困；核人户，则官吏里胥轻重其手，而小民益穷蹙。二者交病。然专论丁粮，庶几古人租庸调之意。乃令以旧编力差、银差之数当丁粮之数，难易轻重酌其中。役以应差，里甲除当复者，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曰鼠尾册，按而征之。市民商贾家殷足而无田产者，听自占，以佐银差。正统初，金事夏时创行于江西，他省仿行之，役以稍平。

其后诸上供者，官为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需，复给所输银于坊里长，责其营办。给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无所给，惟计值年里甲祇应夫马饮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户上供为京徭，主纳为中官留难，不易中纳，往复改贸，率至倾产。其它役苛索之弊，不可毛举。

明初，令天下贡土所有，有常额，珍奇玩好不与。即须用，

编之里甲，出银以市。顾其目冗碎，奸黠者缘为利孔。又大工营缮，祠官祝厘，资用繁溢。迨至中叶，倭寇交讧，仍岁河决，国用耗殫。于是里甲、均徭，浮于岁额矣。

凡役民，自里甲正办外，如粮长、解户、马船头、馆夫、祗候、弓兵、皂隶、门禁、厨斗为常役。后又有斫薪、抬柴、修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插浅夫之类，因事编金，岁有增益。嘉、隆后，行一条鞭法，通计一省丁粮，均派一省徭役。于是均徭、里甲与两税为一，小民得无扰，而事亦易集。然粮长、里长，名罢实存，诸役卒至，复金农氓。条鞭法行十余年，规制顿紊，不能尽遵也。天启时，御史李应升疏陈十害，其三条切言马夫、河役、粮甲、修办、白役扰民之弊。崇祯三年，河南巡抚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钱粮有收户、解户、驿递有马户，供应有行户，皆金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究之，所金非富民，中人之产辄为之倾。自变为条鞭法，以境内之役均于境内之粮，宜少苏矣，乃民间仍岁奔走，罄资津贴，是条鞭行而大户未尝革也。”时给事中刘懋复奏裁驿夫，征调往来，仍责编户。驿夫无所得食，至相率从流贼为乱云。

凡军、匠、灶户，役皆永充。军户死若逃者，于原籍勾补。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轮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监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动以千计，死若逃者，勾补如军。灶户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贴以余丁。上、中户丁力多，或贴二三丁，下户概予优免。他如陵户、园户、海户、庙户、幡夫、库役，琐末不可胜计。

明初，工役之繁，自营建两京宗庙、宫殿、阙门、王府，采木、陶甃，工匠造作，以万万计。所在筑城、浚陂，百役具举。迄于洪、宣，郊坛、仓庾犹未迄工。正统、天顺之际，三

殿、两宫、南内、离宫，次第兴建。弘治时，大学士刘吉言：“近年工役，俱摘发京营军士，内外军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请至一二万，无所稽核。”礼部尚书倪岳言：“诸役费动以数十万计，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礼部尚书童轩复陈工役之苦。吏部尚书林瀚亦言：“两畿频年凶灾，困于百役，穷愁怨叹。山、陕供亿军兴，云南、广东西征发剿叛。山东、河南、湖广、四川、江西兴造王邸，财力不贍。浙江、福建办物料，视旧日增多。库藏空匮，不可不虑。”帝皆纳其言，然不能尽从也。武宗时，干清宫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余两，役工匠三千余人，岁支工食米万三千余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霁诸殿，御马临、钟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药库皆鼎新之。权幸阉宦庄园祠墓香火寺观，工部复窃官银以媚焉。给事中张原言：“工匠养父母妻子，尺籍之兵御外侮，京营之军卫王室，今奈何令民无所赖，兵不雨伍，利归私门，怨丛公室乎？”疏入，谪贵州新添驿丞。世宗营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为汰省，而经费已六七百万。其后增十数倍，斋宫、秘殿并时而兴。工场二三十处，役匠数万人，军称之，岁费二三百万。其时宗庙、万寿宫灾，帝不之省，营缮益急。经费不敷，乃令臣民献助；献助不已，复行开纳。劳民耗财，视武宗过之。万历以后，营建织造，溢经制数倍，加以征调、开采，民不得少休。迨阉人乱政，建第营坟，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盖二百余年，民力殫残久矣。其以职役优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至十六丁。万历时，免田有至二三千者。

至若赋税蠲免，有恩蠲，有灾蠲。太祖之训，凡四方水旱辄免税，丰岁无灾伤，亦择地瘠民贫者优免之。凡岁灾，尽蠲二税，且贷以米，甚者赐米布若钞。又设预备仓，令老人运钞

易米以储粟。荆、蕲水灾，命户部主事赵干往振，迁延半载，怒而诛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闻，逮治其官吏。旱伤州县，有司不奏，许耆民申诉，处以极刑。孝感饥，其令请以预备仓振贷，帝命行人驰驿往，且谕户部：自今凡岁饥，先发仓庾以贷，然后闻，着为令。”在位三十余年，赐予布钞数百万，米百余万，所蠲租税无数。成祖闻河南饥，有司匿不以闻，逮诏之。因命都御史陈瑛榜谕天下，有司水旱灾伤不以闻者，罪不宥。又敕朝廷岁遣巡视官，目击民艰不言者，悉逮下狱。仁宗监国时，有以发振请者，遣人驰谕之，言：“军民困乏，待哺嗷嗷，尚从容启请待报，不能效汉汲黯耶？”宣宗时，户部请核饥民。帝曰：“民饥无食，济之当如拯溺救焚，奚待勘。”盖二祖、仁、宣时，仁政亟行。预备仓之外，又时时截起运，赐内帑。被灾处无储粟者，发旁县米振之。蝗蝻始生，必遣人捕粉。鬻子女者，官为收赎。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贷贫民粟，免其杂役为息，丰年偿之。皇庄、湖泊皆弛禁，听民采取。饥民还籍，给以口粮。京、通仓米，平价出粜。兼预给俸粮以杀米价，建官舍以处流民，给粮以收弃婴，养济院穷民各注籍，无籍者收养蜡烛、幡竿二寺。其恤民如此。世宗、神宗于民事略矣，而灾荒疏至，必赐蠲振，不敢违祖制也。

振米之法，明初，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岁以下不与。永乐以后，减其数。

纳米振济赎罪者，景帝时，杂犯死罪六十石，流徒减三之一，余递减有差。捐纳事例，自宪宗始。生员纳米百石以上，入国子监；军民纳二百五十石，为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级，至正七品止。武宗时，富民纳粟振济，千石以上者表其门，九百石至二三百石者，授散官，得至从六品。世宗令义民出谷二十石者，给冠带，多者授官正七品，至五百石者，有司

为立坊。

振粥之法，自世宗始。

报灾之法，洪武时不拘时限。弘治中，始限夏灾不得过五月终，秋灾不得过九月终。万历时，又分近地五月、七月，边地七月、九月。

洪武时，勘灾既实，尽与蠲免。弘治中，始定全灾免七分，自九分灾以下递减。又止免存留，不及起运，后遂为永制云。

## 志第五十五

### 食货三

#### 漕运仓库

历代以来，漕粟所都，给官府廩食，各视道里远近以为准。太祖都金陵，四方贡赋，由江以达京师，道近而易。自成祖迁燕，道里辽远，法凡三变。初支运，次兑运、支运相参，至支运悉变为长运而制定。

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苏州等九府，运粮三百万石于汴梁。已而大将军徐达令忻、崞、代、坚、台五州运粮大同。中书省符下山东行省，募水工发莱州洋海仓饷永平卫。其后海运饷北平、辽东为定制。其西北边则浚开封漕河饷陕西，自陕西转饷宁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贵纳米中盐，以省远运。于时各路皆就近输，得利便矣。

永乐元年纳户部尚书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陈州颍岐口跌坡，别以巨舟入黄河抵八柳树，车运赴卫河输北平，与海运相参。时驾数临幸，百费仰给，不止饷边也。淮、海运道凡二，而临清仓储河南、山东粟，亦以输北平，合而计之为三运。惟海运用官军，其余则皆民运云。

自浚会通河，帝命都督贾义、尚书宋礼以舟师运。礼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辄败，乃造浅船五百艘，运淮、扬、徐、兖

粮百万，以当海运之数。平江伯陈瑄继之，颇增至三千余艘。时淮、徐、临清、德州各有仓。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粮至淮安仓，分遣官军就近挽运。自淮至徐以浙、直军，自徐至德以京卫军，自德至通以山东、河南军。以次递运，岁凡四次，可三百万余石，名曰支运。支运之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通数年以为衰益，期不失常额而止。由是海陆二运皆罢，惟存遮洋船，每岁于河南、山东、小滩等水次，兑粮三十万石，十二输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输蓟州而已。不数年，官军多所调遣，遂复民运，道远数愆期。

宣德四年，瑄及尚书黄福建议复支运法，乃令江西、湖广、浙江民运百五十万石于淮安仓，苏、松、宁、池、庐、安、广德民运粮二百七十四万石于徐州仓，应天、常、镇、淮、扬、凤、太、滁、和、徐民运粮二百二十万石于临清仓，令官军接运入京、通二仓。民粮既就近入仓，力大减省，乃量地远近，粮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一以给官军。惟山东、河南、北直隶则径赴京仓，不用支运。寻令南阳、怀庆、汝宁粮运临清仓，开封、彰德、卫辉粮运德州仓，其后山东、河南皆运德州仓。

六年，瑄言：“江南民运粮诸仓，往返几一年，误农业。令民运至淮安、瓜洲，兑与卫所。官军运载至北，给与路费耗米，则军民两便。”是为兑运。命群臣会议。吏部蹇义等上官军兑运民粮加耗则例，以地远近为差。每石，湖广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隶六斗，北直隶五斗。民有运至淮安兑与军运者，止加四斗，如有兑运不尽，仍令民自运赴诸仓，不愿兑者，亦听其自运。军既加耗，又给轻赍银为洪闸盘拨之费，且得附载他物，皆乐从事，而民亦多以远运为艰。于是兑运者多，而支运者少矣。军与民兑米，往往恃强勒索。帝知其弊，敕户部

委正官监临，不许私兑。已而颇减加耗米，远者不过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为率，二分与米，一分以他物准。正粮斛面锐，耗粮俱平概。运粮四百万石，京仓贮十四，通仓贮十六。临、徐、淮三仓各遣御史监收。

正统初，运粮之数四百五十万石，而兑运者二百八十余万石，淮、徐、临、德四仓支运者十之三四耳。土木之变，复尽留山东、直隶军操备。苏、松诸府运粮仍属民。景泰六年，瓦剌入贡，乃复军运。天顺末，兑运法行久，仓入觫耗余，入庾率兑斛面，且求多索，军困甚。宪宗即位，漕运参将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令明言，收粮令纳户平准，石加耗不过五升。今运军愿明加，则仓吏侵害过多可知。今后令军自概，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罪。”后从督仓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复溢收如故，屡禁不能止也。

初，运粮京师，未有定额。成化八年始定四百万石，自后以为常。北粮七十五万五千六百石，南粮三百二十四万四千四百石，其内兑运者三百三十万石，由支运改兑者七十万石。兑运之中，湖广、山东、河南折色十七万七千七百石。通计兑运、改兑加以耗米入京、通两仓者，凡五百十八万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隶正粮独百八十万，蓟州一府七十万，加耗在外。浙赋视苏减数万。江西、湖广又杀焉。天津、苏州、密云、昌平，共给米六十四万余石，悉支兑运米。而临、德二仓，贮预备米十九万余石，取山东、河南改兑米充之。遇灾伤，则拨二仓米以补运，务足四百万之额，不令缺也。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议。时应天巡抚滕昭令运军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复石增米一斗为渡江费。后数年，帝乃命淮、徐、临、德四仓支运七十万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变为改兑，而官军长运遂为定制。然是时，司仓者多苛取，

甚至有额外罚，运军展转称贷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马文升疏论运军之苦，言：“各直省运船，皆工部给价，令有司监造。近者，漕运总兵以价不时给，请领价自造。而部臣虑军士不加爱护，议令本部出料四分，军卫任三分，旧船抵三分。军卫无从措办，皆军士卖资产、鬻男女以供之，以造船之苦也。正军逃亡数多，而额数不减，俱以余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应役者。春兑秋归，艰辛万状。船至张家湾，又雇车盘拨，多称贷以济用，此往来之苦也。其所称贷，运官因以侵渔，责偿倍息。而军士或自载土产以易薪米，又格于禁例，多被掠夺。今宜加造船费每艘银二十两，而禁约运官及有司科害搜检之弊，庶军困少苏。”诏从其议。五年，户部尚书叶淇言：“苏、松诸府，连岁荒歉，民买漕米，每石银二两。而北直隶、山东、河南岁供宣、大二边粮料，每石亦银一两。去岁，苏州兑运已折五十万石，每石银一两。今请推行于诸府，而稍差其直。灾重者，石七钱，稍轻者，石仍一两。俱解部转发各边，抵北直隶三处岁供之数，而收三处本色以输京仓，则费省而事易集。”从之。自后岁灾，辄权宜折银，以水次仓支运之粮充其数，而折价以六七钱为率，无复至一两者。

先是，成化间行长运之法。江南州县运粮至南京，令官军就水次兑支，计省加耗输挽之费，得余米十万石有奇，贮预备仓以资缓急之用。至是，巡抚都御史以兑支有弊，请令如旧上仓而后放支。户部言：“兑支法善，不可易。”诏从部议，以所余就贮各卫仓，作正支销。又从户部言，山东改兑粮九万石，仍听民自运临、德二仓，令官军支运。正德二年，漕运官请疏通水次仓储，言：“往时民运至淮、徐、临、德四仓，以待卫军支运，后改附近州县水次交兑。已而并支运七十万石亦令改兑。但七十万石之外，犹有交兑不尽者，民仍运赴四仓，久无

支销，以致陈腐。请将浙江、江西、湖广正兑粮米三十五万石，折银解京，而令三省卫军赴临、德等仓，支运如所折之数。则诸仓米不腐，三省漕卒便于支运。岁漕额外，又得三十五万折银，一举而数善具矣。”帝命部臣议，如其请。六年，户部侍郎邵宝以漕运迟滞，请复支运法。户部议，支运法废久，不可卒复，事遂寝。

临、德二仓之贮米也，凡十九万，计十年得百九十万。自世宗初，灾伤拨补日多，而山东、河南以岁歉，数请轻减，且二仓囤积多朽腐。于是改折之议屡兴，而仓储渐耗矣。嘉靖元年，漕运总兵杨宏，请以轻赍银听运官道支，为顾俦舟车之费，不必装鞘印封，计算羨余，以苦漕卒。给事、御史交驳之。户部言：“科道官之论，主于防奸，是也。但轻赍本资转般费，今虑官军侵耗，尽取其赢余以归太仓，则以脚价为正粮，非立法初意也。”乃议运船至通州，巡仓御史核验，酌量支用实数，着为定规。有羨余，不输太仓，即用以修船，官旗渔蠹者重罪。轻赍银者，宪宗以诸仓改兑，给路费，始各有耗米；兑运米，俱一平一锐，故有锐米；自随船给运四斗外，余折银，谓之轻赍。凡四十四万五千余两。后颇入太仓矣。隆庆中，运道艰阻，议者欲开胶莱河，复海运。由淮安清江浦口，历新坝、马家壕至海仓口，径抵直沽，止循海套，不泛大洋。疏上，遣官勘报，以水多沙碛而止。

神宗时，漕运总督舒应龙言：“国家两都并建，淮、徐、临、德，实南北咽喉。自兑运久行，临、德尚有岁积，而淮、徐二仓无粒米。请自今山东、河南全熟时，尽征本色上仓。计临、德已足五十余万，则令纳于二仓，亦积五十万石而止。”从之。当是时，折银渐多。万历三十年，漕运抵京，仅百三十八万余石。而抚臣议载留漕米以济河工，仓场侍郎赵世卿争之，

言：“太仓入不当出，计二年后，六军万姓将待新漕举炊，倘输纳愆期，不复有京师矣。”盖灾伤折银，本折漕粮以抵京军月俸。其时混支以给边饷，遂致银米两空，故世卿争之。自后仓储渐匮，漕政亦益弛。迨于启、祜，天下萧然烦费，岁供愈不足支矣。

运船之数，永乐至景泰，大小无定，为数至多。天顺以后，定船万一千七百七十，官军十二万人。许令附载土宜，免征税钞。孝宗时限十石，神宗时至六十石。

宪宗立运船至京期限，北直隶、河南、山东五月初一日，南直隶七月初一日，其过江支兑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广九月初一日。通计三年考成，违限者，运官降罚。武宗列水程图格，按日次填行止站地，违限之米，顿德州诸仓，曰寄囤。世宗定过淮程限，江北十二月者，江南正月，湖广、浙江、江西三月，神宗时改为二月。又改至京限五月者，缩一月，七八九月者，递缩两月。后又通缩一月。神宗初，定十月开仓，十一月兑竣，大县限船到十日，小县五日。十二月开帮，二月过淮，三月过洪入闸。皆先期以样米呈户部，运粮到日，比验相同乃收。

凡灾伤奏请改折者，毋过七月。题议后期及临时改题者，立案免覆。漂流者，抵换食米。大江漂流为大患，河道为小患；二百石外为大患，二百石内为小患。小患把总勘报，大患具奏，其后不计多寡，概行奏勘矣。

初，船用楠杉，下者乃用松。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后船数缺少，一船受米七八百石。附载夹带日多，所在稽留违限。一遇河决，即有漂流，官军因之为奸。水次折干，沿途侵盗，妄称水火，至有凿船自沉者。

明初，命武臣督海运，尝建漕运使，寻罢。成祖以后用御史，又用侍郎、都御史催督，郎中、员外分理，主事督兑，其制不一。景泰二年始设漕运总督于淮安，与总兵、参将同理漕事。漕司领十二总，十二万军，与京操十二营军相准。初，宣宗令运粮总兵官、巡抚、侍郎岁八月赴京，会议明年漕运事宜，及设漕运总督，则并令总督赴京。至万历十八年后始免。凡岁正月，总漕巡扬州，经理瓜、淮过闸。总兵驻徐、邳，督过洪入闸，同理漕参政管押赴京。攒运则有御史、郎中，押运则有参政，监兑、理刑、管洪、管厂、管闸、管泉、监仓则有主事，清江、卫河有提举。兑毕过淮过洪，巡抚、漕司、河道各以职掌奏报。有司米不备，军卫船不备，过淮误期者，责在巡抚。米具船备，不即验放，非河梗而压帮停泊，过洪误期因而漂冻者，责在漕司。船粮依限，河渠淤浅，疏浚无法，闸坐启闭失时，不得过洪抵湾者，责在河道。

明初，于漕政每加优恤，仁、宣禁役漕舟，宥迟运者。英宗时始扣口粮均摊，而运军不守法度为民害。自后漕政日弛，军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买仓米补纳，多不足数。而粮长率搀沙水于米中，河南、山东尤甚，往往蒸湿沍烂不可食。权要贷运军银以罔取利，至请拨关税给船料以取偿。漕运把总率由贿得。仓场额外科取，岁至十四万。世宗初政，诸弊多厘革，然漂流、违限二弊，日以滋甚。中叶以后，益不可究诘矣。

漕粮之外，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十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令民运。谓之白粮船。自长运法行，粮皆军运，而白粮民运如故。穆宗时，陆树德言：“军运以充军储，民运以充官禄。人知军运之苦，不知民运尤苦也。

船户之求索，运军之欺陵，洪闸之守候，入京入仓，厥弊百出。嘉靖初，民运尚有保全之家，十年后无不破矣。以白粮令军带运甚便。”疏入，下部议。不从。

凡诸仓应输者有定数，其或改拨他镇者，水次应兑漕粮，即令坐派镇军领兑者给价，州县官督车户运至远仓，或给军价就令关支者，通谓之空运。九边之地，输粮大率以车，宣德时，饷开平亦然，而兰、甘、松潘，往往使民背负。永乐中，又尝令广东海运二十万石给交址云。

明初，京卫有军储仓。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临濠、临清二仓以供转运。各行省有仓，官吏俸取给焉。边境有仓，收屯田所入以给军。州县则设预备仓，东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自钞法行，颇有省革。二十四年储粮十六万石于临清，以给训练骑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门仓，储粮给守御军。增京师诸卫仓凡四十一。又设北平、密云诸县仓，储粮以资北征。永乐中，置天津及通州左卫仓，且设北京三十七卫仓。益令天下府县多设仓储，预备仓之在四乡者移置城内。迨会通河成，始设仓于徐州、淮安、德州，而临清因洪武之旧，并天津仓凡五，谓之水次仓，以资转运。既，又移德州仓于临清之永清坝，设武清卫仓于河西务，设通州卫仓于张家湾。宣德中，增造临清仓，容三百万石。增置北京及通州仓。京仓以御史、户部官、锦衣千百户季更巡察。外仓则布政、按察、都司关防之。各仓门，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军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英宗初，命廷臣集议，天下司府州县，有仓者以卫所仓属之，无仓者以卫所改隶。惟辽东、甘肃、宁夏、万全及沿海卫所，无府州县者仍其旧。正统中，增置京卫仓凡七。自兑运法行，诸仓支运者少，而京、通仓不能容，乃毁临清、德州、河西务仓三分之一，改为京、通仓。景泰初，移武清卫诸仓于通州。成化初，

废临、德预备仓在城外者，而以城内空廩储预备米。名临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丰。凡京仓五十有六，通仓十有六。直省府州县、藩府、边隘、堡站、卫所屯戍皆有仓，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预备仓之设也，太祖选耆民运钞余米，以备振济，即令掌之。天下州县多所储蓄，后渐废弛。于谦抚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抚南畿，别立济农仓。他人不能也。正统时，重侵盗之罪，至僉妻充军。且定纳谷千五百石者，敕奖为义民，免本户杂役。凡振饥米一石，俟有年，纳稻谷二石五斗还官。弘治三年限州县十里以下积万五千石，二十里积二万石；卫千户所万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满之日，稽其多寡以为殿最。不及三分者夺俸，六分以上降调。十八年令赎罪赃罚，皆余谷入仓。正德中，令囚纳纸者，以其八折米入仓。军官有犯者，纳谷准立功。初，预备仓皆设仓官，至是革，令州县官及管粮仓官领其事。嘉靖初，谕德顾鼎臣言：“成、弘时，每年以存留余米入预备仓，缓急有备。今秋粮仅足兑运，预备无粒米。一遇灾伤，辄奏留他粮及劝富民借谷，以应故事。乞急复预备仓粮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设法多积米谷，仍仿古常平法，春振贫民，秋成还官，不取其息。府积万石，州四五千石，县二三千石为率。既，又定十里以下万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万石。其后积粟尽平糶，以济贫民，储积渐减。隆庆时，剧郡无过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数益减，科罚亦益轻。万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仅百石。有司沿为具文，屡下诏申饬，率以虚数欺罔而已。

弘治中，江西巡抚林俊尝请建常平及社仓。嘉靖八年乃令各抚、按设社仓。令民二三十家为一社，择家殷实而有行义者一人为社首，处事公平者一人为社正，能书算者一人为社副，

每朔望会集，别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饥，上户不足者量贷，稔岁还仓。中下户酌量振给，不还仓。有司造册送抚、按，岁一察核。仓虚，罚社首出一岁之米。其法颇善，然其后无力行者。

两京库藏，先后建设，其制大略相同。内府凡十库：内承运库，贮缎匹、金银、宝玉、齿角、羽毛，而金花银最大，岁进百万两有奇。广积库，贮硫黄、硝石。甲字库，贮布匹、颜料。乙字库，贮胖袄、战鞋、军士裘帽。丙字库，贮棉花、丝纩。丁字库，贮铜铁、兽皮、苏木。戊字库，贮甲仗。赃罚库，贮没官物。广惠库，贮钱钞。广盈库，贮纩丝、纱罗、绫锦、绉绢。六库皆属户部，惟乙字库属兵部，戊字、广积、广盈库属工部。又有天财库，亦名司钥库，贮各衙门管钥，亦贮钱钞。供用库，贮粳稻、熟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谓之内库。其在宫内者，又有内东裕库、宝藏库，谓之里库。凡里库不关于有司。其会归门、宝善门迤东及南城磁器诸库，则谓之外库。若内府诸监司局，神乐堂，牺牲所，太常、光禄寺，国子监，皆各以所掌，收贮应用诸物。太仆则马价银归之。明初，尝置行用库于京城及诸府州县，以收易昏烂之钞。仁宗时罢。

英宗时，始设太仓库。初，岁赋不征金银，惟坑冶税有金银，入内承运库。其岁赋偶折金银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边有缓急，亦取足其中。正统元年改折漕粮，岁以百万为额，尽解内承运库，不复送南京。自给武臣禄十余万两外，皆为御用。所谓金花银也。七年乃设户部太仓库。各直省派剩麦米，十库中绵丝、绢布及马草、盐课、关税，凡折银者，皆入太仓库。籍没家财，变卖田产，追收店钱，援例上纳者，亦皆入焉。专以贮银，故又谓之银库。弘治时，内府供应繁多，每收太仓银入内库。又置南京银库。正德时，内承运库中官数言内府财

用不充，请支太仓银。户部执奏不能沮。嘉靖初，内府供应视弘治时，其后乃倍之。初，太仓中库积银八百余万两，续收者贮之两庑，以便支发。而中库不动，遂以中库为老库，两庑为外库。及是时，老库所存者仅百二十万两。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银应解内库者，并送太仓备边用，然其后复入内库。三十七年令岁进内库银百万两外，加预备欵取银，后又取没官银四十万两入内库。隆庆中，数取太仓银入内库，承运库中官至以空扎下户部取之。廷臣疏谏，皆不听。又数取光禄太仆银，工部尚书朱衡极谏，不听。初，世宗时，太仓所入二百万两有奇。至神宗万历六年，太仓岁入凡四百五十余万两，而内库岁供金花银外，又增买办银二十万两以为常，后又加内操马刍料银七万余两。久之，太仓、光禄、太仆银，括取几尽。边赏首功，向发内库者，亦取之太仆矣。

凡甲字诸库，主事偕科道巡视。太仓库，员外郎、主事领之，而以给事中巡视。嘉靖中，始两月一报出纳之数。时修工部旧库，名曰节慎库，以贮矿银。尚书文明以给工价，帝诘责之，令以他银补偿，自是专以给内用焉。

其在外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县卫所皆有库，以贮金银、钱钞、丝帛、赃罚诸物。巡按御史三岁一盘查。各运司皆有库贮银，岁终，巡盐御史委官察之。凡府州县税课司局、河泊所，岁课、商税、鱼课、引由、契本诸课程，太祖令所司解州县府司，以至于部，部札之库，其元封识，不擅发也。至永乐时，始委验勘，中，方起解；至部复验，同，乃进纳。嘉靖时，建验试厅，验中，给进状寄库。月逢九，会巡视库藏科道官，进库验收，不堪者驳易。正统十年设通济库于通州。世宗时罢。隆庆初，密云、蓟州、昌平诸镇皆设库，收贮主客年例、军门公费及抚赏、修边银云。

凡为仓库害者，莫如中官。内府诸库监收者，横索无厌。正德时，台州卫指挥陈良纳军器，稽留八载，至乞食于市。内府收粮，增耗尝以数倍为率，其患如此。诸仓初不设中官，宣德末，京、通二仓始置总督中官一人，后淮、徐、临、德诸仓亦置监督，漕挽军民被其害。世宗用孙交、张孚敬议，撤革诸中官，惟督诸仓者如故。久之，从给事中管怀理言，乃罢之。

初，天下府库各有存积，边饷不借支于内，京师不收括于外。成化时，巡盐御史杨澄始请发各盐运提举司赃罚银入京库。弘治时，给事中曾昂请以诸布政司公帑积贮征徭羨银，尽输太仓。尚书周经力争之，以为有不足者，以识造、赏赉、斋醮、土木之故，必欲尽括天下财，非藏富于民意也。至刘瑾用事，遂令各省库藏尽输京师。世宗时，闽、广进羨余，户部请责他省巡按，岁一奏献如例。又以太仓库匱，运南户部库银八十万两实之。而户部条上理财事宜，临、德二仓积银二十万两，录以归太仓。隆庆初，遣四御史分行天下，搜括库银。神宗时，御史萧重望请核府县岁额银进部，未报上。千户何其贤乞敕内官与己督之，帝竟从其请，由是外储日就耗。至天启中，用操江巡抚范济世策，下敕督岁进，收括靡有遗矣。南京内库颇藏金银珍宝，魏忠贤矫旨取进，盗窃一空。内外匱竭，遂至于亡。

## 志第五十六

### 食货四

#### 盐法茶法

煮海之利，历代皆官领之。太祖初起，即立盐法，置局设官，令商人贩鬻，二十取一，以资军饷。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复初制。丙午岁，始置两淮盐官。吴元年置两浙。洪武初，诸产盐地次第设官。都转运盐使司六：曰两淮，曰两浙，曰长芦，曰山东，曰福建，曰河东。盐课提举司七：曰广东，曰海北，曰四川，曰云南；云南提举司凡四，曰黑盐井，白盐井，安宁盐井，五井。又陕西灵州盐课司一。

两淮所辖分司三，曰泰州，曰淮安，曰通州；批验所二，曰仪真，曰淮安；盐场三十，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三十五万二千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盐行直隶之应天、宁国、太平、扬州、凤阳，庐州、安庆、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广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宁、南阳三府及陈州。正统中，贵州亦食淮盐。成化十八年，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正德二年，江西赣州、南安、吉安改行广东盐。所输边，甘肃、延绥、宁夏、宣府、大同、辽东、固原、山西神池诸堡。上供光禄寺、神宫监、内官监。岁入太仓余盐银六十万两。

两浙所辖分司四，曰嘉兴，曰松江，曰宁绍、曰温台；批验所四，曰杭州，曰绍兴，曰嘉兴，曰温州；盐场三十五，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二十二万四百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同。盐行浙江，直隶之松江、苏州、常州、镇江、徽州五府及广德州，江西之广信府。所输边，甘肃、延绥、宁夏、固原、山西神池诸堡。岁入太仓余盐银十四万两。

明初，置北平河间盐运司，后改称河间长芦。所辖分司二，曰沧州，曰青州；批验所二，曰长芦，曰小直沽；盐场二十四，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六万三千一百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十八万八百余引。万历时同。盐行北直隶，河南之彰德、卫辉二府。所输边，宣府、大同、蓟州。上供郊庙百神祭祀、内府羞膳及给百官有司。岁入太仓余盐银十二万两。

山东所辖分司二，曰胶莱，曰滨乐；批验所一，曰泺口；盐场十九，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十四万三千三百余引。弘治时，改办小引盐，倍之。万历时，九万六千一百余引。盐行山东，直隶徐、邳、宿三州，河南开封府，后开封改食河东盐。所输边，辽东及山西神池诸堡。岁入太仓余盐银五万两。

福建所辖盐场七，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十万四千五百余引。弘治时，增七百余引。万历时，减千引。其引曰依山，曰附海。依山纳折色。附海行本色，神宗时亦改折色。盐行境内。岁入太仓银二万二千余两。

河东所辖解盐，初设东场分司于安邑，成祖时，增设西场于解州，寻复并于东。正统六年复置西场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场分司。洪武时，岁办小引盐三十万四千引。弘治时，增入万引。万历中，又增二十万引。盐行陕西之西安、汉中、延安、

凤翔四府，河南之归德、怀庆、河南、汝宁、南阳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阳、潞安二府，泽、沁、辽三州。地有两见者，盐得兼行。隆庆中，延安改食灵州池盐。崇祯中，凤翔、汉中二府亦改食灵州盐。岁入太仓银四千余两，给宣府镇及大同代府禄粮，抵补山西民粮银，共十九万两有奇。

陕西灵州有大小盐池，又有漳县盐井、西和盐井。洪武时，岁办盐，西和十三万一千五百斤有奇，漳县五十一万五千六百斤有奇，灵州二百八十六万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时同。万历时，三处共办千二百五十三万七千六百余斤。盐行陕西之巩昌、临洮二府及河州。岁解宁夏、延绥、固原饷银三万六千余两。

广东所辖盐场十四，海北所辖盐场十五，各盐课司一。洪武时，岁办大引盐，广东四万六千八百余引，海北二万七千余引。弘治时，广东如旧，海北万九千四百余引。万历时，广东小引生盐三万二百余引，小引熟盐三万四千六百余引；海北小引正耗盐一万二千四百余引。盐有生有熟，熟贵生贱。广东盐行广州、肇庆、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盐行广东之雷州、高州、廉州、琼州四府，湖广之桂阳、郴二州，广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浔州、庆远、南宁、平乐、太平、思明、镇安十府，田、龙、泗城、奉议、利五州。岁入太仓盐课银万一千余两。

四川盐井辖盐课司十七。洪武时，岁办盐一千一十二万七千余斤。弘治时，办二千一十七万六千余斤。万历中，九百八十六万一千余斤。盐行四川之成都、叙州、顺庆、保宁、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广安、雅、广元五州县。岁解陕西镇盐课银七万一千余两。

云南黑盐井辖盐课司三，白盐井、安宁盐井各辖盐课司一，五井辖盐课司七。洪武时，岁办大引盐万七千八百余引。弘治

时，各井多寡不一。万历时与洪武同。盐行境内。岁入太仓盐课银三万五千余两。

成祖时，尝设交址提举司，其后交址失，乃罢。辽东盐场不设官，军余煎办，招商易粟以给军。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盐所产不同：解州之盐风水所结，宁夏之盐刮地得之，淮、浙之盐熬波，川、滇之盐汲井，闽、粤之盐积卤，淮南之盐煎，淮北之盐晒，山东之盐有煎有晒，此其大较也。

有明盐法，莫善于开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运至太和岭，路远费烦。请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运费省而边储充。”帝从之。招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招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

四年定中盐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里远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后增减，则例不一，率视时缓急，米直高下，中纳者利否。道远地险，则减而轻之。编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赍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转运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则如数给与。鬻盐有定所，刊诸铜版，犯私盐者罪至死，伪造引者如之，盐与引离，即以私盐论。

成祖即位，以北京诸卫粮乏，悉停天下中盐，专于京卫开中。惟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四川盐井卫，陕西甘州卫，开中如故。不数年，京卫粮米充羨，而大军征安南多费，甘肃军粮不敷，百姓疲转运。迨安南新附，饷益难继，于是诸所复招商中盐，他边地复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钞法不通，议所以敛之之道。户部尚书夏原吉请令有钞之家中盐，遂定各盐司中盐则例，沧州引三百贯，河东、山东半之，福建、广东百贯。宣德元年停中钞例。三年，原吉以北京官吏、军、匠粮饷不支，条上预备策，言：“中盐旧则太重，商贾少至，请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招商纳米北京。户部尚书郭敦言：“中盐则例已减，而商来者少，请以十分为率，六分支与纳米京仓者，四分支与辽东、永平、山海、甘肃、大同、宣府、万全已纳米者。他处中纳悉停之。”又言：“洪武中，中盐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请按引给钞十锭。”帝皆从之，而命倍给其钞。甘肃、宁夏、大同、宣府、独石、永平道险远，趋中者少，许寓居官员及军余有粮之家纳米豆中盐。

正统三年，宁夏总兵官史昭以边军缺马，而延庆、平凉官吏军民多养马，乃奏请纳马中盐。上马一匹与盐百引，次马八十引。既而定边诸卫递增二十引。其后河州中纳者，上马二十五引，中减五引；松潘中纳者，上马三十五引，中减五引。久之，复如初制。中马之始，验马乃掣盐，既而纳银于官以市马，银入布政司，宗禄、屯粮、修边、振济展转支销，银尽而马不至，而边储亦自此告匮矣。于是招商中淮、浙、长庐盐以纳之，令甘肃中盐者，淮盐十七，浙盐十三。淮盐惟纳米麦，浙盐兼收豌豆、青稞。因淮盐直贵，商多趋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其杂役，又给工本米，引一石。置仓于场，岁拨附近州县仓储及兑军余米以待给，兼支钱钞，以米价为准。寻定钞数，淮、浙引二贯五百文，河间、广东、海北、山东、福建、四川引二贯。灶户杂犯死罪以上止予杖，计日煎盐以赎。后设总催，多朘削灶户。至正统时，灶户贫困，逋逃

者多，松江所负课六十余万。民诉于朝，命直隶巡抚周忱兼理盐课。忱条上铸铁釜、恤卤丁、选总催、严私贩四事，且请于每年正课外，带征逋课。帝从其请。命分逋课为六，以六载毕征。

当是时，商人有自永乐中候支盐，祖孙相代不得者。乃议仿洪武中例，而加钞锭以偿之，愿守支者听。又以商人守支年久，虽减轻开中，少有上纳者，议他盐司如旧制，而淮、浙、长芦以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贮于官，曰存积，遇边警，始召商中纳。常股、存积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价轻，中存积者价重，然人甚苦守支，争趋存积，而常股壅矣。景帝时，边圉多故，存积增至六分。中纳边粮，兼纳谷草、秋青草，秋青草三当谷草二。

广东之盐，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关吏，越市广西。巡抚叶盛以为任之则废法，禁之则病商，请令入米饷边，乃许出境，公私交利焉。成化初，岁洊灾，京储不足，招商于淮、徐、德州水次仓中盐。

旧例中盐，户部出榜招商，无径奏者。富人吕铭等托势要奏中两淮存积盐，中旨允之。户部尚书马昂不能执正，盐法之坏自此始。势豪多揜中，商人既失利，江南、北军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盐。乃为重法，私贩、窝隐俱论死，家属徙边卫，夹带越境者充军。然不能遏止也。十九年颇减存积之数，常股七分，而存积三分。然商人乐有见盐，报中存积者争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盐犹不能给，乃配支长庐、山东以给之。一人兼支数处，道远不及亲赴，边商辄贸引于近地富人。自是有边商、内商之分。内商之盐不能速获，边商之引又不贱售，报中寝怠，存积之滞遂与常股等。宪宗末年，阉宦窃势，奏讨淮、浙盐无算，两淮积欠至五百余万引，商引壅滞。

至孝宗时，而买补余盐之议兴矣。余盐者，灶户正课外所余之盐也。

洪武初制，商支盐有定场，毋许越场买补；勤灶有余盐送场司，二百斤为一引，给米一石。其盐招商开中，不拘资次给与。成化后，令商收买，而劝借米麦以振贫灶。至是清理两淮盐法，侍郎李嗣请令商人买余盐补官引，而免其劝借，且停各边开中，俟逋课完日，官为卖盐，三分价直，二充边储，而留其一以补商人未交盐价。由是以余盐补充正课，而盐法一小变。

明初，各边开中商人，招民垦种，筑台堡自相保聚，边方菽粟无甚贵之时。成化间，始有折纳银者，然未尝着为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书叶淇请招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视国初中米直加倍，而商无守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余万。然赴边开中之法废，商屯撤业，菠粟翔贵，边储日虚矣。

武宗之初，以盐法日坏，令大臣王琼、张宪等分道清理，而庆云侯周寿、寿宁侯张鹤各令家人奏买长芦、两淮盐引。户部尚书韩文执不可，中旨许之。织造太监崔杲又奏乞长芦盐一万二千引，户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学士刘健等力争，李东阳语尤切。帝不悦。健等复疏争，乃从部议。权要开中既多，又许买余盐，一引有用至十余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旧引角之令，立限追缴，而每引增纳纸价及振济米麦。引价重而课壅如故矣。

先是成化初，都御史韩雍于肇庆、梧州、清远、南雄立抽盐厂，官盐一引，抽银五分，许带余盐四引，引抽银一钱。都御史秦纮许增带余盐六引，抽银六钱。及是增至九钱，而不复抽官引。引目积滞，私盐通行，乃用户部郎中丁致祥请，复纮旧法。而他处商人夹带余盐，掣割纳价，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

之。

淮、浙、长芦引盐，常股四分，以给各边主兵及工役振济之需；存积六分，非国家大事，边境有警，未尝妄开。开必边臣奏讨，经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请及专请准盐者。弘治间，存积盐甚多。正德时，权幸遂奏开残盐，改存积、常股皆为正课，且皆折银。边臣缓急无备，而势要占中卖窝，价增数倍。商人引纳银八钱，无所获利，多不愿中，课日耗绌。奸黠者夹带影射，弊端百出。盐臣承中珰风旨，复列零盐、所盐诸目以假之。世宗登极诏，首命裁革。未几，商人逯俊等夤缘近幸，以增价为名，奏买残余等盐。户部尚书秦金执不允，帝特令中两淮额盐三十万引于宣府。金言：“奸人占中淮盐，卖窝罔利，使山东、长芦等盐别无搭配，积之无用。亏国用，误边储，莫此为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诏减淮引十万，分两浙、长芦盐给之。金复言：“宣、大俱重镇，不宜令奸商自择便利，但中宣府。”帝可之。已而俊等请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大同，竟从其请。

嘉靖五年从给事中管律奏，乃复常股存积四六分之制。然是时余盐盛行，正盐守支日久，愿中者少；余盐第领勘合，即时支卖，愿中者多。自弘治时以余盐补正课，初以偿逋课，后令商人纳价输部济边。至嘉靖时，延绥用兵，辽左缺饷，尽发两淮余盐七万九千余引于二边开中。自是余盐行。其始尚无定额，未几，两淮增引一百四十余万，每引增余盐二百六十五斤。引价，淮南纳银一两九钱，淮北一两五钱，又设处置、科罚名色，以苛敛商财。于是正盐未派，先估余盐，商灶俱困。奸黠者借口官买余盐，夹贩私煎。法禁无所施，盐法大坏。

十三年，给事中管怀理言：“盐法之坏，其弊有六。开中不时，米价腾贵，召余之难也。势豪大家，专擅利权，报中之

难也。官司科罚，吏胥侵索，输纳之难也。下场挨掣，动以数年，守支之难也。定价太昂，息不偿本，取赢之难也。私盐四出，官盐不行，市易之难也。有此六难，正课壅矣，而司计者因设余盐以佐之。余盐利厚，商固乐从，然不以开边而以解部，虽岁入距万，无益军需。尝考祖宗时，商人中盐纳价甚轻，而灶户煎盐工本甚厚，今盐价十倍于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盐使不行也？故欲通盐法，必先处余盐，欲处余盐，必多减正价。大抵正盐贱，则私贩自息。今宜定价，每引正盐银五钱，余盐二钱五分，不必解赴太仓，俱令开中关支，余盐以尽收为度。正盐价轻，既利于商；余盐收尽，又利于灶。未有商灶俱利，而国课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户部覆，以为余盐银仍解部如故，而边饷益虚矣。至二十年，帝以变乱盐法由余盐，敕罢之。淮、浙、长芦悉复旧法，夹带者割没入官，应变卖者以时估为准。御史吴琮又请各边中盐者皆输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尚书许讷赞即请复开余盐以足边用。户部覆从之，余盐复行矣。

先是，十六年令两浙僻邑，官商不行之处，山商每百斤纳银八分，给票行盐。其后多侵夺正引，官商课缺，引壅二百万，候掣必五六载。于是有预征、执抵、季掣之法。预征者，先期输课，不得私为去留。执抵者，执现在运盐水程，复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则以纳课先后为序，春不得迟于夏，夏不得超于春也。然票商纳税即掣卖，预征诸法徒厉引商而已。灵州盐池，自史昭中马之议行，边饷亏缺，甘肃米直石银五两，户部因奏停中马，招商纳米中盐。

二十七年令开中者止纳本色粮草。三十二年令河东以六十二万引为额，合正余盐为一，而革余盐名。时都御史王绅、御史黄国用议：两淮灶户余盐，每引官给银二钱，以充工本，增

收三十五万引，名为工本盐。令商人中额盐二引，带中工本盐一引，抵主兵年例十七万六千两有奇。从其请。

初，淮盐岁课七十万五千引，开边报中为正盐，后益余盐纳银解部。至是通前额凡一百五万引，额增三之一。行之数年，积滞无所售，盐法壅不行。言事者屡陈工本为盐赘疣。户部以国用方绌，年例无所出，因之不变。江西故行淮盐三十九万引，后南安、赣州、吉安改行广盐，惟南昌诸府行淮盐二十七万引。既而私贩盛行，袁州、临江、瑞州则私食广盐，抚州、建昌私食福盐。于是淮盐仅行十六万引。数年之间，国计大绌。巡抚马森疏其害，请于峡江县建桥设关，扼闽、广要津，尽复淮盐额，稍增至四十七万引。未久桥毁，增额二十万引复除矣。

三十九年，帝欲整盐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淮、浙、山东、长芦盐法。懋卿，严嵩党也，苞苴无虚日。两淮额盐银六十一万有奇，自设工本盐，增九十万，懋卿复增之，遂满百万。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残盐，共得银几二百万，一时诩为奇功。乃立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获私盐有定数；不及数，辄削其雇役钱。逻卒经岁有不得支一钱者，乃共为私贩，以矣大利，甚至劫估舶，诬以盐盗而执之，流毒遍海滨矣。嵩失势，巡盐御史徐爌言：“两淮盐法，曰常股，曰存积，曰水乡，共七十万引有奇。引二百斤，纳银八分。永乐以后，引纳粟二斗五升，下场关支，四散发卖，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近年，正盐之外，加以余盐；余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趋利目前，不顾其后，是误国乱政之尤者。方今灾荒叠告，盐场淹没，若欲取盈百万，必至逃亡。弦急欲绝，不棘于此。”于是悉罢懋卿所增者。

四十四年，巡盐御史朱炳如奏罢两淮工本盐。自叶淇变法，边储多缺。嘉靖八年以后，稍复开中，边商中引，内商守支。

末年，工本盐行，内商有数年不得掣者，于是不乐买引，而边商困，因营求告掣河盐。河盐者，不上廩困，在河径自超掣，易支而获利捷。河盐行，则守支存积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价弥贱。于是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曰囤户，告掣河盐，坐规厚利。时复议于正盐外附带余盐，以抵工本之数，囤户因得贱卖余盐而贵售之，边商与内商愈困矣。隆庆二年，屯盐都御史庞尚鹏疏言：“边商报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须。但内商安坐，边商远输，劳逸不均，故掣河盐者以惠边商也。然河盐既行，淮盐必滞，内商无所得利，则边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盐，但别边商引价，自见引及起纸关引到司勘合，别为三等，定银若干。边商仓钞已到，内商不得留难。盖河盐停则淮盐速行，引价定则开中自多，边商内商各得其愿矣。”帝从之。四年，御史李学诗议罢官买余盐。报可。

是时广西古田平，巡抚都御史殷正茂请官出资本买广东盐，至桂林发卖，七万余包可获利二万二千有奇。从之。

自嘉靖初，复常股四分，存积六分之制。后因各边多故，常股、存积并开，淮额岁课七十万五千余引，又增各边新引岁二十万。万历时，以大工搜远年违没废引六十余万，胥出课额之外，无正盐，止令商买补余盐。余盐久尽，惟计引重科，加煎飞派而已。时两淮引价余银百二十余万增至百四十五万，新引日益，正引日壅。千户尹英请配卖没官盐，可得银六万两。大学士张位等争之。二十六年，以鸿胪寺主簿田应璧奏，命中官鲁保鬻两淮没官余盐。给事中包见捷极陈利害。不听。保既视事，遂议开存积盐。户部尚书杨俊民言：“明旨核没官盐，而存积非没官也。额外加增，必亏正课。保奏不可从。”御史马从聘亦争之。俱不听。保乃开存积八万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压正盐不行。商民大扰，而奸人蜂起。董璫、吴应

麒等争言盐利。山西、福建诸税监皆领盐课矣。百户高时夏奏浙、闽余盐岁可变价三十万两，巡抚金学会勘奏皆罔。疏入不省。于是福建解银万三千两有奇，浙江解三万七千两有奇，借名苛敛，商困引壅。户部尚书赵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额外多取一分，则正课少一分，而国计愈绌，请悉罢无名浮课。”不报。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额逋百余万，保亦惶惧，请罢存积引盐。保寻死。有旨罢之，而引斤不能减矣。

李太后薨，帝用遗诰蠲各运司浮课，商困稍苏，而旧引壅滞。户部上盐法十议，正行见引，附销积引，以疏通之。巡盐御史龙遇奇立盐政纲法，以旧引附见引行，淮南编为十纲，淮北编为十四纲，计十余年，则旧引尽行。从之。天启时，言利者恣搜括，务增引超掣。魏忠贤党郭兴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无算。论者比之绝流而渔。崇祯中，给事中黄承昊条上盐政，颇欲有所厘革。是时兵饷方大绌，不能行也。

初，诸王府则就近地支盐，官民户口食盐皆计口纳钞，自行关支。而官吏食盐多冒增口数，有一官支二千余斤，一吏支五百余斤者。乃限吏典不得过十口，文武官不过三十口；大口钞十二贯支盐十二斤，小口半之。景泰三年始以盐折给官吏俸粮，以百四十斤当米一石。京官岁遣吏下场，恣为奸利。锦衣吏益暴，率联巨舰私贩，有司不能诘。巡盐御史乃定百司食盐数，攬束以给吏，禁毋下场。纳钞、徕挽，费无所出，吏多亡。嘉靖中，吏部郎中陆光祖言于尚书严讷，疏请革之。自后百司停支食盐，惟户部及十三道御史岁支如故。军民计口纳钞者，浙江月纳米三升，卖盐一斤，而商贾持盐赴官，官为敛散，追征之急过于租赋。正统时，从给事中鲍辉言，令民自买食盐于商，罢纳米令，且鬻十斤以下者勿以私盐论，而盐钞不除。后条鞭法行，遂编入正赋。

巡盐之官，洪、永时，尝一再命御史视盐课。正统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渊、王佐，副都御史朱与言提督两淮、长芦、两浙盐课，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几，以盐法已清，下敕召还。后遂令御史视鹺，依巡按例，岁更代以为常。十一年以山东诸盐场隶长芦巡盐御史。十四年命副都御史耿九畴清理两淮盐法。成化中，特遣中官王允中、佾都御史高明整治两淮盐法。明请增设副使一人，判官二人。孝宗初，盐法坏，户部尚书李敏请简风宪大臣清理，乃命户部侍郎李嗣于两淮，刑部侍郎彭韶于两浙，俱兼都御史，赐敕遣之。弘治十四年，佾都御史王璟督理两淮盐法。正德二年，两淮则佾都御史王琼，闽、浙则佾都御史张宪。后惟两淮赋重，时遣大臣。十年，则刑部侍郎蓝章。嘉靖七年，则副都御史黄臣。三十二年，则副都御史王绅。至三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四运司，事权尤重。自隆庆二年，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山东三运司后，遂无特遣大臣之事。

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贮边易马。官茶间征课钞，商茶输课略如盐制。

初，太祖令商人于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引茶百斤，输钱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别置由帖给之。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验所，称较茶引不相当，即为私茶。凡犯私茶者，与私盐同罪。私茶出境，与关隘不讷者，并论死。后又定茶引一道，输钱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输钱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纳钞，每引由一道，纳钞一贯。

洪武初，定令：凡卖茶之地，令宣课司三十取一。四年，户部言：“陕西汉中、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茶园四十五顷，茶八十六万余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户，茶二

百三十八万余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无主茶园，令军士薅采，十取其八，以易番马。”从之。于是诸产茶地设茶课司，定税额，陕西二万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万斤。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行茶之地五千余里。山后归德诸州，西方诸部落，无不以马售者。

碉门、永宁、筠、连所产茶，名曰剪刀粗叶，惟西番用之，而商贩未尝出境。四川茶盐都转运使言：“宜别立茶局，征其税，易红纓、毡衫、米、布、椒、蜡以资国用。而居民所收之茶，依江南给引贩卖法，公私两便。”于是永宁、成都、筠、连皆设茶局矣。

川人故以茶易毛布、毛纓诸物以偿茶课。自定课额，立仓收贮，专用以市马，民不敢私采，课额每亏，民多赔纳。四川布政司以为言，乃听民采摘，与番易货。又诏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专令蒸乌茶易马。

初制，长河西等番商以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严州卫入黎州始达。茶马司定价，马一匹，茶千八百斤，于碉门茶课司给之。番商往复迂远，而给茶太多。严州卫以为言，请置茶马司于严州，而改贮碉门茶于其地，且验马高下以为茶数。诏茶马司仍旧，而定上马一匹，给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驹五十斤。

三十年改设秦州茶马司于西宁，敕右军都督曰：“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马日贵而茶日贱，启番人玩侮之心。檄秦、蜀二府，发都司官军于松潘、碉门、黎、雅、河州、临洮及入西番关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又遣驸马都尉谢达谕蜀王椿曰：“国家榷茶，本资易马。边吏失讯，私贩出境，惟易红纓杂物。使番人坐收其利，而马入中国者少，岂所以制戎狄哉！尔其谕布政司、都司，严为防禁，毋致失利。”

当是时，帝绸缪边防，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

尝谓户部尚书郁新：“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四川松、茂茶如之，贩鬻之禁，不可不严。”以故遣金都御史邓文铿等察川、陕私茶；驸马都尉欧阳伦以私茶坐死。又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赍入番，与诸番要约，篆文上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凡四十一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纳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里卫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纳马七千七百五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符。其信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碛门，运茶五十余万斤，获马万三千八百匹。太祖之驭番如此。

永乐中，帝怀柔远人，递增茶斤。由是市马者多，而茶不足。茶禁亦稍弛，多私出境。碛门茶马司至用茶八万余斤，仅易马七十匹，又多瘦损。乃申严茶禁，设洮州茶马司，又设甘肃茶马司于陕西行都司地。十三年特遣三御史巡督陕西茶马。

太祖之禁私茶也，自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员，巡视河州、临洮、碛门、黎、雅。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员，往来旁午。宣德十年，乃定三月一遣。自永乐时停止金牌信符，至是复给。未几，番人为北狄所侵掠，徙居内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亦以茶少，止以汉中茶易马，且不给金牌，听其以马入贡而已。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庆、保宁、播州茶仓四所，令商人纳米中茶。宣德中，定官茶百斤，加耗什一。中茶者，自遣人赴甘州、西宁，而支盐于淮、浙以偿费。商人恃文凭恣私贩，官课数年不完。正统初，都御史罗亨信言其弊，乃罢运茶支盐例，令官运如故，以京官总理之。

景泰中，罢遣行人。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陕西。番人不乐御史，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

已而巡察不专，兵部言其害，乃复遣御史，岁一更，着为令。又以岁饥待振，复令商纳粟中茶，且令茶百斤折银五钱。商课折色自此始。

弘治三年，御史李鸾言：“茶马司所积渐少，各边马耗，而陕西诸郡岁稔，无事易粟。请于西宁、河西、洮州三茶马司招商中茶，每引不过百斤，每商不过三十引，官收其十之四，余者始令货卖，可得茶四十万斤，易马四千匹，数足而止。”从之。十二年，御史王宪又言：“自中茶禁开，遂令私茶莫遏，而易马不利。请停粮茶之例。异时或兵荒，乃更图之。”部覆从其请。四川茶课司旧征数十万斤易马。永乐以后，番马悉由陕西道，川茶多湮烂。乃令以三分为率，一分收本色，二分折银，粮茶停二年。延绥饥，复招商纳粮草，中四百万斤。寻以御史王绍言，复禁止，并罢正额外招商开中之例。

十六年取回御史，以督理马政都御史杨一清兼理之。一清复议开中，言：“招商买茶，官贸其三之一，每岁茶五六十万斤，可得马万匹。”帝从所请。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议，商人不愿领价者，以半与商，令自卖。遂着为例永行焉。一清又言金牌信符之制当复，且请复设巡茶御史兼理马政。乃复遣御史，而金牌以久废。卒不能复。后武宗宠番僧，许西域人例外带私茶。自是茶法遂坏。

番人之市马也，不能辩权衡，止订篋中马。篋大，则官亏其直；小，则商病其繁。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酌为中制，每千斤为三百三十篋。

嘉靖三年，御史陈讲以商茶低伪，悉征黑茶，地产有限，乃第茶为上中二品，印烙篋上，书商名而考之。旋定四川茶引五万道，二万六千道为腹引，二万四千道为边引。芽茶引三钱，叶茶引二钱。中茶至八十万斤而止，不得太滥。

十五年，御史刘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者，并凌迟处死。’盖西陲藩篱，莫切于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洪武初例，民间蓄茶不得过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备振，或以储边，然未尝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减通番之罪，止于充军。禁内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课茶，悉聚于三茶马司。夫茶司与番为邻，私贩易通，而禁复严于内郡，是驱民为私贩而授之资也。

以故大奸阑出而漏网，小民负升斗而罹法。今计三茶马司所贮，洮河足三年，西宁足二年，而商、私、课茶又日益增，积久腐烂而无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马而无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势必相求，而制之之机在我。今茶司居民，窃易番马以待商贩，岁无虚日，及官易时，而马反耗矣。请敕三茶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马当发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夹带。令茶价踊贵，番人受制，良马将不可胜用。且多开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备军饷，而河、兰、阶、岷诸近番地，禁卖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责边备道，临洮、兰州责陇右分巡，西宁责兵备，各选官防守。失察者以罢软论。”奏上，报可。于是茶法稍饬矣。

御史刘仑、总督尚书王以旗等，请复给诸番金牌信符。兵部议，番族变诈不常，北狄抄掠无已，金牌亟给亟失，殊损国体。番人纳马，意在得茶，严私贩之禁，则番人自顺，虽不给金牌，马可集也。若私贩盛行，吾无以系其心、制其命，虽给金牌，马亦不至。乃定义发勘合予之。

其后陕西岁饥，茶户无所资，颇逋课额。三十六年，户部以全陕灾震，边饷告急，国用大绌，上言：“先时，正额茶易

马之外，多开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万斤者。近者御史刘良卿亦开百万，后止开正额八十万斤，并课茶、私茶通计仅九十余万。宜下巡茶御史议，招商多中。”御史杨美益言：“岁侵民贫，即正额尚多亏损，安有赢羨。今第宜守每年九十万斤招番易马之规。凡通内地以息私贩，增开中以备振荒，悉从停罢，毋使与马分利。”户部以帑藏方匱，请如弘治六年例，易马外仍开百万斤，召纳边镇以备军饷。诏从之。末年，御史潘一桂言：“增中商茶颇壅滞，宜裁减十四五。”又言：“松潘与洮河近，私茶往往阑出，宜停松潘引目，申严入番之禁。”皆报可。

四川茶引之分边腹也，边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滞。隆庆三年裁引万二千，以三万引属黎、雅，四千引属松潘诸边，四千引留内地，税银共万四千余两，解部济边以为常。

五年令甘州仿洮、河、西宁事例，岁以六月开中，两月内中马八百匹。立赏罚例，商引一二年销完者赏有差，逾三年者罪之，没其附带茶。

万历五年，俺答款塞，请开茶市。御史李时成言：“番以茶为命，北狄若得，藉以制番，番必从狄，貽患匪细。部议给百余篋，而勿许其市易。自刘良卿弛内地之禁，杨美益以为非，其后复禁止。十三年，以西安、凤翔、汉中不与番邻，开其禁，招商给引，抽十三入官，余听自卖。御史钟化民以私茶之阑出多也，请分任责成。陕之汉中，关南道督之，府佐一人专驻鱼渡坝；川之保宁，川北道督之，府佐一人专驻鸡猴坝。率州、县官兵防守。”从之。

中茶易马，惟汉中、保宁，而湖南产茶，其直贱，商人率越境私贩，中汉中、保宁者，仅一二十引。茶户欲办本课，辄私贩出边，番族利私茶之贱，因不肯纳马。二十三年，御史李

楠请禁湖茶，言：“湖茶行，茶法、马政两弊，宜令巡茶御史招商给引，愿报汉、兴、保、夔者，准中。越境下湖南者，禁止。且湖南多假茶，食之刺口破腹，番人亦受其害。”既而御史徐侨言：“汉、川茶少而直高，湖南茶多而直下。湖茶之行，无妨汉中。汉茶味甘而薄，湖茶味苦，于酥酪为宜，亦利番也。但宜立法严核，以遏假茶。”户部折衷其议，以汉茶为主，湖茶佐之。各商中引，先给汉、川毕，乃给湖南。如汉引不足，则补以湖引。报可。

二十九年，陕西巡按御史毕三才言：“课茶征输，岁有定额。先因茶多余积，园户解纳艰难，以此改折。今商人绝迹，五司茶空。请令汉中五州县仍输本色，每岁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马万一千九百余匹。”部议，西宁、河、洮、岷、甘、庄浪六茶司共易马九千六百匹，着为令。天启时，增中马二千四百匹。

明初严禁私贩，久而奸弊日生。洎乎未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给赏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驷尽入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将吏又以私马窜番马，冒支上茶。茶法、马政、边防于是俱坏矣。

其它产茶之地，南直隶常、卢、池、徽，浙江湖、严、衢、绍，江西南昌、饶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广武昌、荆州、长沙、宝庆，四川成都、重庆、嘉定、夔、泸，商人中引则于应天、宜兴、杭州三批验所，征茶课则于应天之江东南瓜埠。自苏、常、镇、徽、广德及浙江、河南、广西、贵州皆征钞，云南则征银。

其上供茶，天下贡额四千有奇，福建建宁所贡最为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荐新等号。旧皆采而碾之，压以银板，为大小龙团。太祖以其劳民，罢造，惟令采茶芽以进，

复上供户五百家。凡贡茶，第按额以供，不具载。

## 志第五十七

### 食货五

钱钞坑冶附铁冶铜场商税市舶马市

钱币之兴，自九府圜法，历代遵用。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金之交钞。元世始终用钞，钱几废矣。

太祖初置宝源局于应天，铸“大中通宝”钱，与历代钱兼行。以四百文为一贯，四十文为一两，四文为一钱。及平陈友谅，命江西行省置货泉局，颁大中通宝钱，大小五等钱式。即位，颁“洪武通宝”钱，其制凡五等：曰“当十”、“当五”、“当三”、“当二”、“当一”。“当十”钱重一两，余递降至重一钱止。各行省皆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洪武四年改铸大中、洪武通宝大钱为小钱，初，宝源局钱铸“京”字于背，后多不铸，民间无“京”字者不行，故改铸小钱以便之。寻令私铸钱作废铜送官，偿以钱。是时有司责民出铜，民毁器皿输官，颇以为苦。而商贾沿元之旧习用钞，多不使用钱。

七年，帝乃设宝钞提举司。明年始诏中书省造大明宝钞，命民间通行。以桑穰为料，其制方，高一尺，广六寸，质青色，外为龙文花栏。横题其额曰“大明通行宝钞”。其内上两旁，复为篆文八字，曰“大明宝钞，天下通行”。中图钱贯，十串为一贯。其下云“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十五两，仍给犯人财产。”若五百文

则画钱文为五串，余如其制而递减之。其等凡六：曰一贯，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遂罢宝源、宝泉局。越二年，复设宝泉局，铸小钱与钞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钱。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十三年，以钞用久昏烂，立倒钞法，令所在置行用库，许军民商贾以昏钞纳库易新钞，量收工墨直。会中书省废，乃以造钞属户部，铸钱属工部，而改宝钞文“中书省”为“户部”，与旧钞兼行。十六年，置户部宝钞广源库、广惠库；入则广源掌之，出则广惠掌之。在外卫所军士，月盐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

二十二年诏更定钱式：生铜一斤，铸小钱百六十，折二钱半之，“当三”至“当十”，准是为差。更造小钞，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谕榷税官吏，凡钞有字贯可辩者，不问烂损，即收受解京，抑勒与伪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设宝钞行用库于东市，凡三库，各给钞三万锭为钞本，倒收旧钞送内府。令大明宝钞与历代钱兼行，钞一贯准钱千文，提举司于三月内印造，十月内止，所造钞送内府充赏赉。明年罢行用库，又罢宝泉局。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银之禁。

成祖初，犯者以奸恶论，惟置造首饰器皿，不在禁例。永乐二年诏犯者免死，徙家戍兴州。陕西都司佥事张豫，坐抵易官钞论戍。江夏民父死，以银营葬具，当戍边。帝以其迫于治葬，非玩法，特矜宥之。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莫若暂行户口食

盐法。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诚令计口纳钞食盐，可收五千余万锭。”帝令户部会群臣议。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从其议。设北京宝钞提举司，税粮课程赃罚俱折收钞，其直视洪武初减十之九。后又令盐官纳旧钞支盐，发南京抽分场积薪、龙江提举司竹木鬻之军民，收其钞。应天岁办芦柴，征钞十之八。帝初即位，户部尚书夏原吉请更钞板篆文为“永乐”。帝命仍其旧。自后终明世皆用洪武年号云。

仁宗监国，令犯笞杖者输钞。及即位，以钞不行询原吉。原吉言：“钞多则轻，少则重。民间钞不行，缘散多敛少，宜为法敛之。请市肆门摊诸税，度量轻重，加其课程。钞入官，官取昏软者悉毁之。自今官钞宜少出，民间得钞难，则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门摊课程，钞法通，即复旧，金银布帛交易者，亦暂禁止。”然是时，民卒轻钞。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钞五十贯，乃弛布帛米麦交易之禁。凡以金银交易及匿货增直者罚钞，府县卫所仓粮积至十年以上者，盐粮悉收钞，秋粮亦折钞三分，门摊课钞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纳钞五百贯，果园、车并令纳钞。户部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乃益严其禁，交易用银一钱者，罚钞千贯，赃吏受银一两者，追钞万贯，更追免罪钞如之。

英宗即位，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遂减诸纳钞者，而以米银钱当钞，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壅不行。十三年复申禁令，阻钞者追一万贯，全家戍边。天顺中，始弛其禁。宪宗令内外课程钱钞兼收，官俸军饷亦兼支钱钞。是时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而计钞征之民，则每贯征银二分五厘，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税课司，顺天、山东、河南户口食盐，俱

收钞，各钞关俱钱钞兼收。其后乃皆改折用银。而洪武、永乐、宣德钱积不用，诏发之，令与历代钱兼用。户部请鼓铸，乃复开局铸钱。凡纳赎收税，历代钱、制钱各收其半；无制钱即收旧钱，二以当一。制钱者，国朝钱也。旧制，工部所铸钱入太仓、司钥二库；诸关税钱亦入司钥库。共贮钱数千百万，中官掌之，京卫军秋粮取给焉，每七百当银一两。武宗之初，部臣请察核侵蚀；又以钱当俸粮者，仅及银数三之一，请于承运库给银。时中官方用事，皆不听。已而司钥库太监庞 栗言：“自弘治间榷关折银入承运库，钱钞缺乏，支放不给，请遵成化旧制，钱钞兼收。”从之。正德三年，以太仓积钱给官俸，十分为率，钱一银九。又从太监张永言，发天财库及户部布政司库钱，关给征收，每七十文征银一钱，且申私铸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课分司收税，钞一贯折银三厘，钱七文折银一分。是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

明初铸洪武钱。成祖九年铸永乐钱。宣德九年铸宣德钱。弘治十六年以后，铸弘治钱。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铸嘉靖钱。每文重一钱三分，且补铸累朝未铸者。三十二年铸洪武至正德九号钱，每号百万锭，嘉靖钱千万锭，一锭五千文。而税课抽分诸厂，专收嘉靖钱。民患钱少，乃发内库新旧钱八千一百万文折给俸粮。又令通行历代钱，有销新旧钱及以铜造像制器者，罪比盗铸。先是，民间行滥恶钱，率以三四十钱当银一分。后益杂铅锡，薄劣无形制，至以六七十文当银一分。翦楮夹其中，不可辨。用给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钱与前代杂钱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当银一分，余视钱高下为三等，下者二十一文当银一分；私造滥恶钱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小钱行久，骤革之，民颇不便。又出内库钱给文武官俸，不论新旧美恶，悉以七文折算。诸以俸钱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骚然。

属连岁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师，死者相枕藉。论者谓钱法不通使然。于是御史何廷钰条奏，请许民用小钱，以六十文当银一分。户部执不从。廷钰讦奏尚书方钝及郎中刘尔牧。帝怒，斥尔牧，采廷钰议，命从民便。且定嘉靖钱七文，洪武诸钱十文，前代钱三十文，当银一分。然诸滥恶小钱，以初禁之严，虽奉旨间行，竟不复用，而民间竟私铸嘉靖通宝钱，与官钱并行焉。

给事中殷正茂言：“两京铜价大高，铸钱得不偿费。宜采云南铜，运至岳州鼓铸，费工本银三十九万，可得钱六万五千万文，直银九十三万余两，足以少佐国家之急。”户部覆言：“云南地僻事简，即山鼓铸为便。”乃敕巡抚以盐课银二万两为工本。未几，巡抚王昺言费多入少，乞罢铸。帝以小费不当惜，仍命行之。越数年，巡按王诤复言宜罢铸。部议：“钱法壅滞者，由宣课司收税以七文当一分。奸民乘机阻挠，钱多则恶滥相欺，钱少则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钱愈滞。自今准折听民便，不必定文数，而课税及官俸且俱用银。”乃罢云南铸钱，而从户部议。

时所铸钱有金背，有火漆，有旋边。议者以铸钱艰难，工匠劳费，革旋车用鑪錡。于是铸工竞杂铅锡便坐习治，而轮郭粗粝，色泽黯黖。奸伪仿效，盗铸日滋，金背钱反阻不行。死罪日报，终不能止。帝患之，问大学士徐阶。阶陈五害，请停宝源局铸钱，应支給钱者悉予银。帝乃鞫治工匠侵料减工罪，而停鼓铸。自后税课征银而不征钱。且民间止用制钱，不用古钱，而私铸者多。

隆庆初，钱法不行，兵部侍郎谭纶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贱银，欲贱银，必制钱法以济银之不足。今钱惟布于天下，而不以输于上，故其权在市井。请令民得以钱输官，则

钱法自通。”于是课税银三两以下复收钱，民间交易一钱以下止许用钱。时钱八文折银一分，禁民毋得任意低昂。直隶巡按杨家相请铸大明通宝钱，不识年号。部议格不行。高拱再相，言：“钱法朝议夕更，迄无成说。小民恐今日得钱，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乱，愈禁愈疑。请一从民便，勿多为制以乱人耳目。”帝深然之。钱法复稍稍通矣。宝钞不用垂百余年，课程亦鲜有收钞者，惟俸钱独支钞如故。四年始以新铸隆庆钱给京官俸云。

万历四年命户工二部，准嘉靖钱式铸“万历通宝”金背及火漆钱，一文重一钱二分五厘，又铸旋边钱，一文重一钱三分，颁行天下，俸粮皆银钱兼给。云南巡按郭庭梧言：“国初京师有宝源局，各省有宝泉局，自嘉靖间省局停废，民用告匮。滇中产铜，不行鼓铸，而反以重价购海，非利也。”遂开局铸钱。寻命十三布政司皆开局。采工部言，以五铢钱为准，用四火黄铜铸金背，二火黄铜铸火漆，粗恶者罪之。盖以费多利少则私铸自息也。久之，户部言：“钱之轻重不常，轻则敛，重则散，故无壅阏匮乏之患。初铸时，金背十文直银一分，今万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银一分，火漆旋边亦如之。仅逾十年，而轻重不啻相半，钱重而物价腾踊，宜发库贮以平其直。”从之。时王府皆铸造私钱，吏乐敢讦。古钱阻滞不行，国用不足，乃命南北宝源局拓地增炉鼓铸。而北钱视南钱昂值三分之一，南铸大抵轻薄。然各循其旧，并行不废。

天启元年铸泰昌钱。兵部尚书王象干，请铸当十、当百、当千三等大钱，用龙文，略仿白金三品之制，于是两京皆铸大钱。后有言大钱之弊者，诏两京停铸大钱，收大钱发局改铸。当是时，开局遍天下，重课钱息。

崇祯元年，南京铸本七万九千余两，获息银三万九千有奇；

户部铸钱获息银二万六千有奇。其所铸钱，皆以五十五文当银一钱，计息取盈，工匠之赔补，行使之折阅，不堪命矣。宝泉局铜本四十万两，旧例钱成还本太仓，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铸本。三年，御史饶京言：“铸钱开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于无息，旋开旋罢，自南北两局外，仅存湖广、陕西、四川、云南及宣、密二镇。而所铸之息，不尽归朝廷，复苦无铸本，盖以买铜而非采铜也。乞遵洪武初及永乐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铸钱，采铜于产铜之地，置官吏驻兵，仿银矿法，十取其三。铜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予直以市。”帝从之。是时铸厂并开，用铜益多，铜至益少。南京户部尚书郑三俊请专官买铜。户部议原籍产铜之人驻镇远、荆、常铜铅会集处，所谓采铜于产铜之地也。帝俱从之。既，又采绛、孟、垣曲、闻喜诸州县铜铅。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联江、广，商贩铜铅毕集，一年可以四铸。四铸之息，两倍于南，三倍于北。”因陈便宜四事，即命大受专督之。遂定钱式，每文重一钱，每千直银一两。南都钱轻薄，屡旨严饬，乃定每文重八分。初，嘉靖钱最工，隆、万钱加重半铢，自启、祯新铸出，旧钱悉弃置。然日以恶薄，大半杂铅砂，百不盈寸，摔掷辄破碎。末年敕铸当五钱，不及铸而明亡。

初制，历代钱与制钱通行。自神宗初，从佥都御史庞尚鹏议，古钱止许行民间，输税赎罪俱用制钱。启、祯时广铸钱，始括古钱以充废铜，民间市易亦摈不用矣。庄烈帝初即位，御平台召对，给事中黄承昊疏有销古钱之语。大学士刘鸿训言：“北方皆用古钱，若骤废之，于民不便。”帝以为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销旧钱，但行新钱，于是古钱销毁顿尽。盖自隋世尽销古钱，至是凡再见云。

钞法自弘、正间废，天启时，给事中惠世扬复请造行。崇

祯末，有蒋臣者申其说，擢为户部司务。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终不可行而止。

坑冶之课，金银、铜铁、铅汞、朱砂、青绿，而金银矿最为民害。徐达下山东，近臣请开银场。太祖谓银场之弊，利于官者少，损于民者多，不可开。其后有请开陕州银矿者，帝曰：“土地所产，有时而穷。岁课成额，征银无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贼也。”临淄丞乞发山海之藏以通宝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采矿者。仁、宣仍世禁止，填番禺坑洞，罢嵩县白泥沟发矿。然福建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局炉冶四十二座，始于洪武十九年。浙江温、处、丽水、平阳等七县，亦有场局。岁课皆二千余两。

永乐间，开陝西商县凤皇山银坑八所。遣官湖广、贵州采办金银课，复遣中官、御史往核之。又开福建浦城县马鞍等坑三所，设贵州太平溪、交址宣光镇金场局，葛容溪银场局，云南大理银冶。其不产金银者，亦屡有革罢。而福建岁额增至三万余两，浙江增至八万余。宣宗初，颇减福建课，其后增至四万余，而浙江亦增至九万余。英宗下诏封坑穴，撤闸办官，民大苏息，而岁额未除。岁办，皆洪武旧额也。闸办者，永、宣所新增也。既而禁革永煎。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下诏宥之，不悛。言者复请开银场，则利归于上，而盗无所容。乃命侍郎王质往经理，定岁课，福建银二万余，浙江倍之。又分遣御史曹祥、冯杰提督，供亿过公税，民困而盗愈众。邓茂七、叶宗留之徒流毒浙、闽，久之始定。景帝尝封闭，旋以盗矿者多，兵部尚书孙原贞请开浙江银场，因并开福建，命中官戴细保提督之。天顺四年命中官罗永之浙江，罗珪之云南，冯让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课额浙、闽大略如旧，云南十万两有奇，四川万三千有奇，总十八万三千有奇。成化中，开湖广金

场，武陵等十二县凡二十一场，岁役民夫五十五万，死者无算，得金仅三十五两，于是复闭。而浙江银矿以缺额量减，云南屡开屡停。

弘治元年始减云南二万两，温、处万两余，罢浦城废坑银冶。至十三年，云南巡抚李士实言：“云南九银场，四场矿脉久绝，乞免其课。”报可。四川、山东矿穴亦先后封闭。武宗初，从中官秦文等奏，复开浙、闽银矿。既而浙江守臣言矿脉已绝，乃令岁进银二万两，刘瑾诛乃止。世宗初，闭大理矿场。其后蓟、豫、齐、晋、川、滇所在进矿砂金银，复议开采，以助大工。既获玉旺峪矿银，帝谕阁臣广开采。户部尚书方钝等请令四川、山东、河南抚按严督所属，一一搜访，以称天地降祥之意。于是公私交鹜矿利，而浙江、江西盗矿者且劫徽、宁，天下渐多事矣。

隆庆初，罢蓟镇开采。南中诸矿山，亦勒石禁止。万历十二年，奸民屡以矿利中上心。诸臣力陈其弊。帝虽从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张位秉政，前卫千户仲春请开矿，位不能止。开采之端启，废弃白望献矿峒者日至，于是无地不开。中使四出：昌平则王忠，真、保、蓟、永、房山、蔚州则王虎，昌黎则田进，河南之开封、彰德、卫辉、怀庆、叶县、信阳则鲁坤，山东之济南、青州、济宁、沂州、滕、费、蓬莱、福山、楼霞、招远、文登则陈增，山西之太原、平阳、潞安则张忠，南直之宁国、池州则郝隆、刘朝用，湖广之德安则陈奉，浙江之杭、严、金、衢、孝丰、诸暨则曹金，后代以刘忠，陕西之西安则赵鉴、赵钦，四川则丘乘云，辽东则高淮，广东则李敬，广西则沉永寿，江西则潘相，福建则高棗，云南则杨荣。皆给以关防，并偕原奏官往。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而奸人假开采之名，乘传横索民财，陵辄州县。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挠，

逮问罢黜。时中官多暴横，而陈奉尤甚。富家钜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纵不问。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瑯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群小藉势诛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山西巡抚魏允贞上言：“方今水旱告灾，天鸣地震，星流气射，四方日报。中外军兴，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开采以肆饕餮。倘衅由中作，则矿夫冗役为祸尤烈。至是而后，求投珠抵璧之说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开采之弊，大可虑者有八。矿盗哨聚，易于召乱，一也。矿头累极，势成土崩，二也。矿夫残害，逼迫流亡，三也。雇民粮缺，饥饿噪呼，四也。矿洞遍开，无益浪费，五也。矿砂银少，强科民买，六也。民皆开矿，农桑失业，七也。奏官强横，淫刑激变，八也。今矿头以赔累死，平民以逼买死，矿夫以倾压死，以争斗死。及今不止，虽倾府库之藏，竭天下之力，亦无济于存亡矣。”疏入，皆不省。识者以为明亡盖兆于此。

铁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进贤、新喻、分宜，湖广兴国、黄梅，山东莱芜，广东阳山，陕西巩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泽、潞各一，凡十三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余斤。河南、四川亦有铁冶。十二年益以茶陵。十五年，广平吏王允道言：“磁州产铁，元时置官，岁收百余万斤，请如旧。”帝以民生甫定，复设必重扰，杖而流之海外。十八年罢各布政司铁冶。既而工部言：“山西交城产云子铁，旧贡十万斤，缮治兵器，他处无有。”乃复设。已而武昌、吉州以次复焉。末年，以工部言，复尽开，令民得自采炼，每三十分取其二。永乐时，设四川龙州、辽东都司三万卫铁冶。景帝时，办事吏请复陕西、宁远铁矿，工部劾其违法，下狱。给事中张文质以为不宜塞言路，乃释之。弘治十七年，广东归善县请开铁冶，有司课外索赂，

唐大鬻等因作乱，都御史刘大夏讨平之。正德十四年，广州置铁厂，以盐课提举司领之，禁私贩如盐法。嘉靖三十四年开建宁、延平诸府铁冶。隆、万以后，率因旧制，未尝特开云。

铜场，明初，惟江西德兴、铅山。其后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陕西宁羌、略阳及云南皆采水银、青绿。太祖时，廉州巡检言：“阶州界西戎，有水银坑冶及青绿、紫泥，愿得兵取其地。”帝不许。惟贵州大万山长官司有水银、朱砂场局，而四川东川府会川卫山产青绿、银、铜，以与外番接境，虞军民潜取生事，特禁饬之。成化十七年封闭云南路南州铜坑。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场坑水银场局。正德九年，军士周达请开云南诸银矿，因及铜、锡、青绿。诏可，遂次第开采。嘉靖、隆、万间，因鼓铸，屡开云南诸处铜场，久之所获渐少。崇祯时，遂括古钱以供炉冶焉。关市之征，宋、元颇繁琐。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贾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其名对象析榜于官署，按而征之，惟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勿算，应征而藏匿者没其半。买卖田宅头匹必投税，契本别纳纸价。凡纳税地，置店历，书所止商氏名物数。官司有都税，有宣课，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场局，有河泊所。所收税课，有本色，有折色。税课司局，京城诸门及各府州县市集多有之，凡四百余所。其后以次裁并十之七。抽分在南京者，曰龙江、大胜港；在北京者，曰通州、白河、卢沟、通积、广积；在外者，曰真定、杭州、荆州、太平、兰州、广宁。又令军卫自设场分，收贮柴薪。河泊所惟大河以南有之，河北止盐山县。

凡税课，征商估物货；抽分，科竹木柴薪；河泊，取鱼课。又有门摊课钞，领于有司。太祖初，征酒醋之税，收官店钱。即吴王位，减收官店钱，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县官店为通课司。

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洪武初，命在京兵马指挥领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权衡，稽牙侖物价；在外，城门兵马，亦令兼领市司。彰德税课司，税及蔬果、饮食、畜牧诸物。帝闻而黜之。山西平遥主簿成乐秩满来朝，上其考曰“能恢办商税”。帝曰：“税有定额，若以恢办为能，是剥削下民，失吏职也。州考非是。”命吏部移文以讯。十年，户部奏：“天下税课司局，征商不如额者百七十八处。遂遣中官、国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核实，立为定额。十三年，吏部言：“税课司局岁收额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处，宜罢之。”报可。胡惟庸伏诛，帝谕户部曰：“曩者奸臣聚敛，税及纤悉，朕甚耻焉。自今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罢天下抽分竹木场。明年令以野兽皮输鱼课，制裘以给边卒。

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城外，驱侖上下其价，商人病之。帝乃命于三山诸门外，濒水为屋，名塌房，以贮商货。

永乐初定制，嫁娶丧祭时节礼物、自织布帛、农器、食品及买既税之物、车船运己货物、鱼蔬杂果非市贩者，俱免税。准南京例，置京城官店塌房。七年遣御史、监生于收课处榷办课程。二十一年，山东巡按陈济言：“淮安、济宁、东昌、临清、德州、直沽，商贩所聚。今都北平，百货倍往时。其商税宜遣人监榷一年，以为定额。”帝从之。

洪熙元年增市肆门摊课钞。宣德四年，以钞法不通，由商居货不税，由是于京省商贾凑集地、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旧凡五倍。两京蔬果园不论官私种而鬻者，塌房、库房、店舍居商货者，骤驴车受雇装载者，悉令纳钞。委御史、户部、锦衣卫、兵马司官各一，于城门察收。舟船受雇装载者，计所

载料多寡、路近远纳钞。钞关之设自此始。其倚势隐匿不报者，物尽没官，仍罪之。于是有灤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诸钞关，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谓之船料，不税其货。惟临清、北新则兼收货税，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自南京至通州，经淮安、济宁、徐州、临清，每船百料，纳钞百贯。侍郎曹弘言：“塌房月钞五百贯，良苦，有鬻子女输课者。”帝令核除之。及钞法通，减北京蔬地课钞之半，船料百贯者减至六十贯。

正统初，诏凡课程门摊，俱遵洪武旧额，不得借口钞法妄增。未几，以兵部侍郎于谦奏，革直省税课司局，领其税于有司；罢济宁、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钞，移灤县钞关于河西务；船料当输六十贯者减为二十贯。商民称便。九年，王佐掌户部，置彰义门官房，收商税课钞，复设直省税课司官，征榷渐繁矣。景泰元年，于谦柄国，船料减至十五贯，减涨家湾及辽阳课税之半。大理卿薛瑄忻言：“抽分薪炭等匿不报者，准舶商匿番货罪，尽没之，过重。请得比匿税律。”帝从之。成化七年增置芜湖、荆州、杭州三处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钞，其后易以银，至是渐益至数万两。寻遣御史榷税。孝宗初，御史陈瑶言：“崇文门监税官以培克为能，非国体。”乃命客货外，车辆毋得搜阻。又从给事中王敞言，取回芜湖、荆州、杭州抽分御史，以府州佐贰官监收其税。十三年复遣御史。正德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钱，从镇守太监言也。十二年，御史胡文静请革新设诸抽分厂。未一年，太监郑玺请复设于顺德、广平。工部尚书李鏊依阿持两端，横征之端复起。寻命中官李文、马俊之湖广、浙江抽分厂，与主事中分榷税。世宗初，抽分中官及江西、福建、广东税课司局多所裁革，又革真定诸府抽印木植中官。

京城九门之税，弘治初岁入钞六十六万余贯，钱二百八十八万余文，至末年，数大减。自正德七年以后，钞增四倍，钱增三十万。嘉靖三年，诏如弘治初年例，仍减钱三十万。直省关税，成化以来，折收银，其后复收钱钞。八年复收银，遂为定制。始时钞关估船料定税，既而以估料难核，乃度梁头广狭为准，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帝令以成尺为限，勿科畸零。太监李能请于山海关榷商税，行之数年，主事邬阅言：“广宁八里铺前屯卫既有榷场，不宜再榷。”罢之。其后复山海关税，罢八里铺店钱。四十二年令各关岁额定数之外，余饶悉入公帑。隆庆二年始给钞关主事关防敕书，寻令钞关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远者，令佐贰官收贮府库，季解部。主事掌核商所报物数以定税数，收解无有所与。

神宗初，令商货进京者，河西务给红单，赴崇文门并纳正、条、船三税；其不进京者，河西务止收正税，免条、船二税。万历十一年革天下私设无名税课。然自隆庆以来，凡桥梁、道路、关津私擅抽税，罔利病民，虽累诏察革，不能去矣。迨两宫三殿灾，营建费不贲，始开矿增税。而天津店租，广州珠榷，两淮余盐，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盐茶，重庆名木，湖口、长江船税，荆州店税，宝坻鱼苇及门摊商税、油布杂税，中官遍天下，非领税即领矿，驱胁官吏，务朘削焉。

榷税之使，自二十六年千户赵承勋奏请始。其后高竑于京口，暨禄于仪真，刘成于浙，李凤于广州，陈奉于荆州，马堂于临清，陈增于东昌，孙隆于苏、杭，鲁坤于河南，孙朝于山西，丘乘云于四川，梁永于陕西，李道于湖口，王忠于密云，张晔于卢沟桥，沉永寿于广西，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奸民纳贿于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用为爪牙。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

其全贖。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鸡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征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采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李道詭稱有司固却，乞如舊便。帝遽從之。又听福府承奉謝文銓言，設官店于崇文門外，以供福邸。戶部尚書趙世卿屢疏，不听。世卿又言：“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許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歲征本折約三十二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乃二十七年以後，歷歲減縮，至二十九年總解二十六萬六千餘兩。究厥所由，則以稅使苛斂，商至者少，連年稅使所供，即此各關不足之數也。”疏入不省。寶坻銀魚廠，永樂時設，穆宗時，止令估直備廟祀上供。及是始以中官坐采，又征其稅，后并稅武清等縣非產魚之處。增葦網諸稅，且及青縣、天津。九門稅尤苛，舉子皆不免，甚至击杀觀吏。事聞，詔法司治之，監豎為小戢。至四十二年，李太后遺命減天下稅額三之一，免近京畸零小稅。光宗立，始盡蠲天下額外稅，撤回稅監，其派入地畝、行戶、人丁、間架者，概免之。

天啟五年，戶部尚書李起元請復權水陸冲要，依萬曆二十七八年例，量征什一。允行之。崇禎初，關稅每兩增一錢，通八關增五萬兩。三年復增二錢，惟臨清僅半，而崇文門、河西務俱如舊。戶部尚書畢自嚴，議增南京宣課司稅額一萬為三萬。南京戶部尚書鄭三俊，以宣課所收落地稅無幾，請稅蕪湖以當增數。自嚴遂議稅蕪湖三萬兩，而宣課仍增一萬。三俊悔，疏爭不能已。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

商民益困矣。

凡诸课程，始收钞，间折收米，已而收钱钞半，后乃折收银，而折色、本色递年轮收，本色归内库，折色归太仓。

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边省戍守费。海外诸国入贡，许附载方物与中国贸易。因设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也。洪武初，设于太仓黄渡，寻罢。复设于宁波、泉州、广州。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琉球、占城诸国皆恭顺，任其时至入贡。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独限其期为十年，人数为二百，舟为二艘，以金叶勘合表文为验，以防诈伪侵轶。后市舶司暂罢，辄复严禁濒海居民及守备将卒私通海外诸国。

永乐初，西洋刺泥国回回哈只马哈没奇等来朝，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有司请征其税。帝曰：“商税者，国家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多矣。”不听。三年，以诸番贡使益多，乃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市舶司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寻设交址云屯市舶提举司，接西南诸国朝贡者。初，入贡海舟至，有司封识，俟奏报，然后起运。宣宗命至即驰奏，不待报随送至京。

武宗时，提举市舶太监毕真言：“旧制，泛海诸船，皆市舶司专理，近领于镇巡及三司官，乞如旧便。”礼部议：市舶职司进贡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风泊番船，非敕旨所载，例不当预。中旨令如熊宣旧例行。宣前任市舶太监也，尝以不预满刺加诸国番舶抽分，奏请兼理，为礼部所劾而罢。刘瑾私真，谬以为例云。

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设、宋素卿分道入贡，互争真伪。市

舶中官赖恩纳素卿贿，右素卿，宗设遂大掠宁波。给事中夏言言倭患起于市舶。遂罢之。市舶既罢，日本海贾往来自如，海上奸豪与之交通，法禁无所施，转为寇贼。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宁、台，数千人登岸焚劫。浙江巡抚朱纨访知舶主皆贵官大姓，市番货皆以虚直，转鬻牟利，而直不时给，以是构乱。乃严海禁，毁余皇，奏请镌谕戒大姓，不报。二十八年，纨又言：“长澳诸大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乱，而巨奸关通射利，因为向导，躡我海滨，宜正典刑。”部覆不允。而通番大猾，纨辄以便宜诛之。御史陈九德劾纨措置乖方，专杀启衅。帝逮纨听勘。纨既黜，奸徒益无所惮，外交内讷，酿成祸患。汪直、徐海、陈东、麻叶等起，而海上无宁日矣。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宪遣其客蒋洲、陈可愿使倭宣谕。还报，倭志欲通贡市。兵部议不可，乃止。

三十九年，凤阳巡抚唐顺之议复三市舶司。部议从之。四十四年，浙江以巡抚刘畿言，仍罢。福建开而复禁。万历中，复通福建互市，惟禁市硝黄。已而两市舶司悉复，以中官领职如故。

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定直四等：上直绢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递减。既而城东、广宁市皆废，惟开原南关马市独存。

大同马市始正统三年，巡抚卢睿请令军民平价市驼马，达官指挥李原等通译语，禁市兵器、铜铁。帝从之。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请支山西行都司库银市马。时也先贡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马价，也先大举入寇，遂致土木之变。

成化十四年，陈钺抚辽东，复开三卫马市。通事刘海、姚安肆侵牟，朵颜诸部怀怨，扰广宁，不复来市。兵部尚书王越

请令参将、布政司官各一员监之，毋有所侵克。遂治海、安二人罪。寻令海西及朵颜三卫入市；开原月一市，广宁月二市，以互市之税充抚赏。正德时，令验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挟弓矢，非互市日，毋辄近塞垣。

嘉靖三十年，以总兵仇鸾言，诏于宣府、大同开马市，命侍郎史道总理之。兵部员外郎杨继盛谏。不从。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则寇宣府，宣府市则寇大同。币未出境，警报随至。帝始悔之，召道还。然诸部嗜马市利，未敢公言大举，而边臣亦多畏慑，以互市啖之。明年罢大同马市，宣府犹未绝，抄掠不已，乃并绝之。隆庆四年，俺答孙把汉那吉来降，于是封贡互市之议起。而宣、大互市复开，边境稍静。然抚赏甚厚，朝廷为省客兵饷、减哨银以充之。频年加赏，而要求滋甚，司事者复从中干没，边费反过当矣。

辽东义州木市，万历二十三年开，事具李化龙传。二十六年从巡抚张思忠奏罢之，遂并罢马市。其后总兵李成梁力请复，而蓟辽总督万世德亦疏于朝。二十九年复开马、木二市，后以为常。